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6年4月21日 股票代號：1909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ongchenpaper.com>

環保科技 低碳造紙 綠色包裝

LONGCHEN

recycling technology

for a better life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鄒永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5581-1777 分機 550

電子郵件信箱：lcp@longchenpaper.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譚志銘

職稱：協理

電話：(02) 5581-1777 分機 570

電子郵件信箱：lcp@longchenpaper.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宜鈞、陶鴻文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網址：www.bdo.com.tw

電話：(04) 2329-129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www.longchenpaper.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TEL：(02)55811777(代表) FAX：(02)55811778	■ 神岡廠： 台中市神岡區新庄村溪頭路78號 TEL：(04)25615901(代表) FAX：(04)25615912	■ 無錫榮成： 江蘇省無錫市洛社鎮中興西路43號 TEL：510-83316666(代表) FAX：510-83311826	■ 蘇州榮成：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康元路888號 TEL：512-65762288(代表) FAX：512-65765599
■ 二林廠：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1-1號 TEL：(04)8962111(代表) FAX：(04)8962119	■ 雲林廠：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25號 TEL：(05)5510336(代表) FAX：(05)5510337	■ 平湖榮成： 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鎮翁金線星華段1號 TEL：573-85810999(代表) FAX：573-85811111	■ 閔行榮成： 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徐治路1號 TEL：21-64918999(代表) FAX：21-64919099
■ 龍潭廠：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280號 TEL：(03)4792205(代表) FAX：(03)4706155	■ 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100-1號 TEL：(07)6968111(代表) FAX：(07)6968110	■ 湖北榮成： 湖北省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疏港大道中段 TEL：716-6790888(代表)	■ 下沙榮成：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經四支路168號 TEL：571-86935588(代表) FAX：571-87675049
■ 南崁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97號 TEL：(03)3247878(代表) FAX：(03)3247890	■ 榮成環科：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東路33號 TEL：512-57876688(代表) FAX：512-57878080	■ 仙桃榮成： 湖北省仙桃市復州大道257號 TEL：728-3262296(代表) FAX：728-3236818	

榮成紙業以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 解決廢棄物問題

- 您回收1kg廢紙，讓榮成製成綠色包裝，可為地球減少5.3kg碳排放量
- 高效率利用資源的高新環保技術、推廣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

回收廢紙製成1kg再生紙箱約排碳0.8kg CO₂

低碳造紙 ▶



用樹木製成1kg紙箱並焚化約排碳6.1kg CO₂

傳統造紙 ▶



當人類追求文明生活的過程中

我們有責任留給子孫更多的資源

及更乾淨的生活環境

Business Model

榮成紙業以資源循環利用的營運模式 製造生活必須的環保紙製品

- 使用回收廢紙作為生產原料，經由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為垂直整合的服務行製造業
- 為企業客戶提供客製化、具高附加價值的整體產品包裝解決方案



2017 → 8

減碳目標

產量 290 → 335 萬噸

減排碳 1500 → 1776 萬噸

少砍樹 4600 → 5360 萬棵

INDEX

致股東報告書	1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簡介	4 公司簡介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綜合持股比例
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4 一、財務狀況 276 二、財務績效 278 三、現金流量 2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79 六、風險管理評估 2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2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遲緩，先進國家因民間投資及消費疲弱致使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經濟成長率均較2015年下降，新興市場則僅維持跟上年度相當的成長率。雖IMF及世界銀行均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惟美國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走向、歐洲多國選舉及亞洲地緣政治發展仍對於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造成下行風險。在此經濟局勢動盪環境中，公司經營團隊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2016年二林廠與平湖廠新產能運轉績效良好，在產能擴增效益及第四季售價因成本帶動上漲的有利發展下，2016年營收及本業獲利皆創歷史新高，由於湖北一期上85萬噸產能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預期2017年營收及本業獲利可望再攀高峰。以下是2016年之營業概況及2017年之營運展望。

一、201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6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25.12億元，較2015年增加21.19%。營收大幅增長主係受惠於本公司去年度新增台灣二林廠及大陸平湖廠共45萬噸新紙機的量產狀況良好，新增紙機可擴大製造有利的產品類別，優化現有產品銷售組合，進而提升營業獲利表現，使2016年營業淨利新台幣29.42億元之成長率達41.68%，遠高於前述營收增長率。由於本業獲利顯著提升，2016年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07億元，稅後每股盈餘2.7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台灣地區

2016年台灣榮成個體之營運，因二林廠新紙機量產運轉順暢，營收及獲利均相對於上年度明顯增長，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2.大陸地區

在平湖新紙機生力軍量產助益及市況熱絡帶動下，2016年大陸地區營業成效良好，整體營收及獲利均較2015年大幅成長。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6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2.52億元，較上年度成長160.22%，係因公司發展策略明確，在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益的基礎上，主營業務營運良好。雖因湖北新廠建設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但本公司除有效執行市場認同度高的籌資活動之外，並能持續穩定創造營運現金流量淨流入，財務收支狀況良好。

2016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07億元，較上年度成長157.36%，合併資產報酬率為6.2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4.55%。

1.台灣地區

2016年台灣個體營收新台幣82.05億元，較2015年增加30.51%，主係二林廠PM7新紙機量產，銷售量大幅增長所造成，且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使營業利益率相較2015年不降反升至11.32%，營業利益為新台幣9.29億元。

致股東報告書

2.大陸地區

2016年大陸被投資事業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50.40億元（人民幣51.71億元），較2015年成長27.13%，係受惠於客戶需求暢旺，且大陸廢紙與煤炭等原料漲價推動原紙及紙箱價格於第四季明顯攀升，營業毛利率相對上年度提升，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09億元（人民幣4.15億元），較2015年大幅增加62.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重視企業與環境的共存共榮，並追求永續經營，將企業核心競爭力建構於高效利用資源的技術上，致力於下列五項環保高新技術：再生纖維利用、節能生產、節水生產、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以及空間利用等的高新技術。持續研發質量且不斷創新，力求實踐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專注於生產的每一個製程中，確保環保、品質與效率。

二、201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工紙事業：

(1) 強化公司低碳造紙競爭力，持續進行節能減排專案改善。

(2) 依計畫完成湖北工紙廠一期上85萬噸產能新建項目。

2.紙箱事業：

(1) 開發高階綠色包裝產品，以高品質之紙箱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

(2) 依計畫完成湖北地區仙桃廠量產與荊州和武漢二個紙箱廠的籌建工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湖北一期上 85 萬噸產能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屆時將有效擴大本公司銷售成長動能，是以預期今年銷售數量可望持續向上躍升成長。

2.依據

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以及各銷售區域之瓦楞紙箱包裝市場需求情形作規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台灣地區

在現有產能65萬噸基礎上，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且強化利基產品行銷，以提高營業利益。

2.大陸地區

持穩華東地區經營，拓展華中地區市場，針對區域目標客戶需求，持續推廣本公司有利的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超越同業競爭，贏取藍海報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鞏固競爭利基，同時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到大陸華中地區，朝向成為大中華地區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的領導品牌目標邁進。

致股東報告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台灣地區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底完成二林廠 PM7 新紙機構建及舊紙機改造專案，新增產能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線之需求，藉此提高在台灣地區的市佔率。

在二林廠紙機汰舊換新專案中，除生產設備升級外，在環保方面領先業界引進最新一代厭氧處理系統，並同時導入環保進階化如雨水回收、太陽能發電、生產噪音降低等專案項目，建立高於同業及現行法規的標準為本公司永續發展重點。

(二)大陸地區

1.日益趨嚴的環保標準

環保標準提高和嚴格執法，加快了環保設施不健全的造紙企業淘汰進程。隨著落後產能退出市場，大型企業的競爭力和規模效益將顯著提升，存量調整政策營造正面的業務發展基礎，有利於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

2.十三五政策規劃

大陸十三五期間融合發展《中國製造2025》與互聯網+，大力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通過淘汰落後產能以及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使整體工業環境由粗放製造轉向綠色製造。十三五規劃將有助於電子商務領域獲得良好發展，並進一步推動資源回收綜合利用體系。對本公司而言，持續運用環保高新技術以落實低碳造紙、綠色包裝的經營理念，符合十三五政策規劃之未來發展。

結語：

榮成紙業聚焦於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以資源循環利用的營運模式，參與並促進循環經濟的擴大發展。循環經濟是一開始就做對的事，追求零廢棄與系統平衡，建立資源可回復、可再生的生產體系，這正是公司持續長期努力的企業使命。公司於2015年完成二林擴產至65萬噸「鮭魚返鄉」計劃，奠定在台灣長期發展的競爭利基，並於2016年獲致良好營運績效；公司也於2016年第一季完成平湖榮成三期20萬噸擴產計畫，發揮在華東地區上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整體營業成果在2016年創營收及獲利新高。今年3月下旬仙桃紙箱廠已率先正式投產，成為集團第一個在華中地區量產的紙箱廠，而第三季湖北生產基地將完成一期上85萬噸量產計畫，華中地區布局開展落實，將成為集團下一個五年的成長動力。展望未來，榮成紙業將持續專注本業，使用回收廢紙作為生產原料，經由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為垂直整合的服務型製造業，為企業客戶提供客製化、具高附加價值的整體產品包裝解決方案。最後，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創造佳績，以回饋全體股東的支持，謹在此代表公司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關心與支持，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瑛林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8年3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 1978 成立「榮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35億元，6月一號抄紙機開工生產。
- 1979 增設二號抄紙機完工。
- 1980 公司名稱變更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1 增設三號抄紙機完工。
- 1984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93億元。
- 1985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65億元，11月股票上市。
增設五號抄紙機完工。
- 1987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5.96億元，增設六號抄紙機完工，成立彰化廠(即神岡廠前身)。
- 1988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8.41億元，5月成立路竹廠。
- 1989 為增設家庭用紙廠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12億元。
- 1990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59億元，清水廠完工，家庭用紙正式上市。
- 1991 為設置二林廠汽電共生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9.59億元。
- 1992 5月汽電廠完工開始運轉，6月剩餘電力轉售台電。
10月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2月轉投資上海福門紙器有限公司。
- 1993 清水廠增設日產60噸，八號家庭用紙抄紙機。
- 1994 2月紙器產品獲「環標字第0012號」環保標章證書。二度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6月八號抄紙機完工，二林廠榮膺工業減廢績優工廠。
- 1995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24.3億元。
3月成立神岡廠。
4月二林廠通過ISO-9002認證。
10月與寶隆策略聯盟。
12月清水廠通過ISO-9002認證。
- 1996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26.7億元。成立造紙研發中心。
6月路竹廠通過ISO-9002認證。
7月能源事業部轉投資併入關係企業玉瑪工程(股)公司。
- 1997 4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5月斗六廠通過ISO-9002認證。
7月轉投資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經營權。
11月二林廠獲ISO-14001認證。
12月神岡廠獲ISO-9002認證，龍潭廠建廠完成。
- 1998 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47億元。
4月購入寶隆國際斗六廠。
10月蘇州榮成正式開工運轉。
11月二林廠汽電共生廠增設脫硫設備。
- 1999 3月斗六廠榮獲87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5月二林廠有機堆肥場設廠生產。
10月處分家庭用紙生產廠—清水廠及蘇州廠(售予P&G)。
- 2000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15億元。
無錫榮成一期工程擴建完成，無錫榮成新一號機正式投產。
12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成為唯一十年中連續蟬聯四次最高榮譽績優獎廠商)

- 2001 5月導入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月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9月無錫榮成與無錫惠山區政府簽訂二期工程投資項目協議書。
- 2002 1月臺灣ERP成功上線。
4月無錫榮成二期工程正式動工。
8月斗六廠完成七、八機彈性改造，榮成『專注化策略改造行動』正式完成—成為資源回收專業再生製造廠。
9月啟動無錫榮成導入ERP專案。
10月轉投資公司玉瑪工程成功申請『汽電脫硫設備排放及再生回收系統』專利通過。
- 2003 1月無錫榮成ERP成功上線。
4月啟動台灣TQM專案。
5月昆山榮成全面動工。
8月無錫榮成新二號機正式投產。
11月啟動昆山榮成導入ERP專案。
12月昆山榮成製箱正式投產。
- 2004 6月購入南崁廠，蘇州華豐正式接收營運。
7月南崁廠ERP成功上線。
8月蘇州華豐ERP成功上線。
- 2005 4月榮獲台灣包裝之星。
4月蘇州華豐更名為蘇州榮成。
5月與日本昭和紙器建立技術交流。
5月臺灣董監改選引進外部董事。
10月無錫榮成獲惠山區慈善模範稱號。
11月臺灣榮成導人生產革新。
11月臺灣榮成榮獲國家設計獎。
11月斗六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1月二林廠、斗六廠品管圈第28屆品管圈金獎。
12月無錫榮成榮獲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12月下沙榮成簽訂投資合同。
- 2006 7月神岡廠2.5米複瓦機投產。
10月日本丸紅商社參與境外公司玉瑪(開曼)增資美金肆仟萬。
12月斗六廠QCC獲中衛公司銅塔獎。
12月獲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
- 2007 1月斗六廠取得ISO-14001認證。
4月浙江榮成紙業成立。
6月南崁廠投產。
8月浙江榮成美金8,000萬聯貸案簽約。
8月下沙榮成投產。
10月昭和包裝山田前社長與加藤社長蒞臨大陸各廠訪問指導。
- 2008 1月斗六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頒發感謝狀乙紙。
3月蘇州榮成獲得萊茵及杜邦國際技術認證。
3月蘇州榮成ViewSonic液晶顯示器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勝組銅獎。
3月蘇州榮成VIZIO TV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秀作品獎。
8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55億元。
10月浙江榮成丸紅部門長中村諭吉及岡野部長到廠參訪。
10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優等獎。
12月路竹廠BHS複瓦機投產。
12月榮成紙業聯貸新台幣11.8億元。
12月雲林廠試營運。
- 2009 1月蘇州榮成增加印製IN-LINE 生產線，提升紙箱自動化產能。

- 3月昆山榮成BHS 1.8米複瓦機投產。
- 4月路竹廠高速自動釘車投產。
- 5月浙江榮成PM5開始量產。
- 7月下沙榮成取得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質量許可證。
- 11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69.7億元。
- 12月無錫榮成三期熱電工程調試，三期工程正式投產營運。
- 12月路竹廠完成廢水回收利用於製糊使用。
- 12月蘇州榮成榮獲VIZIO 2009 最佳供應商。
- 2010 1月無錫榮成PM3A開始量產。
- 2月浙江榮成 PM6 開始量產。
- 6月榮成紙業聯貸新台幣13.4億元。
- 6月二林廠通過OHSAS 18001暨整合TOSHMS驗證。
- 8月閔行榮成1.8米複瓦機投產。
- 12月蘇州榮成榮獲VIZIO 2010 最佳供應商。
- 2011 2月神岡廠2.5米複瓦機乾部整改。
- 3月下沙榮成榮獲2011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進步獎、節能減排獎等兩獎項。
- 3月浙江榮成成功改善廢水製程，廢止初級沉澱池使用。
- 4月無錫榮成廢水排放達到COD 60PPM以下之世界級水準。
- 5月榮成紙業被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評為十一五江蘇省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 5月榮成紙業大陸六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1.52億元。
- 8月浙江榮成完成PM6紙機施膠改造和JOCC漿線改造。
- 9月昆山榮成榮獲美國TREK唯一指定供應商。
- 9月榮成紙業大陸二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1.3億元。
- 10月龍潭廠2.5米複瓦機A車本機更新。
- 11月浙江榮成PM5紙機施膠改造完成。
- 12月浙江榮成、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1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
- 12月無錫榮成被洛社鎮委鎮政府評為2009-2011年度“誠信納稅企業”。
- 12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政府頒發2011陸家企業最佳進步獎。
- 12月下沙榮成複瓦機產量713萬M²；突破兩岸紙箱生產歷史紀錄。
- 2012 1月南坎廠突破生產量400萬M²新的里程碑。
- 2月二林廠厭氧系統增建完成，投入運轉，減少好氧污泥產出量800T/月，每天產出7,000m³沼氣，回收至熱電燃燒發電。
- 2月無錫榮成通過無錫市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有效期五年。
- 5月二林廠產量歷史新高34,680噸。
- 6月榮成紙業聯貸新台幣28億元。
- 9月無錫榮成、浙江榮成榮獲2012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 9月浙江榮成ISO9001和ISO14001認證通過。
- 10月昆山榮成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11月浙江榮成FSCTM CoC認證通過。
- 12月浙江榮成產量歷史新高54,756噸。
- 12月閔行榮成取得OHSAS18001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12月蘇州榮成、閔行榮成取得FSCTM CoC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 2013 1月無錫榮成被評為惠山區“十佳規模企業”。
- 4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模範職工小家”。
- 6月二林廠取得職場菸害防治暨健康促進標章認證。
- 6月無錫榮成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
- 6月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2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
- 6月無錫榮成、平湖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2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班組。
- 6月無錫榮成PM3B開始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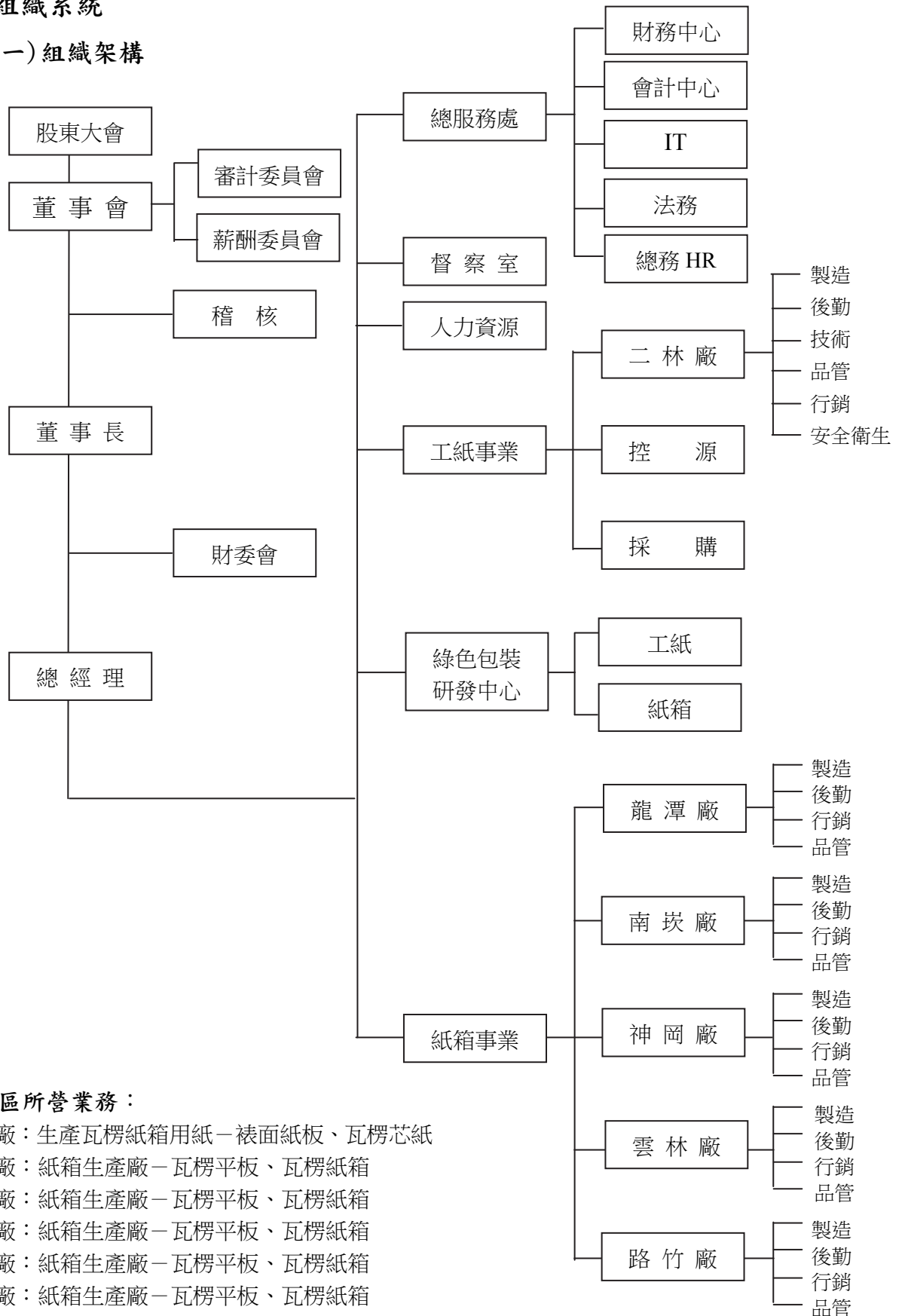
- 8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等六個廠區皆取得FSCTM CoC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 9月榮成紙業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5.5億元。
- 9月無錫榮成PM1紙機完成改造。
- 10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78.7億元。
- 10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
- 10月浙江榮成榮獲平湖市企業研發中心。
- 10月浙江榮成產能創新高，突破60,792噸。
- 12月浙江榮成榮獲浙江省環境監測協會會員單位。
- 12月浙江榮成通過平湖市安全生產標準化評估認證。
- 12月無錫榮成獲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 2014 1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新台幣37.5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符合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資格。
- 1月浙江榮成榮獲2013年度納稅貢獻十強企業。
- 3月無錫榮成廢水厭氧擴容技術改造工程獲惠山區節能減排專項獎勵。
- 5月無錫廠獲得江蘇省造紙學會授予“現代造紙工業發展突出貢獻”獎杯。
- 9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
- 10月無錫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11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為2014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無錫廠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 12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52億元之聯貸案。
- 2015 1月集團2014年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突破200萬噸。
- 1月開始實施雙周80工時新制。
- 1月無錫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輕紡工會“節能減排優秀技術三等獎”
- 8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 湖北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9月平湖榮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10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 11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榮獲三項大獎：
- (1)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
- (2)2015 iENA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 (3)KIPA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第二大獎及金牌獎
- 12月二林廠PM7正式投產。
- 12月龍潭廠及路竹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 12月無錫廠ISO14064溫室氣體管理體系認證通過。
- 12月平湖榮成PM8正式投產。
- 2016 1月平湖榮成PM7正式投產。
- 1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42億元之聯貸案。
- 1月平湖榮成榮獲轉型升級十佳企業。
- 2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再度獲得德國IF設計獎“包裝設計優勝獎”。
- 2月二林廠二期熱電正式投產。
- 3月榮成環科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仙桃市人民政府完成綠色包裝項目聯合簽約儀式。

- 5月仙桃廠正式動工。
- 6月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9.6億元。
- 6月無錫廠榮獲省水利廳、發改委評為江蘇省節水型企業。
- 8月無錫廠榮獲無錫市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十二五節能工作先進集體。
- 8月榮成紙業團響應經濟部節電減碳活動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
- 10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00.6億元。
- 10月湖北榮成聯貸案人民幣19.9億元。
- 12月平湖榮成聯貸案人民幣5.9億元。
- 12月榮成環科聯貸案人民幣2.9億元。
- 12月榮成紙業與寶隆國際簽訂瓦楞紙箱用紙代理銷售合約。
- 12月南崁廠通過ISO 9001認證。
- 2017 1月南崁廠通過ISO 14001認證。
- 3月無錫榮成獲評2016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及江蘇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
- 3月下沙榮成瓦楞平板515萬m²、瓦楞紙箱375萬m²，創歷史新高紀錄。
- 3月仙桃榮成正式投產。
- 4月榮成環科十一尺三色印刷機正式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負責下列事務： (1)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求改善 (2)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服務處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公司財務、會計事務。 (2)綜理公司 IT 企劃與系統維護作業。 (3)綜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4)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及採購管理。
督察室	負責下列事務： (1)標準化推動與管理。 (2)專案改善推動與流程管理。
人力資源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綜理總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管理。
工紙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原紙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綠色包裝研發中心	負責下列事項： (1)新產品設計研發、測試。 (2)現場製程管理。
紙箱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紙箱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男	103.8.25	三年	103.8.25	37,678,344 11,145,809	3.41 1.01	61,134,492 145,809	5.53 0.01	0 2,135,812	0 0.19	0 0	0 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無	無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男	103.8.25	三年	88.5.19	72,781,212 0	6.58 0	97,079,103 0	8.78 0	0 0	0 0	0 0	0 0	宇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 美國紐約的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男	103.8.25	三年	85.4.22	129,264,283 0	11.69 0	196,421,615 0	17.76 0	0 0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遠東研發中心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無	無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男	103.8.25	三年	85.4.22	129,264,283 0	11.69 0	196,421,615 0	17.76 0	0 0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遠東研發中心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無	無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玉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男	103.8.25	三年	82.4.02	7,466,457 0	0.68 0	14,653,251 0	1.32 0	0 0	0 0	0 0	0 0	毅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南非金山大學	德鎔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董事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理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無	無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男	103.8.25	三年	88.5.19	72,781,212 0	6.58 0	97,079,103 0	8.78 0	0 0	0 0	0 0	0 0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及台灣區總經理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Samson Holding Ltd.獨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 Zoyi Capital, Ltd. 執行長	無	無	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比	男	103.8.25	三年	103.8.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偉	男	103.8.25	三年	103.8.25	0	0	0	0	0	0	0	0	新竹國際商銀總經理 渣打(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 瑞土信貸(台灣)首席執行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至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保富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農畜產業(股)公司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治富	男	103.8.25	三年	103.8.25	0	0	0	0	0	0	0	0	桃園航勤(股)公司總經理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 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榮成紙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100%) 賴亭勳(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1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46.8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5.9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3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2%)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2%) 盧燕賢(3.94%)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3.55%) 高建勳(0.7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2.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2.6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19%)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2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6.8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2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6.6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7.76%)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5%) 盧燕賢(6.40%)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4.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3.47%)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3.42)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2%)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1.19)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99.5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36%) 鄭瑛彬(0.03%) 鄭瑛志(0.0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 周祖菴(3.32%) 苗豐盛(3.28%) 苗豐強(3.1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08%) 苗豐全(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鼎成股份有限公司(85%) 福隆興股份有限公司(15%)

註 1：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	—	V	—	—	V	V	—	—	V	V	V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2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邱顯比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吳志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治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公司兼任之職務	其他業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瑛彬	男	97.12.22	145,809	0.01	2,135,812	0.19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大商研所碩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天從	男	98.11.23	596,457	0.05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鄒永芳	男	99.02.22	425,864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吳國山	男	94.07.01	1,055,214	0.1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協理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生	男	95.05.22	209,882	0.02	2,592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採購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業	男	98.07.01	432,548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協理 員林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譚志銘	男	102.04.01	130,957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資訊協理 西雪梨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禎	男	103.07.16	196,603	0.02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研發協理 聯合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憲二	男	105.02.01	47,709	0.00	0	0.00	0	0.00	無錫榮成有限公司行銷協理 輔仁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恂培	男	105.02.01	296,040	0.03	6,306	0.00	0	0.00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營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龍潭廠廠長 建國工專資訊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瑜	男	105.07.01	59,000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法務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建裕	男	105.07.01	21,296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中心協理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11,600	12,703	-	-	-	-	265	265	0.49%	5,019	5,019	-	-	-	-	0.70%	0.75%	2,724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獨立董事	邱顯比																			
獨立董事	吳志偉																			
獨立董事	吳治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K)
低於2,000,000元	鄭瑛彬、江俊德 邱昭彰、曾維正 郭明鑑、邱顯比 吳治富、吳志偉	鄭瑛彬、江俊德 邱昭彰、曾維正 郭明鑑、邱顯比 吳治富、吳志偉	江俊德、邱昭彰 曾維正、郭明鑑 邱顯比、吳治富 吳志偉	江俊德、邱昭彰 曾維正、郭明鑑 邱顯比、吳治富 吳志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徐小波	徐小波	徐小波	徐小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鄭瑛彬													2,234
副總經理	林天從	6,541	9,445	-	-	2,954	2,954	-	-	-	-	0.39%	0.52%	
副總經理	鄒永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天從、鄒永芳	林天從、鄒永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經理人取得所配發之員工紅利。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一〇五年度	21,360	25,367	0.89%	1.05%
一〇四年度	23,983	26,919	2.56%	2.88%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部份係依照公司「同仁薪給管理辦法」，按職等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員工年終獎金核發作業」，並參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7	0	1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7	0	1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6	1	85.7%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0	6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7	0	100%	
董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5	1	71.4%	
獨立董事	邱顯比	6	1	85.7%	
獨立董事	吳志偉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二 O 九條規定，鑒於公司營業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解除競業禁止。本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增列董事組成多元化部分條文。

2.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邱顯比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半年定期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經營績效分析、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審計差異彙總與法令更新須注意事項，審計委員無意見。

(二)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例行報告，指示稽核主管提出集團各公司應收帳款管理專案報告。經統計最近兩年之應收帳款、逾期款與備抵呆帳準備金額，2016 年度應收帳款逾期比例較 2015 年度有大幅改善，審計委員期勉繼續做好應收帳款之保全工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除股務代理機構可答覆一般性問題，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重要公司訊息，此外設有專員處理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及股東來電相關建議。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基於集團式運作，以有限的資源籌措財務並進行業務拓展，人員定期考核，每月召開各項管理會議，控管各關係企業的財務、帳務及業務。關係企業間，彼此交易往來皆依據法令規定作業。關係企業間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依此規範作業。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同仁行為規範」，內部人簽署保密協定，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已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增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提請股東會通過。落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間不具有配偶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立。	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實評估程序如下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處主管管轄財務與股務單位兼職分工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此外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之管道溝通，利害關係人可將意見回饋予公司，並由專責人員處理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 員工及供應商等還可透過關心郵址關心本身之權利。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揭露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股務代理機構)。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V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財務、會計中心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上利害關係人專區/財務資訊下設有法人說明會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等)？			查詢專區。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設立員工申訴信箱。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團體保險事宜，自辦員工團膳，讓同仁吃得健康安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提供透明資訊給投資者；公司並將重大事項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透明供應商關係辦法與涉外人員行為規範準則，以維護與供應商間之公平交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利害關係人，均依據契約或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詳下表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稽核單位協助審計委員監督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若發現可能之弊端，可即時啟動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使命之一為「顧客共鳴」，必須先明辨顧客的真正需求再努力達成目標，要做到讓顧客安心、感動、共鳴。全員以此為目標，與顧客共同成長。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項目：				
1.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依法定期間申報。				
3.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瑛彬	103/8/25	105/11/09	105/11/09	台灣董事學會	東方國學與董事會治理的管理思維	3
			105/03/08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3/8/25	105/09/30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105/09/30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吳治富	103/8/25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查 核 程 序		是/否/ 不適用
一、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一)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二)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三) 是否無與會計師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二、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一)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是否無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是
	(二)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三) 對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是否無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三、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一) 是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二)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四、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一) 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	是
	(二) 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委任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三) 是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五、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一) 委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是否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是
	(二) 是否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是
	(三) 是否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治富			✓	✓	✓	✓	✓	✓	✓	✓	✓	1	
其他	吳雅惠		✓	✓	✓	✓	✓	✓	✓	✓	✓	✓	1	
其他	金志遠	✓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 2 屆委員任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6 年 8 月 24 日，105/01/01 日起至出刊日止委員會委員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治富	3	0	100%	
委員	李岳奇	2	0	100%	舊任，105 年 8 月 3 日解任，在職期間應開會 2 次
委員	吳雅惠	3	0	100%	
委員	金志遠	1	0	100%	新任，105 年 8 月 12 日選任，在職期間應開會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今年將透過發放並分析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問卷，了解公司應積極回應之重大議題。	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寫，對同仁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內容包括企業社會責任認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要點等，將持續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	V		(三)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同仁一名，直屬董事長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負責彙整公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司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與統計數據，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為確保公司薪酬競爭力，公司已訂定五年調薪規劃，留住人才並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另每半年進行人員價值評價與晉升獎勵等作業結合，以落實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近年本公司實績如下： →2013年集團全面取得FSC™CoC森林認證，確保使用木漿原料是來自於栽培林，保護森林資源。 →2014年持續降低進口廢紙用量，減少原物料運輸所造成的碳足跡。 →2014年推動紙管回收作業改善計畫，將紙管回收再利用列為各廠重要績效指標，以期提升紙管回收再利用比率，減少新紙管之使用量。 →2016年持續調整製造工藝減降木漿使用量，2016年比2015年減少2,466噸/年（降比33.8%）。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環境管理系統之導入： →2013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公司能源使用的持續性改善，也藉由能源成本的降低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 集團在台灣及大陸共13廠已取得ISO14001認證，依環保署規範之空、水、廢、毒與溫室氣體等議題，各單位依專業執行，並由總處統籌規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劃控管。 →2015年推動綠色創新體系，由榮成紙業及其供應商與客戶等，以循環經濟之中衛體系運作模式，透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弱項指標鑑別、改善，帶動體系成員共同創造綠色成長績效。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 →2015年公司持續追求高效率資源使用技術，引進可節省能耗及水耗的新紙機及備漿設備，增設PM7紙機，淘汰老舊的紙機一台及整改兩台舊紙機，總投資金額37.5億元。 →2016年配合溫室氣體自動減量政策，投資金額約1億元改造PM6真空及汽罩系統，增設PM3、5超高壓清洗系統及太陽能發電，年節電4,097仟度及蒸汽34,650噸，減少12,224CO ₂ e公噸/年排放。2016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排放量468,327CO ₂ e公噸/年。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實施。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針對員工已設置關心郵址，員工可透過不記名方式提出議題，每月收件後將由董事長親自會同幕僚分析該議題，找出真因並進行改善對策的擬定與執行，並於早會以及員工網站公布當月關心郵址處理情況，以確保即時溝通及同仁對關心郵址制度的信任。	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	V		(三)公司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達到零災害之目標，已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訂定安全衛生活動實施辦法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且每年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以公告看板、電子郵件、早會以及其他各類會議型式，定期及不定期與員工溝通、宣導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計畫與情事。	相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由各廠每年度提出培訓需求，並由總處彙整規劃年度內訓與外訓計畫。除依據同仁工作職掌需求所需取得證照之培訓與回訓之外，公司內部並舉辦6S培訓，提升儲備幹部管理能力，並做為晉升之重要依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已訂定內部作業流程，並於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	相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	相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於廠商評鑑表中有明列評估廠商生產條件，於限期內未改善者皆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建置「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www.longchenpaper.com/index_ch.html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不論公司治理、節能環保及利害關係人權利方面，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及環境保護團體，並藉由國際認證標章的持續改善活動來達到與相關利益團體(stakeholders) 的共同成長。另成立「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投入教育、原住民及較偏遠山區等較弱勢團體的照護。 2.捐助賑災款項： 105年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台南震災重建經費。 105年12月捐助慈濟基金會新台幣伍佰萬元，協助敘利亞難民兒童救助。 3.參與之公益團體組織如下：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Society of Entrepreneurs & Ecology, SEE)  內蒙古阿拉善地區是大陸沙塵暴發源地，每年以沙漠面積1,000平方公里的速度擴散，輻射影響大陸東南沿海及日韓，榮成紙業與百位企業家共同為改善和恢復內蒙古阿拉善地區的生態環境而努力。 4.人權：員工不分性別、宗教等，一律平等。 5.安全衛生：各廠公告工安管理板，明示易發生危險區域與注意事項，教育員工及廠內工作包商安全作業守則，另由廠長帶領環安單位負責全廠之環安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據GRI G4的國際規範完成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並依據AA1000 TYPE1中度等級的要求進行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員秉持「做人要道德士氣，做事要踏實徹底」的企業文化，做為行為的準繩。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定有「建立透明採購供應商關係」、「建立公司內部透明人事關係」、「同仁行為規範」、「涉外人員行為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119維護公司員工與財產安全辦法」等辦法與申訴管道，嚴禁任何不當餽贈、招待以及利益輸送等行為，期使全員以誠信、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相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行賄及收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懲處與檢舉管道。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定期揭露供應商關係，並於採購交易合約中明訂賣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司承辦人員行賄。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尚未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信箱119@longchenpaper.com(119保密專線)，供員工檢舉任何不誠信行為，由專人著手調查，並於次月公告調查結果。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早會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辦法與案例說明。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保密專線)檢舉與獎勵辦法供員工申訴與檢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標準作業程序由專人採匿名調查，保密機制良好，成效卓著。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已採取適當保護檢舉人措施，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2014年11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持續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採購人員一般罰則訂定： (1)建立透明採購供應商關係，承辦業務人員應先向本公司完全揭露應有訊息，違反本規範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或不實揭露者，視同企圖影響利益輸送，依規懲處。 (2)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嚴禁同仁私下收受任何往來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的餽禮、招待與索取佣金。 2.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本公司採購買賣合約書訂定「賣方對於買方承辦業務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饋贈，否則應負擔本公司因此項不當行為所受之損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摘要說明。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等行為遵循準則。本辦法於頒布實施時及後續有增修時即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查閱，並向董事及獨立董事等說明，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避免各相關人員不當洩漏重大資訊及預防內線交易的發生。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不斷擴充以及海外子公司之增設，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提升管理標準讓問題浮現，以6S手法改善問題點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年來考量本公司營運管理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管理需求下，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之訂定或修訂。使公司在發展的進程中，通過設立高標準作業規章及行為標準來徹底落實公司治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瑛彬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環保相關缺失及改善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07	股東會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元，計834,303,309元。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於105年7月21日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發放完成。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5/03/18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註銷第二十一次買回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7. 通過擬向榮成中國外國投資人購買其所持有之股份案 8.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9. 通過擬為集團關係企業及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 通過提供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案 11. 通過提報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5/04/27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5/05/13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人民幣八億元聯貸案 3.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4.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提供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案
105/08/12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人民幣21億元聯貸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3. 通過聘請新任薪資報酬委員 4.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6. 通過為玉瑪工程(股)公司及寶隆國際(股)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5/08/19	董事會	1. 通過擬訂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與認股基準日 2. 通過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案
105/11/8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103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3. 通過大陸子公司平湖榮成人民幣6億及榮成環科人民幣3億聯貸案 4.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5.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通過資金貸與榮成環科案 7. 通過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106/3/21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5. 通過一〇五年度理階以上主管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7. 通過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案 8.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大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案 14.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 15.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16. 通過擬為集團關係企業及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7. 通過提供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平湖榮成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9.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立本台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陶鴻文	4,610		56		130	186	105.1.1- 105.12.31	投審會及股權合理 意見等 120 仟元； 股東會年報 10 仟 元。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雖未達揭露標準，主動揭露支付會計師非審計公費內容部份詳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五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34,521	0	0	(10,600,000)
	代表人：鄭瑛彬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61,000	0	0	0
	代表人：徐小波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249,986	0	20,314,781	0
	代表人：曾維正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249,986	0	20,314,781	0
	代表人：邱昭彰	0	0	0	0
董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806,000	0	0	0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61,000	0	0	0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鄭瑛彬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天從	76,457	0	(45,000)	0
副總經理	董原興（註 1）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鄒永芳	160,37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吳國山	72,589	0	(18,000)	0
協理	王怡生	33,000	0	0	0
協理	陳宗業	66,000	0	0	0
協理	譚志銘	66,611	0	0	0
協理	吳國禎	84,489	0	0	0
協理	呂憲二（註 2）	63,100	0	(16,000)	0
協理	李恂培（註 3）	98,566	0	0	0
協理	黃世瑜（註 4）	59,000	0	0	0
協理	廖建裕（註 5）	66,000	0	(45,000)	0

註 1：105.1.7 解任

註 2：105.2.1 就任

註 3：105.2.1 就任

註 4：105.7.1 就任

註 5：105.7.1 就任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萬村	196,421,615	17.76	0	0.00	0	0.00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亭勳	97,079,103	8.78	0	0.00	0	0.0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77,982,96	7.05	0	0.00	0	0.00	-	-	
盧燕賢	70,820,000	6.40	0	0.00	0	0.00	-	-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61,134,492	5.53	0	0.00	0	0.00	-	-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45,150,000	4.08	0	0.00	0	0.00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47	0	0.00	0	0.00	-	-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東	37,780,000	3.42	0	0.00	0	0.00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游勝	14,653,251	1.32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東	13,200,000	1.19	0	0.00	0	0.00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L&C (BVI) CO., LTD.	261,840,097	96.91%	3,684,730	1.36%	265,524,827	98.27%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37,813	46.86%	0	0.00%	76,637,813	46.8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268,062	99.57%	0	0.00%	53,268,062	99.5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32,018	26.84%	0	0.00%	30,232,018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35,009	21.41%	3,003,500	13.30%	7,838,509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07,456	22.63%	3,366,874	16.19%	8,074,330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91,808	47.41%	0	0.00%	11,591,808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20.95%	0	0.00%	2,305,000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80,636	25.95%	14,929,087	9.89%	54,109,723	35.84%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67.3	10	13,500	135,000	6,750	67,500	現金投資	無
67.4	1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現金投資	無
71.3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71.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無
73.9	10	29,310	293,100	29,310	293,100	盈餘轉增資	無
74.9	10	36,451	364,513	36,451	364,513	盈餘轉增資	無
75.9	10	47,000	47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無
76.5	10	59,600	596,000	59,600	59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77.5	10	84,100	841,000	84,100	841,000	盈餘轉增資	無
78.6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79.8	10	160,000	1,600,000	126,000	1,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9.8	10	160,000	1,600,000	135,900	1,359,000	現金增資	無
80.7	10	220,000	2,200,000	195,900	1,959,000	現金增資	無
84.6	10	286,000	2,860,000	216,410	2,164,1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6	10	286,000	2,860,000	236,000	2,3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4.6	10	286,000	2,860,000	243,122	2,431,221	公司債轉換	無
85.5	10	450,000	4,500,000	267,434	2,674,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5	10	450,000	4,500,000	306,000	3,060,000	現金增資	無
86.5	10	465,000	4,650,000	337,000	3,37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	10	650,000	6,500,000	364,500	3,6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	10	650,000	6,500,000	464,500	4,645,000	現金增資	無
89.8	10	650,000	6,500,000	511,558	5,115,585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3.5	11.5	650,000	6,500,000	511,848	5,118,480	ECB 轉換	93.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29160 號
94.01	10	650,000	6,500,000	517,291	5,172,910	ECB 轉換	94.4.15 經授商字第 09401062890 號
94.10	—	650,000	6,500,000	502,291	5,022,914	庫藏股買回註銷	94.12.14 經授商字第 09401248800 號
96.8	10	650,000	6,500,000	527,406	5,274,060	盈餘轉增資	96.8.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920 號
97.8	10	650,000	6,500,000	553,776	5,537,763	盈餘轉增資	97.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570 號
97.12	—	650,000	6,500,000	548,776	5,487,763	庫藏股買回註銷	9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0011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8.05	—	650,000	6,500,000	547,178	5,471,78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98.5.19 經授商字第 09801099430 號
98.06	—	650,000	6,500,000	542,113	5,4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31720 號
98.12	10	1,000,000	10,000,000	697,113	6,971,133	現金增資	無	98.10.1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078 號
100.05	—	1,000,000	10,000,000	692,113	6,9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100.5.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02680 號
100.07	—	1,000,000	10,000,000	687,113	6,87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100.7.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70010 號
102.10	10	1,000,000	10,000,000	787,113	7,871,133	現金增資	無	102.8.2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035 號
103.08	13	1,000,000	10,000,000	837,113	8,371,133	現金增資	無	103.5.22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6956 號
105.07	—	1,000,000	10,000,000	834,303	8,343,0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105.7.7 經授商字第 10501154660 號
105.11	14.85	1,300,000	13,000,000	1,006,303	10,063,033	現金增資	無	105.8.16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391 號
105.12	15.5	1,300,000	13,000,000	1,006,368	10,063,678	公司債轉換	無	105.12.16 經授商字第 1050129066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仟股)	未 發 行 股 份 (仟股)	合 計 (仟股)	
已上市 普通股股份	1,006,368	293,632	1,3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6	11	146	47,079	150	47,392
持 有 股 數	15,077,474	4,729,763	621,561,214	349,209,266	115,413,215	1,105,990,932
持股比例(%)	1.36	0.43	56.20	31.57	10.4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6,010	4,800,684	0.43
1,000 至 5,000	14,820	32,419,958	2.93
5,001 至 10,000	2,927	22,625,564	2.05
10,001 至 15,000	983	12,361,326	1.12
15,001 至 20,000	662	12,205,363	1.10
20,001 至 30,000	579	14,828,353	1.34
30,001 至 50,000	502	20,248,937	1.83
50,001 至 100,000	394	28,679,099	2.59
100,001 至 200,000	208	29,974,830	2.71
200,001 至 400,000	141	40,468,828	3.66
400,001 至 600,000	61	29,165,342	2.64
600,001 至 800,000	23	15,713,280	1.42
800,001 至 1,000,000	20	17,673,595	1.60
1,000,001 以上	62	824,825,773	74.58
合 計	47,392	1,105,990,932	1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6,421,615	17.76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79,103	8.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982,969	7.05
盧燕賢		70,820,000	6.40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34,492	5.5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45,150,000	4.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47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37,780,000	3.42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53,251	1.32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2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70	14.50	34.35
	最 低	9.78	9.82	16.35
	平 均	14.04	12.10	26.0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46	17.26	20.03
	分 配 後	註 2	16.26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2,035,726	834,303,30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9	1.12
		調整後(註3)	註 2	註 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2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30	10.80
	本利比(註6)		註 2	12.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 2	8.2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已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5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無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近四季每股盈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執行狀況：

- (1)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2)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擬進行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載明董事報酬之給付範圍：「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載明員工酬勞之給付範圍：「本公司如有獲利，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調整民國106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為57,022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105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7,44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57,022,115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4.上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員工酬勞：3,335,949元。
- (2)董事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08 月 0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 萬元
總 額	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08 月 0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
簽 證 會 計 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64,8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535,200,00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0.27%。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資料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止。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21 日
	最 高	108.40	222.00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95.40	106.10
	平 均	102.64	142.95
轉 換 價 格		16.70(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 15.50(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 15.40(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	15.40(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8 月 5 日 18.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3) C701010 印刷業。
-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JE01010 租賃業。
-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 (1) 工紙事業(76.9%)：裱面紙板、瓦楞芯紙。
- (2) 紙箱事業(23.0%)：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 (3)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0.1%)：廢紙採購銷售、公共廢水處理、汽電共生、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工紙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主要產品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在台灣行銷通路主要分為內銷、自用，另外在大陸地區則以當地內銷為主。

(2) 紙箱事業

本公司紙箱事業為綠色包裝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服務的客戶層別包括IT產業、紡織業、食品業、飲料業、農果業、機械五金、窯業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其範疇已涵蓋台灣所有產業並積極介入IT產業緩衝材料設計市場與網購物流領域，提供客戶最適的綠色包裝產品。近年來台灣紙箱消費量增長幅度已緩，惟本公司紙箱系統擁有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在台灣市場向來維持領導地位；且本公司在大陸華東市場有四座自有紙箱廠，其與兩座自有工紙廠整合，為當地陸資企業與台資企業提供完善服務。

(3)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係屬於內需及支持外銷所必需之基礎工業，客戶面涵蓋範圍包括台灣地區內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產業及產品外銷所需的綠色包裝需求。近年隨著文化創意結合國內觀光以及電子商務帶動網購市場的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受惠來台觀光人數增加以及網路購物熱潮已提升一定需求，但由於來台觀光客源以及國內經濟環境尚屬結構調整階段，105年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174.02萬噸，較104年之176.65萬噸年略減1.49%；而外銷消費量88.64萬噸，較104年之67.88萬噸成長30.59%，顯見國內景氣復甦情勢仍屬脆弱，而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外銷市場則有相當拓展空間，台灣產業發展以外銷出口導向，應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以帶動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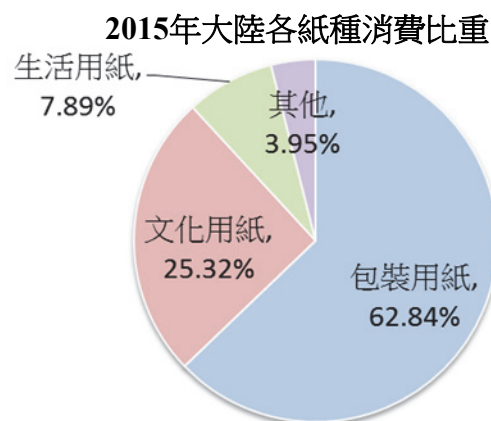
(4)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大陸造紙行業規模

(A)生產與消費大國

大陸一向是傳統造紙大國，2015年總產量和消費量已躍居全球首位，分別佔比26.79%和25.72%。2015年人均用紙消費量為77公斤，與美國221公斤、日本211公斤以及台灣182公斤相比，大陸造紙工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依據中國造紙協會調查顯示，2015年大陸紙及紙板生產企業約2,900家，紙及紙板生產量10,710萬噸，年成長2.29%，消費量10,352萬噸，年成長2.79%。以最近10年期(2006~2015年)統計數據觀察，紙及紙板生產量年均成長率為5.71%，消費量年均成長率為5.13%，行業景氣程度與宏觀經濟走勢呈現顯著的正相關。紙種主要分為：包裝用紙(箱板紙、瓦楞原紙、白板紙、包裝紙)、文化用紙(新聞紙、印刷紙)及生活用紙等產品，其中以包裝用紙所佔比重為最高，2015年佔比為62.84%。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15年度報告

(B)行業隨總體經濟與政策方向快速發展

大陸造紙市場這幾年發展非常快速，透過技術與設備的引進以及大陸自主創新的結合，已完成許多技術水準高、裝備先進以及單機產能規模大的投資專案，部分優秀企業亦步入全球先進造紙企業行列，以下茲就大陸造紙行業這幾年發展情形作進一步說明：

a. 產能和產品結構持續調整

造紙行業是典型的順週期行業，從行業投資和新增產能觀察，雖然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持續出現低迷的情況，但大陸造紙行業在國內總體經濟的支撐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仍保持成長的趨勢，由於大陸經濟當前正致力於產業結構升級調整，因此預計未來一段時間，行業處於產能整合階段，但行業投資額仍可保持成長。

從消費量觀察，近年大陸紙及紙板的消費量基本上與生產量保持了一致的變動形勢。然而近年來大陸造紙行業已不再單純追求規模的增長，而是透過產能結構的調整和市場化的產品導向追求效益的提升。

b. 自主創新能力仍待加強

大陸造紙工業重要關鍵設備大抵倚賴進口。目前芬蘭、德國等傳統造紙強國仍掌握著最先進的造紙技術和裝備優勢。由於大陸整體自主創新能力仍屬薄弱，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後再創新能力仍顯不足，因此普遍產品同質化程度高，以致缺乏核心競爭力。從產品品質角度來看，高檔紙與紙板差異化程度相對較高，客戶具一定忠誠度；而普通紙產品同質化嚴重，相關企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產品競爭上主要集中於價格，因此產品的需求價格彈性高。

c. 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淘汰落後產能持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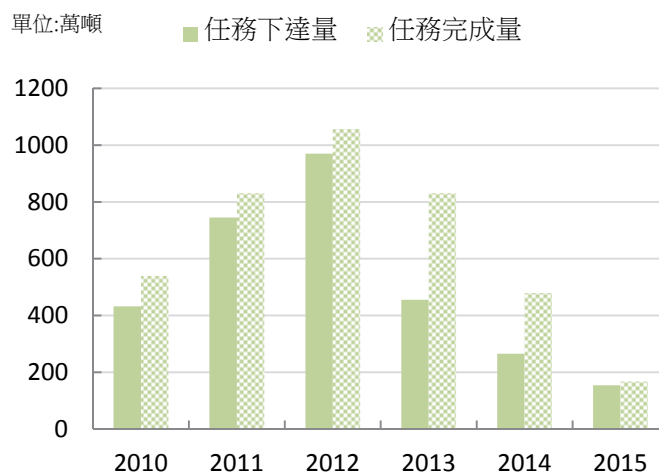
提高環境門檻，提升附加價值是近年來大陸造紙業的整治重點，以政策面觀察，十三五期間《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將取締所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並要求制定造紙行業專項治理方案，實施清潔化改造，目標於2020年，行業水準將達到先進定額標準；2016年在環境污染方面，由於北方秋冬季節大氣污染形勢嚴峻山東、河南、河北等多省出臺臨時性環保政策，對造紙等污染企業進行停產限產措施。另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發佈《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環境保護部印發《關於開展火電、造紙行業和京津冀試點城市高架源排汙許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則為首批啟動火電、造紙行業排汙授權管理，明確了工作任務和具體安排，預計其他省份也將陸續發佈相關文件，造紙企業將嚴格按照各自的碳排放標準進行生產。碳排放配額方案的實施，將企業碳排放量控制在特定範圍內，今後企業將必須在配額範圍內組織生產，若需擴大生產規模，勢必進一步增大環保投入、做好節能生產工作。交通運輸方面，《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於2016年9月正式實施，新標準允許貨車裝載量減少，導致公路貨車單位運輸成本提高，

各地運輸公司已相繼開始提價。據估計此次新規將導致造紙企業運輸成本提高30%以上。綜合以上措施，環保要求的提高、運費上漲等因素將進一步增大造紙企業的運營壓力。

從目前環保治理情形觀察，60萬噸以上的大型企業多數已高於法規水準，但中小紙廠仍普遍缺乏符合新環保要求的處理能力，將被動追加環保投資，最終將提高行業平均成本，推動紙價上漲；甚至部分10萬噸以下環保水準未達標的中小紙廠，由於規模過小無法承受環保成本增加將被淘汰，而具備產能規模、資金充足的造紙企業，在這波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將較能展現優勢，因此推動造紙行業的結構調整，有利於整個造紙行業集中度的提升和產品品質的優化。

依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顯示，十二五期間大陸淘汰落後造紙產能已達3,000萬噸以上，其中2013年與2014年任務完成量為任務下達量1.8倍，行業產能過剩情形已有所緩解。目前大陸每年淘汰、關停大量造紙產能，同時大型企業不斷投產新建先進產能，進行產業升級。

2010~2015 大陸造紙行業淘汰落後產能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資訊

d. 中大型以上造紙企業獲利趨於穩定

造紙行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型的行業，亦具備較明顯的經濟規模效應，由於造紙生產線投資規模較大，擴張產能需要較大的資本支出，近年來，以獲利角度觀察，造紙企業出現了明顯的分化，小規模造紙企業在產能擴張受限、環保政策趨嚴的情況下，盈利能力持續惡化；而生產規模較大的造紙企業，具備更好的產品結構調節能力、上游成本控制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抵禦市場波動和產業政策的影響，未來隨著落後產能的持續淘汰，造紙行業的產能集中度還會進一步提升，憑藉規模優勢，中大型造紙企業的盈利能力將會趨於穩定。

在大陸節能減排力度加大的政策背景下，造紙產業將持續進行整合，大型造紙企業在新增產能的同時不斷兼併中小企業，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提高。未來有望改善目前競爭激烈、議價能力弱的局面，行業整體盈利水準和成本轉嫁能力將隨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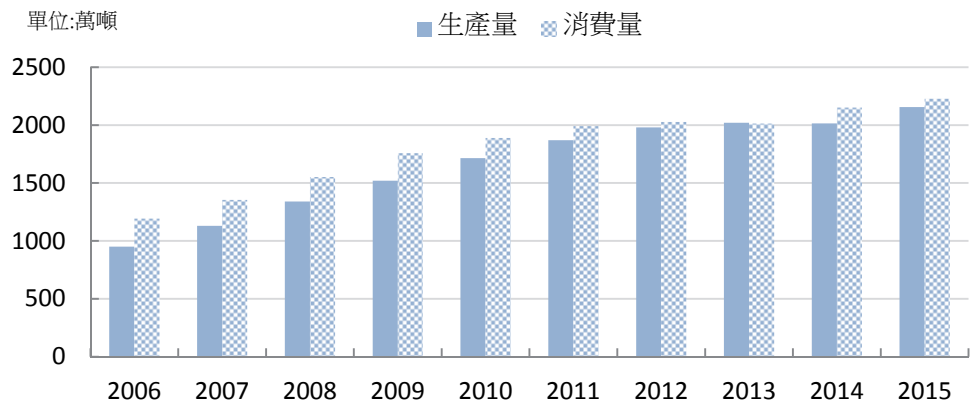
B.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概況

(A)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規模

a. 瓦楞原紙

2015年大陸瓦楞原紙生產量為2,225萬噸，年成長3.25%；消費量2,228萬噸，較年成長3.53%。以最近10年期(2006~2015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為7.82%，消費量年均成長率為7.19%。

大陸地區瓦楞原紙 2006~2015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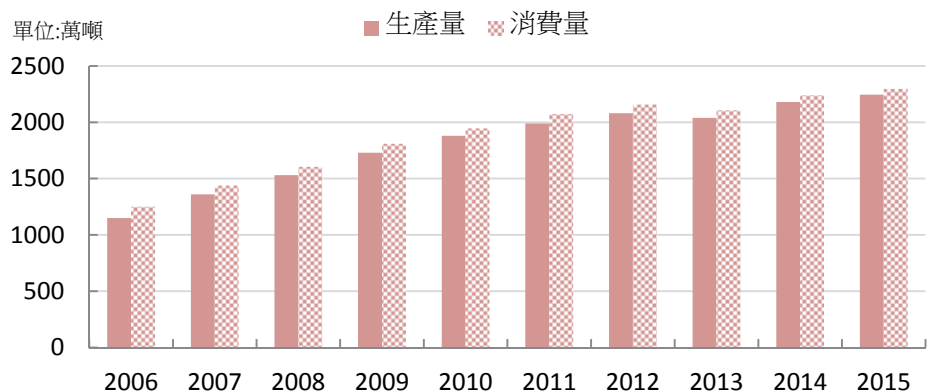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年報

b. 箱紙板

2015 年大陸箱紙板生產量2,245 萬噸，年成長2.98%；消費量2,297 萬噸，較上年增長2.54%。以最近10年期(2006~2015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為7.72%，消費量年均成長率為6.99%。

大陸地區箱紙板 2006~2015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年報

(B) 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發展

a. 行業集中度將逐漸提高

以生產瓦楞紙箱用紙先進國家美國為例，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佔率達70%，規模經濟導致大者恆大，是造紙行業必然趨勢，以2015年大陸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場佔有率仍低於50%做為觀察，現有中大型造紙企業未來市場佔有率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大陸環保門檻的逐漸提高和對中小企業落後產能的持續淘汰，將加快行業集中度的提升。

b. 行業景氣程度優於其他紙種

包裝用紙領域，受網路購物的大規模興起和快遞行業快速發展的影響，近年來包裝用紙保持了相對較好的成長趨勢。據中國國家郵政局統計，2016年大陸快遞服務企業業務量累計完成312.8億件，較2015年成長51.33%，另外根據艾瑞諮詢資料顯示，2016大陸網路購物市場交易規模為4.7兆人民幣，較前年度增長23.7%，在整個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20.2兆元中占比為23.3%，相較2015年占比升高。由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線上通路已逐漸取代實體通路，甚至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體，在消費升級的帶動下，包裝類用紙未來仍有潛在的需求支撐；此外，隨著大陸經濟成長由外銷轉向內需驅動，此種變化趨勢，將反應於直接供應消費端的紙種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包裝用紙亦將受益於此。

c. 回收廢紙掌控能力影響企業獲利

廢紙等原材料成本佔瓦楞紙箱用紙生產總成本60~65%。依據中國造紙協會調查顯示，2015年大陸廢紙漿消耗量為6,338萬噸，其中年進口量2,928萬噸，佔比46.20%。從以廢紙為原料的包裝類用紙生產企業觀察，由於採購模式對其盈利能力影響較大，因此採取廢紙部分進口、部分國內收購模式的企業，由於分散了原料採購風險，毛利水準波動相對較小。然而目前大陸進口廢紙漿量較大的原因，在於廢紙回收收購體系的建置尚不夠完善，而進口廢紙價格受國際經濟波動、貿易供需、形勢變化等因素影響波動較大；所以長期而言，隨著原料消耗量的增長，以回收廢紙為主要原料的大型造紙企業，將進一步加強在內地建立獨立廢紙收購基地的原料採購模式，減少中間環節，並沖抵進口廢紙的運輸成本，以提升對上游原料價格的控制力。

另外由於大陸造紙行業目前原材料較大幅度依賴進口，使得匯率風險成為影響企業盈利的一項重要因素，隨著人民幣匯率市場改革的逐步深化，未來人民幣雙邊波動將呈常態，匯率的雙邊波動將很大程度考驗企業的匯率風險管控能力，而對掌握原材料一定程度的生產企業，將可在經營的穩定性和財務成本的控制上更為優化，因此上游原料佈局和未來原料控制力的提升情況，對造紙企業將產生重大影響。

d. 以產品輕磅化、高強度以及客製化，建構綠色包裝生產體系

綠色包裝是一種高新技術形態的包裝，從原料開始，到包裝的設計

、製造再到產品的使用回收，每一個環節都要節源、高效、無害。隨著綠色環保與永續發展成為企業經營潮流趨勢以及民眾消費水準提高，簡化瓦楞包裝且提供具有較高強度和良好廣告宣傳功能的瓦楞紙箱需求與日俱增，企業透過對生產工藝的改造和控制，在保證瓦楞紙箱強度的前提下，明顯降低瓦楞紙板的用量以達到環保要求，且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正成為包裝行業發展的新方向。另外，對於精美的印刷要求也是紙箱業發展的一個良好機會，這些趨勢將使得紙箱紙盒強度更高、重量更輕以及印刷從單色向多色網點發展，且圖文清晰、造型新穎，不但提高客製化含量，且有助於產品價值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工業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生產基地二林廠位處中部，且擁有四條生產線，對於全台客戶的即時需求可在最有效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大陸之兩座工紙生產基地，擁有八條生產線，處於長三角經濟繁榮中心地帶，長三角亦為高經濟價值產品的重要生產區域，水陸運輸快捷便利，能快速有效為下游紙箱廠提供服務。

(2)紙箱事業

本公司紙箱事業除擁有一貫廠的優勢外，就客戶服務之範疇而言，亦擁有地域性之優勢。台灣工業生產集中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都會區，對於包裝用紙箱的需求也圍繞在都會區旁，而公司五個紙箱廠即分別坐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毗鄰此三個都會區，客戶群絕大部分集中在廠區方圓30公里內。

本公司大陸紙箱廠位於人口稠密、商業活動頻繁以及台資企業最多的華東地區，因應客戶的需求，發展出最有效使用各種資源的技術，進而縮短產品的約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台灣地區

自2002年加入WTO後，紙張與紙板進口量明顯成長，國內造紙業為營運需求，不得不把部份產量設法外銷；另外隨著下游產業不斷外移，國內造紙廠亦跟隨客戶到海外設廠作為因應，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設計行銷導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紙種及紙箱。
- B.就地供應，增加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進行兩岸分工的生產模式。
- C.電子化，強化內部管理及電子商務等電子化作業能力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D.採取策略聯盟，由上至下整合，延伸為一貫化生產、產銷合一模式，提高與同業競爭之優勢。
- E.亞洲是目前全球造紙業中成長相對快速的地區，網路購物興起、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及出口成長等因素，均促使台灣地區主要大廠在台投資，掌握紙品包裝市場需求。

(2)大陸地區

大陸造紙行業經過幾十年快速發展，造紙工業透過大規模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裝備及高速擴張產能後，已滿足了經濟高增長時期用紙需求，隨著當前大陸經

濟由高速增長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造紙行業必須進入深度調整的新階段，採用新的發展途徑和方式力求升級，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從依靠擴大投資和規模擴張轉向依靠技術進步、創新和生產要素升級。例如將內部成本控制作為年度營運重點：通過不斷加強管理，控制原料成本，降低物流費用，同時嚴格控制採購流程、生產成本和資本開支，進一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或是對現有紙機進行改造升級，完善產品組合和產品品質，有效提高產能效益。
- B.通過產品和產業鏈高端化戰略來提升產品品質和檔次，進一步提高發展品質和附加價值。推進技術進步和科技創新，縮小與國外先進技術差距。例如向下游包裝客戶延長產業鏈，建立預印新概念包裝，直接與終端客戶搭建連結，提升供應鏈效率。或是採用新型大資料管理模式，通過整個供應鏈的一體化整合，一是減少庫存，減少倉儲費用；二是把資訊集成化、集中化，使運營實現視覺化，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客戶的效率。
- C.持續強化節能減排降耗，從源頭做好能耗減量工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相當的比例研發費用於產品升級、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節能減排。有關生產製程之改善、設備之改良及產品結構強度之提升等，皆由研發部門人員自行開發完成，並獲得良好成效。

100年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1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101年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榮獲「2012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102年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2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台灣榮成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103年台灣榮成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為「2014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05年台灣榮成響應經濟部推廣節電減碳活動，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以及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節水型企業」及「無錫市十二五節能工作先進集體」獎項，均是對本公司節能減排研發成果的一大肯定。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年度研發費用總支出為836,832仟元，佔營收淨額比重為2.58%。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收淨額(A)	研發費用(B)	(B) / (A) (%)
105 年	32,512,100	836,832	2.58%
106 年第一季	9,725,880	218,272	2.2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	工紙事業
	1.澱粉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高級面紙改善及工藝優化之研究

年度	研發成果
	3.面紙消泡劑成本減降之開發
	4.染料成本減降之開發
	5.鈣離子去除及中水回用之開發
	6.紙機超高壓清洗機之應用開發
	7.紙機真空系統改善之開發
	8.紙機氣罩系統升級之開發
	9.紙卷複卷品質改善之開發
	10.傳動系統升級之開發
	11.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12.紙機產業電腦品質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3.主變壓器更新之開發
	14.吸附式乾燥機改造之開發
	15.空壓機系統升級改造之開發
	16.汽輪機散熱葉片升級之開發
	17.鍋爐給水泵控制方式升級之開發
	18.原紙防潮改善之開發
	19.低濃末段沙粒全部經過壓榨螺旋處理，提升幹度之研究開發
	20.污泥再利用之開發
105 年	紙箱事業
	1.高速打樣機技術研發與使用
	2.自動製糊機技術研發與使用
	3.物料投料自動化研發與使用
	4.高透氣傳送針織帶型式研究與應用
	5.原紙殘捲自動回收系統研究與應用
	6.高效率生產管理系統升級與使用
	7.優化紙板烘烤包角包覆面積能耗減降
	8.油墨高速、低耗清洗系統升級與使用
	9.高效自動捆包設備研發與使用
	10.高物性瓦楞楞形研發與使用
	11.高速噴膠系統研發與使用
	12.品質數據管理升級
	13.玻璃纖維取代鋁合金測量輪研發與使用
	14.二桶式製糊製程研究與應用
	15.高壓電壓降壓損研究與改善
	16.綠色包裝實驗室啟用
	17.高分子活性炭汙水處理設備研究與應用
	18.節能光導研究與應用
	19.防水防潮紙箱研究與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台灣二林廠於104年12月完工之PM7新紙機為本公司在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市場長期發展奠定利基，今後將持續推動設備及人員技術的升級，以強化在台灣之競爭力。
- (2)本公司將鞏固競爭利基，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到大陸華中地區，在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湖北榮成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一期上85萬噸產能，並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一期下65萬噸產能，同時除今年三月已投產之仙桃紙箱廠外，武漢及荊州將按規畫陸續加入量產行列，西進拓展瓦楞紙箱用紙市場版圖將成為本公司下一個五年的發展動力。在開拓華中地區的同時，亦將強化在華東地區的經營，以維持在大陸華東地區市場的領導地位。
- (3)本公司持續精進五項高效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再生纖維、節能生產、節水生產、空汙、水汙、廢棄物處理以及空間利用等的高新技術，並推動各項改善專案，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4)加強投入產品研發及客戶服務，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整體包裝解決方案。
- (5)建立自有的廢紙回收體系，強化對原料的掌控能力。
- (6)持續節能減排，達到對環境保護的企業使命。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台灣地區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完成二林廠 PM7 新紙機構建及舊紙機改造專案，新增產能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線之需求，藉此提高在台灣地區的市佔率。

(2)大陸地區

仙桃紙箱廠已率先在今年 3 月下旬正式投產，成為集團第一個在華中地區量產的紙箱廠，而湖北生產基地則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完成一期上 85 萬噸量產計畫，目前按規劃執行進度良好。同時本公司華東區域既有廠區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針對目標客戶提出有效的推廣策略，以持續確保穩定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市佔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茲分述如下：

(1)台灣地區：

- A.工紙事業：105年銷售量為538,486噸(含內部轉撥)，佔台灣市場銷售量的比率約為25%。銷售地區100%為國內銷售。
- B.紙箱事業：105年銷售量為3.35億M²，市場佔有率約14%。銷售地區100%為國內

銷售。

C.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商品為能源(熱能及電力)、能源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產生熱能-蒸汽)及能源環保工程服務。

能源(熱能)供應二林廠，電能則供應二林廠與回售台電公司。

市場佔有率：

國內廢紙回收量：506,144 噸/年，佔國內17.6%

進口廢紙回收量：124,527 噸/年

(2)大陸地區：

經過十幾年的不斷努力，本公司已於大陸華東地區發展出強勢的上游瓦楞紙箱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瓦楞紙箱綠色包裝設計產品的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本公司大陸華東地區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居市場第三大；紙箱產品則贏得許多獎項，包括GMI、LOWE'S及G7，且為大陸獲得杜邦認證之企業之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台灣地區：

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國內觀光，以及網路購物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穩定發展，本公司二林廠已於104年12月完成七號造紙機商業運轉，可提供客戶更多元與高質量商品，滿足更多的市場需求，預估本公司106年下游客戶需求仍有機會成長。

(2)大陸地區：

大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全球瓦楞包裝市場中的主導地位，2016 年9 月以來，包裝紙價格迅速上漲，多種紙品在3-4 個月內價格迅速回升至2012 年前後水準，為近年來唯一一次大幅、快速、多品類漲價現象，究其原因，主要是大陸造紙行業自2010 年以來落後產能持續淘汰、G20 峰會期間及秋冬季大氣污染治理引起部分地區紙企限產進而導致企業庫存出清情況較好，另外秋冬季節紙產品陸續進入需求旺季、2016 年以來國內原材料價格持續增長、公路運輸成本、煤炭能源成本上升等多因素共同作用下，紙製品價格出現回升，預計短期內漲價因素仍將存在，但行業整體產銷平衡狀態尚未明顯改變，後續產品價格走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另外，依據2016~2021年紙箱包裝機行業市場競爭力調查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顯示，全球瓦楞紙箱需求量將以4.2%的速度增長，預計到2017年將達到2,340億平方米，其中近一半的紙箱需求增長量來源於快速發展的大陸市場，預計大陸以其規模和高增長率，將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瓦楞包裝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以供給面觀察，大陸造紙行業在“十三五”計畫帶領下，已進入由大變強、由快變好的重要時刻，確保平穩發展，邁向產業中高端，加快產業升級將是主要目標，除持續淘汰落後產能外，預料進口產品替代的未來動力將明顯減弱。

以需求面觀察，在大陸經濟成長率支持以及網路購物、物流行業快速發展下，2015年瓦楞原紙年成長3.25%、箱紙板年成長2.98%，瓦楞原紙、箱紙板需求成長穩定，發展態勢優於大多數紙種，對於穩定整體造紙行業的成長趨勢，形成至關重要的支撐作用，而且在電商快遞需求持續成長的環境下，預料瓦楞包裝使用週期將短於傳統商業環境下的使用時間，將有助於瓦楞包裝產業的成長。

(3)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類：

主係汽電共生業務及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A.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必要動力來源，在核電停工議題下，未來數年內台灣地區缺電問題必然構成產業營運之障礙。本公司自有汽電共生廠除可減降成本，在未來電力缺乏時提供自用外，應能紓解斷電及供電品質之隱憂，並可將多餘電力出售。

B.為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的生活環境，各國皆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我國亦追隨先進國家，持續精進資源循環利用政策，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生技術的開發並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利用之原則，減少最終廢棄物處理量與生物污泥零排放。在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的國際潮流下，本公司對廢棄物資源化之營運量及成效亦逐年提升。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品質獲客戶肯定並擁有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優勢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有30多年的歷史，經營團隊對於紙廠的經營管理具備良好的管理經驗，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多年來的肯定，並獲得ISO、萊茵及杜邦等國際專業機構技術認證。

另本公司在大陸自營廢紙回收中心，並且具有強勢的上游瓦楞紙箱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綠色包裝產品包裝設計的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並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便於與客戶發展長久合作關係。

B.深耕兩岸市場，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有一座工紙廠(二林廠)及五座紙箱廠(龍潭廠、南崁廠、神岡廠、雲林廠及路竹廠)，2015年完成二林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已達65萬噸；並早在1992年即進軍大陸市場，1997年透過境外控股子公司「L&C CO.,(BVI)」及孫公司「榮成中國」陸續於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轉投資設立兩座工紙廠及四座紙箱廠，並持續擴充產能，大舉擴展大陸華東市場，其中「無錫榮成」於2008年再增一條生產線，2010年1月投產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由30萬噸增至55萬噸，2013年再增加至90萬噸；另「平湖榮成」亦於2008年進行一、二期生產線之建置，2009年5月底投產，年產能為70萬噸，2016年第一季再增加至90萬噸，使大陸華東地區瓦楞紙箱用紙總產能達180萬噸；預計2017年第三季湖北一期上85萬噸裱面紙板產能陸續投產後，加上台灣瓦楞紙

箱用紙年產能65萬噸，總計兩岸低碳造紙年產能可達330萬噸。

C.落實推廣節能減排、符合國家環保政策

大陸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近年來積極淘汰老舊、耗能、缺乏效率的落後產能，依據統計機構Wind資訊資料顯示，十二五期間大陸淘汰落後造紙產能已達3,000萬噸以上，而十三五期間，在總體產能增長受限的大背景下，落後產能之淘汰調整將持續進行，在大陸造紙行業持續實施橫向聯合與企業退出機制的調整過程中，將提高行業集中度，本公司將可於此行業結構整併過程中突顯優勢並獲取更多商機。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排名優勢

本公司為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前三大領導廠商，早年率先台灣同業跨入大陸市場，目前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已位居華東地區前三大，預計2019年湖北廠150萬噸產能建設完成後，兩岸總產能可達400萬噸，為2016年底245萬噸產能的1.6倍，可進一步推升本公司在亞洲業界排名並鞏固市場地位。

b.全球環保趨勢

本公司致力發展五大環保高新技術，以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由於環境保護是全球趨勢，近期特別是大陸地區，因整體環境保護政策趨於嚴格，加快了環保設施不健全的造紙企業淘汰進程，有利本公司邁向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

c.為同業低庫存天數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改造傳統造紙業的製程，以高效率、JIT(Just in time)的生產能力，藉由客戶訂單後拉式的生產管理，成為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效率服務型製造業者，更成為全球知名品牌的最佳綠色包裝夥伴。本公司近年來呈現產能利用率滿載及成品週轉天數僅7天的營運數字，均顯示出良好的經營管理能力。

(B)不利因素：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位於大陸地區，該區域營收幣別為人民幣，而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因此營業外收益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甚鉅，營運管理須考慮匯率波動風險。

因應對策：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b. 人民幣資金成本較高

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人民幣資金成本較已上市的同業為高，主要原因為公司未上市，主要籌資管道為銀行借款。

因應對策：申請上海證交所A股掛牌。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重組及股改，預計在2017年第四季申請掛牌。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 (1) 工紙事業：裱面紙板與瓦楞芯紙係供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 (2) 紙箱事業：瓦楞紙板供應下游紙箱加工廠加工製造成各類型瓦楞紙箱。瓦楞紙箱在包裝工業中，係供作產品外包裝，以利產品之運送並保護紙箱內產品不會受損。
- (3)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汽電共生、焚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水污染回收工程規劃、設計統包及委託代營運。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工紙事業：散漿系統→淨漿系統→磨漿系統→加藥系統→網部→壓水部→乾燥部→捲曲→複卷→瓦楞紙箱用紙入庫。
- (2) 紙箱事業：瓦楞紙箱用紙→複瓦機加工→瓦楞平板→印裁機(印刷、裁切)→成型機(釘或貼)→瓦楞紙箱。
- (3)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熱能及電力：燃料(煤炭、重油、固(液)體可燃性廢棄物)燃燒→高壓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供電、售電、抽汽、供汽→灰渣資源化。
能源與環保工程：顧問及承攬工程案→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建造安裝→試車(運轉)功能測試→交予客戶或接受委託代營運管理。
廢棄物代處理業：回收再利用資源使用→剩餘廢棄物焚化處理回收熱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工紙事業：

台灣地區：在地廢紙用量佔76%、進口廢紙19%、澱粉用量佔4%、木漿用量佔1%。
大陸地區：在地廢紙用量佔69%、進口廢紙25%、澱粉用量佔4%、木漿用量佔1%。

2. 紙箱事業：

瓦楞紙箱的主要原料為原紙，目前台灣地區生產瓦楞紙箱的原紙採購約有96%來自二林廠；大陸各紙箱廠的原紙採購主要來自江蘇無錫廠及浙江平湖廠，所佔比重約95%。

3.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 (1) 用煤量 783,573噸/年。
- (2) 油量 2,313公秉/年。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瓦楞紙箱用紙 (仟噸)		2,450	2,469	28,291,123	2,000	1,978	23,184,402
瓦楞紙箱 (萬 M ²)		69,731	59,516	3,649,307	69,648	54,482	3,590,761
汽電共生 (仟度)		259,445	170,974	191,388	170,000	167,572	154,686
合 計		—	—	32,131,818	—	—	26,929,84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瓦楞紙箱用紙(仟噸)		2,217	24,501,861	33,117	351,796	1,643	19,759,528	—	—
瓦楞紙箱(萬 M ²)		59,168	7,457,567	1,033	23,128	54,336	6,650,019	932	231,926
汽電共生(仟度)		25,776	50,807	—	—	33,931	82,165	—	—
其 他		—	126,941	—	—	—	103,015	—	—
合 計		—	32,137,176	—	374,924	—	26,594,727	—	231,926

註：銷售量/銷售值，並不包含內部銷貨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04 月 2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4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1,130	1,073	1,199
	工 務 員	2,830	2,656	3,132
	合 計	3,960	3,729	4,331
平 均 年 歲		35.80	33.27	35.35
平均服務年資		5.84	5.18	5.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6%	1.33%	1.29%
	大 專	39.85%	36.54%	40.56%
	高 中	43.47%	46.77%	44.14%
	高 中 以 下	15.22%	15.36%	14.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21 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56、71 條 2.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1.彰化縣政府 2.彰化縣政府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累計新台幣 650 萬元 2.新台幣 18.9 萬元	無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採行改善措施/計劃改善計劃：

(1)本公司二林廠汽電共生設備設置地點 104 年 5 月 22 日申辦工廠臨時登記，彰化縣政府人員至二林廠配合申辦會勘後，除通知本公司限期完成設置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復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及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1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起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罰 10 萬元事宜，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廠臨時登記，2 月 19 日停止按日連續處罰。按日連續處罰牴觸法令的罰款，已提起行政救濟。未來

仍持續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2)PAC 加藥泵故障，造成化學混凝效果不佳，抽測超標。

增購一台備品，並加藥泵規格逐一更換同一型號，遇泵故障可立即更換確保加藥正常。

2.未來環保支出：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40T/H 焚化爐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新 2.中水除鈣回用系統 3.路竹廠及龍潭廠鍋爐改天然氣燃燒	1.40T/H 焚化爐消石灰添加系統汰舊換新 2.廢水遷建整改案 3.南崁廠鍋爐改天然氣燃燒及汙水處理建置
預計改善情形	1.確保空污排放達標 2.配合政府政策降低清水用量 3.粒狀物污物減降、無二氧化硫排放	1.確保空污排放達標 2.確保放流水排放達標 3.粒狀物污物減降、無二氧化硫排放，回水利用零排放
預計金額	約新台幣 17,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74,000 仟元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公司福利措施：

- A.資深優秀員工獎勵
- B.員工婚、喪禮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 C.康樂活動
- D.員工健康檢查
- E.團體制服
- F.員工分紅、入股
- G.三節獎金
- H.員工退休金
- I.伙食津貼
- J.勞保、健保

(2)職工福利措施：

- A.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 B.慶生及結婚禮金
- C.生育祝賀金
- D.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 E.喪葬、災害之補助
- F.勞動節致贈禮品或舉辦活動
- G.團體意外險、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
- H.免費供應午餐
- I.社團活動補助
- J.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3)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105年度內外訓練總參訓時數為11,297小時，總參訓人次為1,755人次，訓練費用為1,740,000元。

本公司稽核人員有1位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4)退休制度：

台灣榮成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同仁退休辦法」，對於具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薪資總額15%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對於選擇或適用新制同仁，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的轉投資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之(十七)退休金。

(5)其他勞資間重要協議：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為使員工了解公司倫理文化、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以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特制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置放於員工網頁，以利員工隨時查閱。擇要簡述辦法如下：

- 1.同仁薪給管理辦法：使同仁在新進、任免、晉升時，薪資核定能有規則可循。
- 2.員工國內、外出差及旅費報支辦法：使同仁因公務需要至國內、外出差之差旅費申請有所依據。
- 3.員工加班、補休、休勤、請假計算作業辦法：使同仁加班、補休、休勤、請假時有所依循。
- 4.派駐海外人員待遇核給、休假制度作業辦法：使公司派駐海外人員之待遇休假作業有所遵循。
- 5.同仁退休辦法：使員工在辦理退休時有所依據。

- 6.資遣作業辦法：使公司同仁奉核准資遣時，相關作業有所依據。
- 7.同仁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辦法：使同仁因執行職務而致傷亡或在職傷亡，其補償或撫卹作業有所依循。
- 8.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本公司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5.12.31 經雙方和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之	本公司二林廠所生產之瓦楞紙箱用紙，由寶隆國際每年銷售約 80,000 噸	無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6.12.31 經雙方和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之	本公司二林廠所生產之瓦楞紙箱用紙，由寶隆國際每年銷售約 100,000 噸	無
長期借款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04.12.22~106.12.22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4.12.24~106.12.24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盛商業銀行	105.05.12~107.05.12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21~107.10.2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21~111.04.2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銀行	103.12.23~108.12.23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03.16~110.03.1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2.子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4.10.07~109.10.07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5.05.06~110.05.0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5.06.27~108.06.2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5.12.05~108.12.0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10.25~112.10.2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6,823,172	12,666,690	16,855,105	14,631,837	14,904,010	21,017,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56,131	26,126,456	24,232,809	23,208,263	21,779,104	33,611,408
無 形 資 產		64,918	60,533	69,478	71,277	73,525	59,960
其 他 資 產		7,989,463	8,396,353	6,256,417	5,417,416	3,671,168	9,747,521
資 產 總 額		56,433,684	47,250,032	47,413,809	43,328,793	40,427,807	64,436,6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661,742	17,343,797	16,387,908	13,948,662	14,153,170	18,522,889
	分 配 後	註 1	18,178,100	17,138,781	14,576,105	14,428,016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20,770,031	14,362,579	15,043,805	14,717,137	13,026,963	23,351,1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431,773	31,706,376	31,431,713	28,665,799	27,180,133	41,873,989
	分 配 後	註 1	32,540,679	32,182,586	29,293,242	27,454,97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74,174	14,446,279	14,912,739	13,636,550	10,384,747	22,131,098
股 本		10,063,678	8,371,133	8,371,133	7,871,133	6,871,133	11,049,390
資 本 公 積		2,707,845	1,401,752	1,210,714	958,799	710,245	2,677,8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841,422	4,310,271	4,143,472	3,911,566	3,334,452	6,807,538
	分 配 後	註 1	3,475,968	3,392,599	3,284,123	3,059,606	註 1
其 他 權 益		(38,771)	390,377	1,214,674	922,306	(519,208)	1,596,325
庫 藏 股 票		—	(27,254)	(27,254)	(27,254)	(11,875)	—
非 控 制 權 益		427,737	1,097,377	1,069,357	1,026,444	2,862,927	431,59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001,911	15,543,656	15,982,096	14,662,994	13,247,674	22,562,690
	分 配 後	註 1	14,709,353	15,231,223	14,035,551	12,972,828	註 1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5,982,548	5,119,345	4,948,570	2,570,558	3,267,93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672,791	4,357,494	3,390,928	2,530,789	2,684,50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1,611,198	20,390,416	17,427,458	15,311,450	11,243,785
資 產 總 額		35,266,537	29,867,255	25,766,956	20,412,797	17,196,2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261,241	3,773,782	1,627,840	1,941,741	2,404,376
	分 配 後	註 1	4,608,085	2,378,713	2,569,184	2,679,222
非 流 動 負 債		10,431,122	11,647,194	9,226,377	4,834,506	4,407,09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692,363	15,420,976	10,854,217	6,776,247	6,811,475
	分 配 後	註 1	16,255,279	11,605,090	7,403,690	7,086,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74,174	14,446,279	14,912,739	13,630,550	10,384,747
股 本		10,063,678	8,371,133	8,371,133	7,871,133	6,871,133
資 本 公 積		2,707,845	1,401,752	1,210,714	958,799	710,2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841,422	4,310,271	4,143,472	3,911,566	3,334,452
	分 配 後	註 1	3,475,968	3,392,599	3,284,123	3,059,606
其 他 權 益		(38,771)	390,377	1,214,674	922,306	(519,208)
庫 藏 股 票		—	(27,254)	(27,254)	(27,254)	(11,87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574,174	14,446,279	14,912,739	13,636,550	10,384,747
	分 配 後	註 1	13,611,976	14,161,866	13,009,107	10,109,901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4,891,507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2,143,035
固 定 資 產			21,426,679
無 形 資 產			692,804
其 他 資 產			1,173,872
資 產 總 額			40,327,89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127,000
	分配後		14,401,846
長 期 負 債			12,605,873
其 他 負 債			371,15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104,025
	分配後		27,378,871
股 本			6,871,133
資 本 公 積			944,00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56,418
	分配後		2,181,57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02,433)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37,47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66,222
庫 藏 股 票			(11,875)
少 數 股 權			2,862,92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223,872
	分配後		12,949,026

註：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4.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流動資產		3,255,4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943,176
固定資產		2,087,54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810,901
資產總額		17,097,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8,944
	分配後	2,653,790
長期負債		4,033,040
其他負債		324,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36,105
	分配後	7,010,950
股本		6,871,133
資本公積		944,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6,418
	分配後	2,181,5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2,4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4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庫藏股票		(11,87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360,945
總額	分配後	10,086,099

註：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二)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

1.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2,512,100	26,826,653	27,487,942	24,306,832	22,093,773	9,725,880
營 業 毛 利	6,380,294	4,979,746	5,288,123	4,214,306	3,202,863	2,556,136
營 業 損 益	2,941,561	2,076,229	2,033,447	1,654,549	1,243,961	1,580,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25	(826,332)	(838,117)	(319,659)	(554,988)	(218,684)
稅 前 淨 利	3,252,486	1,249,897	1,195,330	1,334,890	688,973	1,361,7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2,912	949,082	876,079	929,227	514,940	987,3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12,912	949,082	876,079	929,227	514,940	987,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73,655)	(859,163)	314,585	1,571,742	(381,523)	1,069,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89,919	1,190,664	2,500,969	133,417	2,057,2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7,425	935,449	873,633	847,863	472,931	966,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487	13,633	2,446	81,364	42,009	21,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31,718	96,139	1,152,723	2,293,474	179,847	2,053,0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539	(6,220)	37,941	207,495	(46,430)	4,131
每 股 盈 餘 (元)	2.79	1.12	1.09	1.2	0.69	0.9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204,682	6,286,866	6,430,881	6,301,920	6,414,498
營 業 毛 利	1,815,992	1,484,623	1,522,923	1,400,459	1,303,055
營 業 損 益	928,796	707,148	746,247	631,695	585,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288	401,499	315,855	412,597	43,970
稅 前 淨 利	2,794,084	1,108,647	1,062,102	1,044,292	629,8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873,633	847,863	472,9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407,425	935,449	873,633	847,863	472,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5,707)	(839,310)	279,090	1,445,611	(293,08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31,718	96,139	1,152,723	2,293,474	179,847
每 股 盈 餘 (元)	2.79	1.12	1.09	1.2	0.69

3.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22,093,235	
營 業 毛 利	3,199,382	
營 業 損 益	1,256,586	
營 業 外 收 入	306,771	
營 業 外 支 出	883,4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79,88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06,52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506,523	
每 股 盈 餘 (元)	0.68	

註：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4.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414,498	
營 業 毛 利	1,303,055	
營 業 損 益	606,460	
營 業 外 收 入	172,121	
營 業 外 支 出	157,8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20,76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64,51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464,514	
每 股 盈 餘 (元)	0.68	

註：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張宜鈞	張宜鈞	張宜鈞	張宜鈞	張宜鈞
	陶鴻文	陶鴻文	柯俊輝	柯俊輝	柯俊輝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6.3.3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33	67.10	66.29	66.16	67.23	64.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04	114.47	128.03	126.59	120.64	136.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97	73.03	102.85	104.90	105.31	113.47
	速動比率	79.77	56.05	85.54	86.47	85.83	87.11
	利息保障倍數	4.42	2.63	2.47	2.63	1.74	5.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2.75	2.55	2.72	2.67	3.54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4	133	143	134	137	103
	存貨週轉率(次)	10.87	9.37	10.06	8.98	7.35	9.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0	7.65	8.04	8.46	8.40	7.34
	平均銷貨日數	34	39	36	41	50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3	1.13	1.05	1.01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7	0.58	0.56	0.55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7	3.29	3.41	3.68	2.97	4.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4.55	6.02	6.12	7.06	4.59	1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32	14.93	14.28	16.96	10.03	13.53
	純益(損)率(%)	7.73	3.54	3.19	3.82	2.33	10.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79	1.12	1.09	1.20	0.69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8	26.62	10.79	6.98	20.87	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21	63.12	48.66	30.82	19.09	38.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9.41	2.74	1.79	8.43	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64	1.62	1.71	1.88	1.24
	財務槓桿度	1.43	1.55	1.66	1.81	3.13	1.19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以及本年度因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數減少。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是最近五年度內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減少。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3	51.63	42.12	33.2	39.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03	598.82	711.87	729.85	551.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55	135.66	304.0	132.38	135.92
	速動比率		85.56	119.96	274.64	108.48	115.35
	利息保障倍數		11.31	6.93	11.85	13.91	8.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3	5.59	5.82	5.59	5.51
	平均收現日數(天)		69	65	63	65	66
	存貨週轉率(次)		15.35	12.63	13.08	11.95	1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8	8.35	8.80	9.04	8.86
	平均銷貨日數		24	29	28	31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44	1.90	2.49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1	0.25	0.31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3.90	4.13	4.87	3.24
	權益報酬率(%)		14.58	6.37	6.12	7.06	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76	13.24	12.69	13.27	9.17
	純益(損)率(%)		29.34	14.88	13.58	13.45	7.37
	每股盈餘(虧損)(元)		2.79	1.12	1.09	1.2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25	54.46	50.6	27.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5	62.63	105.87	175.41	14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90	3.04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6	1.25	1.32	1.37
	財務槓桿度		1.37	1.34	1.14	1.15	1.4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債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故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主要因產能擴充完成致營業收入成長下，二林廠因配合新生產線增設設備工程陸續完工使在固定資產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增加，致週轉率上升。
-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現流入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最近五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約減少 17.7 億元，但因最近兩年度公司積極響應政府「鮭魚返鄉計劃」增建二林廠新紙機致資本支出增加 35 億，以及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現金流出數增加 3.46 億，造成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減少。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2.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41	
	速動比率	85.90	
	利息保障倍數	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37	
	存貨週轉率(次)	7.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0	
	平均售貨日數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8.29
		稅前純益(損)	9.89
	純益(損)率(%)	2.2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財務槓桿度	3.06	

註：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9.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84
	速動比率		116.05
	利息保障倍數		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6
	存貨週轉率(次)		1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6
	平均售貨日數		32.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8.83
		稅前純益(損)	9.03
	純益(損)率(%)		7.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財務槓桿度		1.16

註：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300,195仟元，約佔民國105年度合併淨利11.95%，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二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702,935仟元及34,246,08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0.35%及72.4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4,841,168仟元及20,471,67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6.41%及76.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陶 鴻 文

張 宜 鈞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30,798	5.72	\$1,148,579	2.43	\$6,108,693	10.82	\$5,338,534	11.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210	0.16	729	-	1,098,967	1.95	1,149,197	2.4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35	-	90	-	199,602	0.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46,662	8.77	3,277,414	6.95	3,844,490	6.81	2,380,903	5.0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	28,315	0.05	21,259	0.04	6,303	0.01	22,866	0.0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	4,095,790	7.26	4,225,715	8.95	1,944,565	3.45	1,786,191	3.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	725,050	1.28	186,134	0.39	172,439	0.31	101,523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48,124	0.26	192,452	0.41	37,143	0.07	16,260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602	-	205,439	0.36	87,316	0.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二)	2,447	-	9,835	0.01	1,580,304	2.80	-	-
130X	存貨	六(五)	2,448,890	4.34	2,358,366	4.99	1,631,424	2.89	6,235,176	13.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83,273	1.92	587,427	1.25	31,885	0.06	26,229	0.0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586,652	1.24	16,661,742	29.53	17,343,797	36.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4,613	0.05	69,391	0.15	-	-	-	-
11XX	小計		16,823,172	29.81	12,666,690	26.81	20,082,261	35.58	12,179,645	25.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694,401	1.23	698,409	1.48	425,142	0.75	222,776	0.47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332,714	7.68	3,116,003	6.59	172,761	0.31	386,926	0.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1,556,131	55.92	26,126,456	55.29	7,522	0.01	8,912	0.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838	0.01	7,948	0.02	82,345	0.15	14,590	0.0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4,918	0.12	60,533	0.1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385,443	0.68	179,566	0.38	907,473	1.61	813,928	1.7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569,067	4.55	4,394,427	9.30	626,639	1.11	668,843	1.42
15XX	小計		39,610,512	70.19	34,583,342	73.19	4,307,310	7.64	2,827,500	5.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433,684	100.00	\$47,250,032	100.00	\$56,433,684	100.00	\$47,250,032	100.00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32,512,100	100.00	\$26,826,6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131,806)	(80.38)	(21,846,907)	(81.44)
5900	營業毛利		6,380,294	19.62	4,979,746	18.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0,294	19.62	4,979,746	18.5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24,921)	(4.38)	(1,179,466)	(4.40)
6200	管理費用		(1,176,980)	(3.62)	(954,486)	(3.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832)	(2.58)	(769,565)	(2.86)
6000	小 計		(3,438,733)	(10.58)	(2,903,517)	(10.82)
6900	營業淨利		2,941,561	9.04	2,076,229	7.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32,242	1.33	376,941	1.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695	0.63	(602,895)	(2.25)
7050	財務成本		(901,457)	(2.77)	(702,859)	(2.6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5,445	1.77	102,481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925	0.96	(826,332)	(3.08)
7900	稅前淨利		3,252,486	10.00	1,249,897	4.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39,574)	(2.27)	(300,815)	(1.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200	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56,095)	(0.17)	(17,898)	(0.0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536	0.03	3,04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二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45)	(0.31)	(19,348)	(0.0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1	0.01	(1,0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661)	(2.23)	(864,582)	(3.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93,549	0.90	40,868	0.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655)	(1.77)	(859,163)	(3.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5.96	\$89,919	0.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425	7.40	\$935,449	3.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487	0.33	13,633	0.05
	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31,718	5.94	\$96,139	0.3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39	0.02	(6,220)	(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5.96	\$89,919	0.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1,069,357	\$15,982,09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750,873)	-	(750,8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179,642	1,892	181,534	
104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935,449	13,633	94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839,310)	(19,853)	(859,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96,139	(6,220)	89,9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2,274	-	-	-	6,692	(3,557)	3,1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	-	-	-	1,940	(1,94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852	37,852	
其他	-	-	-	-	-	-	-	-	-	(7)	(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77)	(61,820)	
105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105,487	2,512,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475,707)	(97,948)	(573,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1,931,718	7,539	1,939,257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647,676	(645,820)	1,8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113,698)	(1,672)	(115,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	3,0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610)	(29,6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63,678	\$2,707,845	\$907,473	\$826,639	\$4,307,310	\$(1,098,769)	\$1,059,998	\$(27,254)	\$18,574,174	\$427,737	\$19,001,9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52,486	\$1,249,8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72,026	1,276,431
攤銷費用	35,630	45,9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2,409	(4,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188)	35,258
利息費用	890,922	681,042
利息收入	(9,721)	(36,985)
股利收入	(2,383)	(3,7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726,177)	(3,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5,445)	(102,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30,860	32,5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64,1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491	52,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2,848	1,97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9,248)	2,662,62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454)	432,6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916)	16,4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305	380,04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99,375)	(59,4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729)	(18,4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427	(25,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7)	4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7,731)	3,42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512)	123,0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7,646	(436,62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63)	(287,4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809	(387,1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123	(20,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6	15,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3,782	(1,00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3,949)	2,425,774
調整項目合計	(401,101)	4,398,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1,385	5,647,904
收取之利息	9,744	37,011
收取股利	10,499	13,715
支付之利息	(929,828)	(722,486)
支付之所得稅	(361,696)	(324,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0,104	4,651,869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8	(9,619)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35,14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0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401	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677)	(3,072,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3	34,687
處分(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6,608	-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18,481)	(13,22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693
處分子公司	(51,5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3,012)	(2,509,31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70,507)	(432,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36	(23,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3)	(7,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057)	(6,13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9,678	(1,755,7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15,050,722	5,907,184
償還長期借款	(11,751,858)	(4,683,3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	1,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464	(4,588)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558)	1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0,725	(119,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75,447	209,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2,219	(1,392,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579	2,541,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榮成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榮成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92人及3,79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91%	96.6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100%	95.43%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8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100%	100%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100%	100%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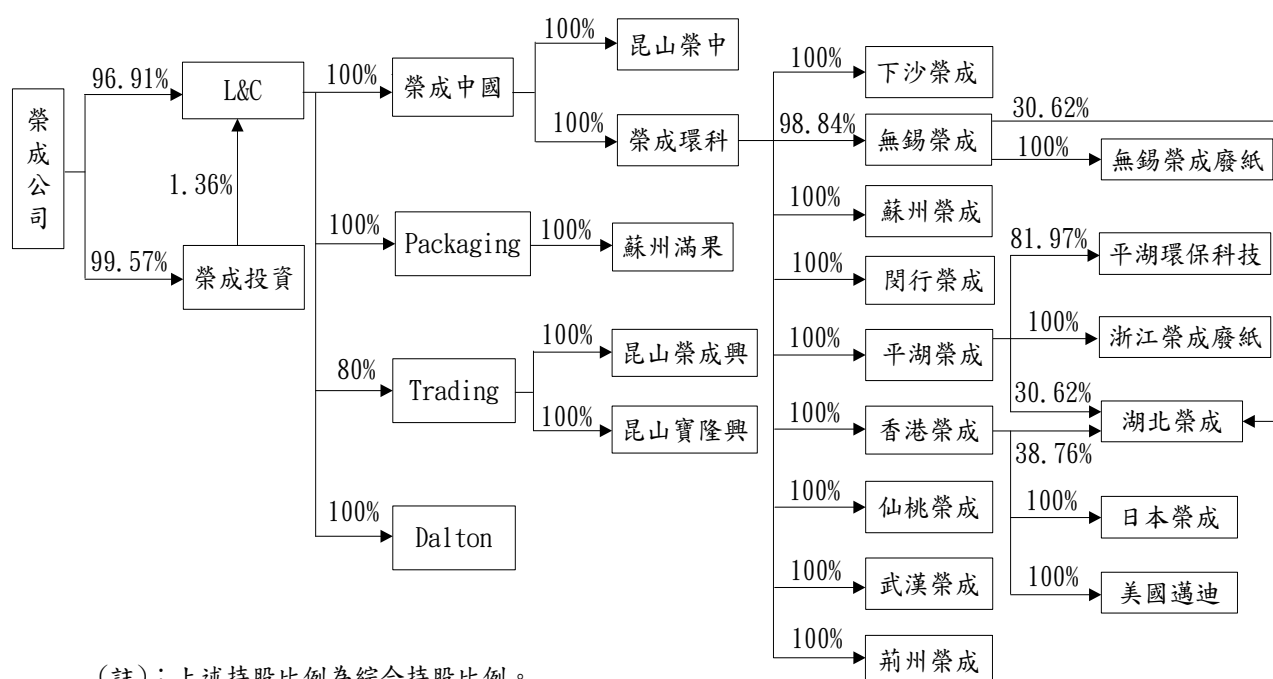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 及倉儲	100%	100%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0.62%	48.00%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0.62%	20.34%
昆山榮中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	31.66%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	80%
			(註1、註2)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品 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52.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8.76%	-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1) 本集團為擴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分別經榮成公司及榮成中國董事會決議將投資美金40,000仟元，新設立湖北榮成。本投資案之投資路徑係由榮成公司透過增資L&C、榮成中國，由榮成中國轉投資設立昆山榮中，再由昆山榮中投資湖北榮成，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股款分別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及105年第一季繳納美金15,000仟元及美金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美金40,000仟元已完成增資至榮成中國。增資後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已累積至96.80%，L&C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亦累積至95.66%。

榮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公司股權之計劃。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榮成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榮成公司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L&C CO., (B. V. I.) LTD. 對於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累積達100%。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擬規劃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為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 A. 由榮成環科作為控股公司，其轄下控原榮成中國所持有之子公司，並以榮成環科為上市主體，啟動上市規劃及申請作業。
 - B. 為維持平湖榮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身份，由香港榮成取得平湖榮成25%之股權。
 - C. 民國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將持股100%之子公司日本榮成及持股47.5%之關聯企業美國邁迪之股權，出售予香港榮成，於同日香港榮成又向本集團關聯企業購進5%之美國邁迪股權，組織架構調整後，香港榮成分別持有日本榮成100%股權及美國邁迪52.5%股權。
 - D. 民國105年12月20日香港榮成以美元1,220仟元(人民幣8,205仟元)向本集團關聯企業購買美國邁迪47.5%股權。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香港榮成對於美國邁迪之持股比例為100%。
 - E. 由附註(三)3(1)知，本集團原規劃湖北榮成除由最終母公司榮成公司經由昆山榮中投資美金40,000仟元外，另由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照建廠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惟配合榮成環科申請股票上市計畫，擬變更上述投資路徑，改為由昆山榮中增資榮成環科、香港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美金4,00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美金40,000仟元、人民幣206,000仟元及人民幣206,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8.76%、30.62%及30.62%。
- (3)榮成環科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及紙製品在中國華北地區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民國105年間分別設立仙桃榮成、武漢榮成及荊州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49,600仟元、人民幣4,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仟元。
- (4)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十) 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九) 庫藏股票

榮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37,14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85,44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48,890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2,76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39	\$406
零用金	1,549	1,586
銀行存款	2,657,244	931,626
約當現金	571,766	214,961
合計	<u>\$3,230,798</u>	<u>\$1,148,5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88,803	\$-
股票	186	1,613
評價	221	(884)
淨額	<u>\$89,210</u>	<u>\$729</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93,188仟元及(35,258)仟元。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合約金額 (外幣仟元)	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105/05/06-106/05/05	\$17,401
美元兌人民幣	US\$20,000	105/05/17-106/05/24	38,109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105/06/02-106/06/02	16,861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105/06/13-106/06/16	16,432
合計	<u>US\$50,000</u>		<u>\$88,803</u>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

(2)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另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1,964)
合計	<u>\$-</u>	<u>\$1,135</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964仟元及(583)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四)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6,682,740	\$5,244,170
應收票據貼現	(1,730,803)	(1,961,481)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4,946,662	3,277,4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315	21,259
合計	\$4,974,977	\$3,298,67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636,311	\$4,701,45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40,521)	(475,744)
小計	4,095,790	4,225,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050	186,134
合計	\$4,820,840	\$4,411,849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1,730,803仟元及1,961,481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其他應付款項下。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58,812仟元及959,035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706,020	\$7,483,83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05,953	87,806
31至90天	13,479	2,806
91至180天	7,561	6,651
181天以上	76,618	72,229
合計	<u>\$9,909,631</u>	<u>\$7,653,330</u>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73,071	\$108,274	\$481,345	\$422,562	\$84,195	\$506,757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63,728	48,681	112,409	-	4,604	4,604
減損損失迴轉	-	-	-	(5)	(9,365)	(9,370)
合併子公司產生	-	-	-	1,743	-	1,743
重分類	-	-	-	(22,461)	22,461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8,081)	-	(8,081)	(21,103)	(149)	(21,252)
外幣換算損益	(30,396)	(9,155)	(39,551)	(7,665)	6,528	(1,137)
期末餘額	<u>398,322</u>	<u>\$147,800</u>	<u>\$546,122</u>	<u>373,071</u>	<u>\$108,274</u>	<u>\$481,345</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已減損	\$-	\$-
逾期0-30天內	12,705	50,427
逾期31-90天	4,401	51,209
逾期91-180天	6,961	8,931
逾期181天以上	407,915	427,644
合計	<u>\$431,982</u>	<u>\$538,211</u>

(五)存貨淨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646,226	\$1,768,852
在製品	16,238	13,263
製成品	412,670	340,089
在途原物料	380,506	250,7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50)	(14,628)
合計	\$2,448,890	\$2,358,3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4,628	\$14,282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7,318)	570
匯率影響數	(560)	(224)
合計	\$6,750	\$14,628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7,318)	\$57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321	65,882
出售下腳收入	(4,313)	(17,735)
售電成本	46,925	46,884
其他	111,675	98,850
合計	\$210,290	\$194,451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集團之子公司平湖環保科技位於平湖市全塘鎮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予非關係人(平湖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民國104年12月30日與買方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並於民國105年4月至6月陸續完成交割程序，該項資產已收取價款人民幣150,048仟元(約當新台幣726,608仟元)，認列處分利益人民幣33,893仟元(約當新台幣164,13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104年12月31日平湖環保科技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588
無形資產	-	3,065
長期預付租金	-	85,999
合計	\$-	\$586,65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5,313	\$2,501
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	50,239
暫付款	19,300	16,651
合計	<u>\$24,613</u>	<u>\$69,39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88,142	3.145	82,032	3.14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571,743	-	581,851	-
小計	714,929		718,927	
累計減損	(20,528)		(20,518)	
合計	<u>\$694,401</u>		<u>\$698,40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及82,032仟元(美金2,76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投資6,110仟元(美金190仟元)，依據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募集辦法規定，在投資人承諾出資額不變之情況下，後加入之投資者，對於加入前之投資案需以年報酬率8%做為給原投資者代墊出資金額之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退回投資本金為0元及25,962仟元(美金793仟元)，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利息補償250仟元(美金8仟元)及3,331仟元(美金102仟元)，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該基金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分別獲配482仟元(美金15仟元)及2,125仟元(美金65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項下。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分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出售價款為13,488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380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5.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
合計	\$20,528	\$20,518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6	46.86	\$843,06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941	26.84	328,21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3,671	34.71	404,693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8,955	38.82	139,904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65	47.41	158,480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55	20.95	5,88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689	35.84	653,177	35.84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1,211	23.14
SENBO HOLDINGS LTD.	341,682	50.00	348,612	50.00
小計	4,332,714		3,123,242	
累計減損	-		(7,239)	
合計	\$4,332,714		\$3,116,003	

1. 本集團因中國子公司擴建新廠計畫之資金需求，及專注於工業用紙本業之營運發展，於民國105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共計12,730仟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2.13元，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7,115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為739,714仟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2.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3,53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32,714仟元及3,116,003仟元。
4. 民國94年度榮成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5.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所得稅費用	\$179,919	\$26,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5,602	218,6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4,361	(1,662,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963	\$(1,443,871)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57	\$35,42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59	14,94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390	38,60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442	8,620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8	8,156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	(1,76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8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1,990	28,415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1)	(38,316)
SENBO HOLDINGS LTD.	20,401	5,815
德國隆發(註1、註2)	45,140	-
合計	\$575,445	\$102,481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575,445仟元及利益102,481仟元，除德國隆發105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係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分別為20,401仟元及8,403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41,682仟元及348,612仟元。

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3,907	\$413,398

8. 榮成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55元認購20,951仟股，計繳納股款221,00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47.81%減少至46.86%；另榮成公司亦於同年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7.27元認購2,757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0,0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98%減少至26.84%。請參閱附註七(二)6.「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959,723	\$4,799,126	\$24,582,300	\$364,460	\$9,767	\$2,266,403	\$4,247,558	\$38,229,337
增添	97,771	143,537	325,566	58,581	-	122,298	5,070,805	5,818,558
處分	-	(22,465)	(70,300)	(29,054)	-	(25,803)	-	(147,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79)	(287,360)	(1,630,099)	(21,102)	-	(170,396)	(294,040)	(2,427,876)
處分子公司	-	-	-	-	-	(158)	-	(158)
其他變動	328,711	1,237,094	5,913,271	3,855	-	50,481	(4,587,086)	2,946,326
105年12月3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104年1月1日	\$1,952,922	\$5,164,754	\$24,945,970	\$380,746	\$9,767	\$2,207,275	\$1,262,510	\$35,923,944
增添	9,200	53,634	153,680	31,966	-	61,558	2,995,393	3,305,431
處分	-	(52,952)	(433,803)	(44,909)	-	(12,912)	-	(54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9)	(73,255)	(390,123)	(5,262)	-	(40,915)	(26,164)	(538,11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29	524	-	281	-	1,734
其他變動	-	(293,055)	305,647	1,395	-	51,116	15,819	80,922
104年12月31日	\$1,959,723	\$4,799,126	\$24,582,300	\$364,460	\$9,767	\$2,266,403	\$4,247,558	\$38,229,337
折舊：								
105年1月1日	\$31,473	\$1,650,029	\$9,184,354	\$218,837	\$9,767	\$985,421	\$-	\$12,079,881
折舊	12,668	184,706	1,102,633	43,768	-	128,143	-	1,471,918
處分	-	(21,429)	(47,470)	(22,198)	-	(23,844)	-	(114,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0)	(65,718)	(443,967)	(12,218)	-	(73,007)	-	(597,360)
處分子公司	-	-	-	-	-	(67)	-	(67)
其他變動	-	-	-	-	-	3	-	3
105年12月31日	\$41,691	\$1,747,588	\$9,795,550	\$228,189	\$9,767	\$1,016,649	\$-	\$12,839,434
104年1月1日	\$27,825	\$1,607,493	\$8,768,791	\$220,516	\$9,767	\$892,935	\$-	\$11,527,327
折舊	4,081	169,623	940,612	40,140	-	121,729	-	1,276,18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處分	-	(48,623)	(376,049)	(39,583)	-	(11,532)	-	(475,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14,596)	(97,019)	(3,288)	-	(16,163)	-	(131,49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29	524	-	281	-	1,734
其他變動	-	(63,868)	(52,910)	528	-	(1,829)	-	(118,079)
104年12月31日	\$31,473	\$1,650,029	\$9,184,354	\$218,837	\$9,767	\$985,421	\$-	\$12,079,881

未含累計減損之淨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2,319,635	\$4,122,344	\$19,325,188	\$148,551	\$-	\$1,226,176	\$4,437,237	\$31,579,131
104年12月31日	\$1,928,250	\$3,149,097	\$15,397,946	\$145,623	\$-	\$1,280,982	\$4,247,558	\$26,149,456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46,872	\$52,51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27%—4.54%	1.548%—3.97%

3.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4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處分	(9,189)	(12,176)	(21,365)
104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當期折舊	-	110	110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104年1月1日	\$-	\$7,276	\$7,276
當期折舊	-	246	2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處分	-	(5,024)	(5,024)
104年12月31日	\$-	\$2,498	\$2,498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04年12月31日	\$4,493	\$3,455	\$7,94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246)
合計	\$(110)	\$(246)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84仟元及9,49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755,859	\$2,889,662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460,574	1,136,19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38,321	53,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12,374	311,799
其他	1,939	2,811
合計	\$2,569,067	\$4,394,427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600,823	\$4,864,010
抵押借款	507,870	474,524
合計	\$6,108,693	\$5,338,53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83%-4.82%	0.93%-5.88%
未使用額度	\$6,080,389	\$5,448,320

上述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七)「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00,000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033)	(803)
合計	\$1,098,967	\$1,149,19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54%-0.91%	0.47%-0.9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696)	(50,27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	-
小計	1,580,304	1,549,7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0,30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49,730

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榮成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榮成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榮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榮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榮成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榮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榮成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 榮成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	\$2,62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5,2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266,65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3.08-105.08	-	2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4.10-106.10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4.06-106.06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4.07-106.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300,000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300,000	4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8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六次聯合貸款)	100.09-105.09	-	1,686,492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五次聯合貸款)	100.05-105.05	-	985,949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1-105.01	-	149,850	自民國102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2~ 105.01	-	99,900	自民國102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4~ 105.04	-	99,900	自民國102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 106.10	-	65,676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滿12個月為一期，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攤還貸款金額，前8期各還10%，最後一期還20%；每季度付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 106.10	-	80,270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滿12個月為一期，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攤還貸款金額，前8期各還10%，最後一期還20%；每季度付息。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1~ 106.11	-	81,081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第24個月攤還15%本金，第27個月攤還15%本金，第30個月攤還15%本金，第33個月攤還15%本金，第36個月攤還4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2~ 106.11	-	81,081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第24個月攤還15%本金，第27個月攤還15%本金，第30個月攤還15%本金，第33個月攤還15%本金，第36個月攤還4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 108.06	152,361	-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 108.06	152,361	-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八次聯合貸款)	102.10~ 105.10	-	2,524,996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04.10~ 109.10	962,963	972,976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104.12~ 109.12	-	1,5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 110.03	1,604,939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 108.06	4,432,32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 108.12	692,55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105.10~ 112.10	2,286,191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1,424)	(6,235,176)	
合計			\$20,082,261	\$12,179,645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3000%-5.0225%	1.3000%-5.4000%	
未使用額度			\$15,509,603	\$349,45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五次聯合貸款	第六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3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9家
授信額度	美金152,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美金13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等值人民幣55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動用情形	美金0仟元	美金0仟元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甲項：美金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5.13~105-05.1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9.27~105-09.2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06.18~106.06.18	首次動用起三年，惟借款入得依授信期限展延權條款申請展延授信期限2年，至多可展延一次。 102.10.10~105.10.10
利 率	-%	-%	甲項：-% 乙項：-%	甲項：-% 乙項：-%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坎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之三期PM3B之土地使用權、廠房或在建工程及附屬設施暨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95\%$ (100.5.5~ 101.12.31)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 $\leq 230\%$ (100.5.5~ 101.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 $\geq 95\%$ (100.9.23~ 101.12.31)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 $\leq 230\%$ (100.9.23~ 101.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u>還 款 日 額比率</u> 動用第24個月 10% 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5% 第48個月 15% 第54個月 20% 第60個月 20%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本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第1~2期各攤還本金之10%，餘80%於第3期一次全數清償。 倘借款入執行授信期限展延權且獲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時，則前述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為分5期攤還，即以原第3期改為展延後之第1期，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次聯合貸款	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4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美金3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額度1,50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1,600,000仟元 丙項：2,000,000仟元	美金30,000仟元	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0.07-109.10.07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2.16-109.12.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2.1800%	-	甲項：1.7895%-1.7900% 乙項：1.7895%-1.7900%
擔 保 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9.17-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104.12.11~105.6.30)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12.11-105.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之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美金40,000仟元 乙項：美金1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66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0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15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501,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利 率	甲項：3.5570% 乙項：3.5570%	甲項：4.7500% 乙項：4.4200%	甲項：4.7500% 乙項：4.7500%	5.0225%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 比 率</th></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6.1.1~106.12.31	\$1,631,424
107.1.1~107.12.31	3,592,002
108.1.1~108.12.31	9,018,574
109.1.1~109.12.31	2,399,720
110.1.1 以後	5,071,965
合計	\$21,713,685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60	\$337,781	\$316,898	\$37,143
	10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4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9,648	\$200,834	\$204,222	\$16,260

(十八)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計88,12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9)	(11,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386,92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34	\$389,782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利息成本	5,977	7,0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8	\$16,058
利息收入	310	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 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926	\$373,724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2,400	13,6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6,095	17,89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6)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977	7,01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10)	(4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400	\$13,6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213	\$8,655
推銷費用	990	847
管理費用	3,065	3,639
研發費用	132	519
	<u>\$12,400</u>	<u>\$13,66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 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095</u>	<u>\$17,898</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28)</u>	<u>\$3,547</u>	<u>\$15,049</u>	<u>\$ (13,400)</u>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8,646)</u></u>	<u><u>\$8,965</u></u>	<u><u>\$38,568</u></u>	<u><u>\$ (33,588)</u></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64仟元。

(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56仟元及21,429仟元。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027仟元及89,692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78,699	\$68,436
推銷費用	21,111	16,216
管理費用	23,394	18,172
研發費用	8,946	8,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53
	\$132,183	\$111,121

(十九)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3,000,000仟元及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300,000仟股及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63,678仟元及8,371,133仟元。

2. 民國105年度榮成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 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4. 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十)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074,103	\$23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709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1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878,456	230,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758)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421	185,7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1,223	91,280
員工認股權	13,982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716	10,534
合計	\$2,707,845	\$1,401,752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辦理註銷庫藏股，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為846仟元。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

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及10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7日及104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茲將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93,545	\$93,545	\$87,363	\$87,363
現金股利	834,303	834,303	750,873	750,873
合計	\$927,848	\$927,848	\$838,236	\$838,236

-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1,893,583	

有關榮成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4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4)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二)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	\$27,254

2. 榮成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000	-	2,810,000	-

買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000	-	-	2,810,000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榮成公司庫藏股註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097,377	\$1,069,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7)	1,8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5,487	13,6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45)	(19,34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7	(5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820)	(3,557)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1,672)	(1,940)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影響數	-	(7)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610)	37,852
期末餘額	\$427,737	\$1,097,377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3,211)	1,002,099	(431,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1,098,769)	\$1,059,998	\$(38,771)
104年1月1日	\$533,975	\$680,699	\$1,214,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533)	(624,181)	(823,7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3)	(583)
104年12月3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3,631	\$242,101
其他-資本利得稅	29,541	33,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0)	34,7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4,599	(13,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73	3,651
所得稅費用	\$739,574	\$300,8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9,536)	\$ (3,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549)	(40,8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303,085)</u>	<u>\$ (43,9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52,486</u>	<u>\$1,249,897</u>
依榮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2,923	212,4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4,723	10,77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71)	60,835
免稅所得	-	(2,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69)	(52,919)
其他-資本利得稅	29,541	33,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0)	34,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73	3,651
其他	7,124	
所得稅費用	<u>\$739,574</u>	<u>\$300,8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 (3,550)	\$-	\$-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52,377	(16,883)	-	4,645	-	64,615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74	8	-	1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	-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2,608)	-	55	-	15,1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225,049)	-	-	225,049
其他	3,632	33	-	274	-	3,325
小計	<u>179,566</u>	<u>23,733</u>	<u>(234,585)</u>	<u>4,975</u>	<u>-</u>	<u>385,4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	305	-	-	-	366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70,561	-	-	-	424,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	-
小計	<u>\$222,776</u>	<u>270,866</u>	<u>(68,500)</u>	<u>-</u>	<u>-</u>	<u>\$425,142</u>
合計	<u>\$ (43,210)</u>	<u>\$294,599</u>	<u>\$ (303,085)</u>	<u>\$4,975</u>	<u>\$-</u>	<u>\$ (39,69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合併取得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340	\$576	\$-	\$-	\$-	\$2,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	-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69	(51,198)	-	390	-	52,377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042	(250)	-	-	-	64,29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974	3,498	-	-	-	1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9)	-	-	-	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092	-	(3,043)	-	-	10,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99)	-	-	-	2,599
其他	-	(34)	-	-	(3,598)	3,632
小計	123,299	(50,016)	(3,043)	390	(3,598)	179,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67	(13,606)	-	-	-	61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04,098	50,117	-	-	-	154,2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09,368	-	(40,868)	-	-	68,500
小計	227,133	36,511	(40,868)	-	-	\$222,776
合計	<u>\$ (103,834)</u>	<u>\$ (13,505)</u>	<u>\$ (43,911)</u>	<u>\$390</u>	<u>\$ (3,598)</u>	<u>\$ (43,210)</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	\$58,230	\$-	\$15,100	105
101	82,956	10,072	17,918	106
102	38,153	7,603	9,915	107
103	71,426	7,700	16,459	108
104	114,305	7,506	29,696	109
105	77,157	19,273	-	110
合計	<u>\$442,227</u>	<u>\$52,154</u>	<u>\$89,08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仟元及28,396仟元。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除平湖環保科技因其營業性質，符合三免三減半之規定，民國99年至民國101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減半徵收；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及民國10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至106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民國104年間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集團依當地稅務機關要求認列並繳付平湖榮成移轉境外股東所發生資本利得稅33,790仟元。

民國105年間本集團旗下若干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取得之所得，依中華民國發佈之國稅函[2009]698號《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規定，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起7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共計繳納29,541仟元。

7. 租稅優惠及減免：

榮成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到期。

8.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4,287,697	2,807,887
合計	<u>\$4,307,310</u>	<u>\$2,827,50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0,994	\$437,193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35%	17.38%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2,036	834,30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79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6,19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433,619	\$935,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2,036	834,3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97	1,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3,48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9,119	835,6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2.51	\$1.12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2,675,811	\$26,865,6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2,585)	(229,518)
其他營業收入	198,874	190,556
合計	\$32,512,100	\$26,826,653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632	\$1,322
利息收入	9,721	36,985
股利收入	2,383	3,725
備抵呆帳轉收入	-	9,370
政府補助收入	300,195	108,002
其他收入－其他	118,311	217,537
合計	\$432,242	\$376,941

本集團因投資湖北榮成，於民國105年6月及9月分別取得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款共計人民幣17,885仟元，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民國105年度已認列收益為人民幣50仟元，除上所述外，針對補助收入金額較大者，說明如下：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因符合當地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獲得返還50%所繳納增值稅之政府補助，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23,903仟元(人民幣46,237仟元)及108,002仟元(人民幣21,458仟元)之補助收入；榮成環科係符合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於江蘇省新設立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獲得不超過人民幣5,000仟元之開辦補助，分3年發放，民國105年度獲得8,271仟元(人民幣1,708仟元)之補助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860)	\$(34,1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64,13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5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6,194)	(506,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3,188	(35,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96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3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726,177	3,307
減損迴轉利益	6,091	-
其他	(78,252)	(31,524)
合計	\$204,695	\$(602,895)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支出	\$10,535	\$21,817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906,235	702,619
應付公司債	31,559	30,9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6,872)	(52,510)
財務成本合計	\$901,457	\$702,859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4,004	\$818,657	\$1,812,661	\$842,809	\$681,205	\$1,524,014
勞健保費用	78,787	51,129	129,916	68,703	44,182	112,885
退休金費用	89,591	59,006	148,597	80,994	49,895	130,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325	80,444	175,769	70,875	51,948	122,823
折舊費用	1,336,914	135,112	1,472,026	1,155,651	120,780	1,276,431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60	\$266
推銷費用	\$-	\$81
管理費用	\$35,397	\$45,293
研發費用	\$73	\$263

3.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民國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4.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5. 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8日經決議擬配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6月7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36仟元及0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7,440仟元，係榮成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7. 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8,558	\$3,305,431
期初應付設備款	436,972	210,125
期末應付設備款	(382,814)	(436,972)
匯率影響數	(32,039)	(5,768)
支付現金數	<u>\$5,840,677</u>	<u>\$3,072,8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306,339	\$364,748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85,740	152,471
合計	<u>\$1,492,079</u>	<u>\$517,21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12	\$1,569,981
其他關係人	10,001	9,453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6,789	6,489
合計	<u>\$16,902</u>	<u>\$1,585,92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8,315	\$21,25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04,494	173,30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0,556	12,8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02
合計		<u>\$753,365</u>	<u>\$208,9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6,303</u>	<u>\$22,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2,275	\$8,680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640	300
合計	\$12,915	\$8,980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3仟股	股票	59,013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08仟股	股票	\$241,040

7. 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USD713仟股	股票	\$36,103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160,985	\$156,378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9.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400,000	\$400,000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495	\$950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25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553	\$29,8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58,812	\$959,0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3	52,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770,044	827,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310,845	4,124,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2,9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3,439	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4,102,427	-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1,317,387	353,575
合計	\$21,068,181	\$7,814,793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45,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750	4,150
合計	\$1,466,141	\$1,449,541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820,072	\$103,540

(三)本集團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8,213,058	\$20,752,285
已使用額度	(17,822,460)	(11,308,497)
未使用額度	\$20,390,598	\$9,443,788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14,453,344	\$7,567,813
已計價金	(8,332,701)	(4,673,870)
未計價金	\$6,120,643	\$2,893,943

(五)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榮成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重新審理中。

(六)彰化縣政府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榮成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其中由彰化地方法院管轄部分，已經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0、21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均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七)彰化縣政府認定榮成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且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地號範圍內，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鍰1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榮成公司將針對內容研擬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營運管理需求，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由第三地區子公司L&C以自有資金美金35,000仟元經由增資榮成中國及昆山榮中，間接增資榮成環科美金35,000仟元。

(二)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間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6年起以轉換價格每股15.4元大量行使轉換權，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共計轉換14,935張，增加資本969,803仟元，惟民國106年度因轉換而增加之資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713,685	-	21,713,685	-
合計	<u>\$23,293,989</u>	<u>\$-</u>	<u>\$23,293,989</u>	<u>\$-</u>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9,730	\$-	\$1,549,73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414,821	-	18,414,821	-
合計	<u>\$19,964,551</u>	<u>\$-</u>	<u>\$19,964,551</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榮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

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42	32.25	\$607,655	\$28,306	32.83	\$929,286
人民幣	718,838	4.62	3,321,032	830,772	5.00	4,153,8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	-	7,348	32.83	241,235
人民幣	3,423	4.62	15,814	2,878,194	5.00	14,390,9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20,471	0.28	61,732	269,940	0.27	72,884
美金	121,340	32.25	3,913,215	183,948	32.83	6,039,01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3仟元及10,288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158仟元及146,32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676,194)仟元及(506,84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92仟元及7,23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2仟元及7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0仟元及1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1.36%及7.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108,693	\$-	\$-	\$-	\$6,108,693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7	-	-	-	1,098,967
應付款項	3,850,883	-	-	-	3,850,883
應付公司債	1,599,000	-	-	-	1,599,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1,424	12,610,576	5,621,191	1,850,494	21,713,68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338,534	\$-	\$-	\$-	\$5,338,534
應付短期票券	1,149,197	-	-	-	1,149,197
應付款項	2,603,371	-	-	-	2,603,371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	-	1,6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35,176	7,223,967	4,955,678	-	18,414,821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803	\$-	\$88,803
權益證券	407	-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407	\$88,803	\$-	\$89,210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9	\$-	\$-	\$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5	-	-	1,135
	\$1,864	\$-	\$-	\$1,86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定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D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24,453	\$7,494,142	\$17,760	\$5,967,093	\$8,652	\$-	\$32,512,100
部門間收入	7,908,661	123,944	2,723,764	1,604,654	-	(12,361,023)	-
收入合計	<u>\$26,933,114</u>	<u>\$7,618,086</u>	<u>\$2,741,524</u>	<u>\$7,571,747</u>	<u>\$8,652</u>	<u>\$(12,361,023)</u>	<u>\$32,512,100</u>
利息費用	\$630,607	\$145,106	\$1,971	\$600	\$229,515	\$(116,877)	\$890,922
折舊與攤銷	1,197,323	289,581	10,610	-	6,162	3,980	1,507,6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575,445	-	575,4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435,869</u>	<u>\$383,949</u>	<u>\$18,053</u>	<u>\$4,628</u>	<u>\$835,660</u>	<u>\$(165,247)</u>	<u>\$2,512,91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4,332,714	-	4,332,71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6,261,206	237,178	13,380	-	141,925	-	6,653,68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9,312,067</u>	<u>\$21,118,133</u>	<u>\$661,491</u>	<u>\$3,045,736</u>	<u>\$25,781,637</u>	<u>\$(33,485,380)</u>	<u>\$56,433,6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18,538,875</u>	<u>\$4,365,099</u>	<u>\$500,303</u>	<u>\$1,324,580</u>	<u>\$14,977,044</u>	<u>\$(2,274,128)</u>	<u>\$37,431,773</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815,250	\$8,007,569	\$13,568	\$1,942,430	\$47,836	\$-	\$26,826,653
部門間收入	7,660,810	576,533	1,095,544	1,006,815	42,787	(10,382,489)	-
收入合計	<u>\$24,476,060</u>	<u>\$8,584,102</u>	<u>\$1,109,112</u>	<u>\$2,949,245</u>	<u>\$90,623</u>	<u>\$(10,382,489)</u>	<u>\$26,826,653</u>
利息費用	\$516,920	\$92,661	\$68,268	\$1,987	\$156,673	\$(155,467)	\$681,042
折舊與攤銷	951,248	299,068	-	11,053	31,336	29,629	1,322,3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02,481	-	102,48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17,229</u>	<u>\$145,072</u>	<u>\$(351)</u>	<u>\$46,457</u>	<u>\$(82,706)</u>	<u>\$(176,619)</u>	<u>\$949,08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3,116,003	-	3,116,00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5,258,419	319,663	-	3,621	426	-	5,582,1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8,762,858</u>	<u>\$22,215,558</u>	<u>\$127,576</u>	<u>\$348,599</u>	<u>\$21,902,767</u>	<u>\$(36,107,326)</u>	<u>\$47,250,03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0,529,017</u>	<u>\$6,713,534</u>	<u>\$283,288</u>	<u>\$67,136</u>	<u>\$15,995,583</u>	<u>\$(11,882,182)</u>	<u>\$31,706,376</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中 國	\$30,010,637	\$22,784,350	\$24,067,497	\$20,522,679
台 灣	8,517,648	7,853,532	9,637,310	6,286,866
日 本	2,332	536,246	-	9,243
德 國	-	-	560	7,865
美 國	51	1,337,972	-	-
合 計	\$38,530,668	\$32,512,100	\$33,705,367	\$26,826,653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皆無個別客戶佔損益表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8,500 (RMB 400,000 仟元)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1,385,100 (RMB 30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90 (USD 3,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3,410 (RMB 39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02,940 (RMB 560,000 仟元)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1,615,950 (RMB 35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0	—	1.35%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148,000	—	0.8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950,035	7,065,045	4,854,890	—	38.0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4,859,339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710,152	6,628,295	5,282,239	—	35.6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37,148,348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2,825,790	—	—	15.21%	—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8,784	—	—	—	—	—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893,100	9,374,890	2,360,211	—	50.47%	—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39,962	—	—	—	0.00%	—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282,110	282,110	119,211	—	1.52%	—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2,752,644	1,214,115	1,214,115	—	6.54%	—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000	—	—	—	0.00%	—	Y	N	N
0	本公司	L&C CO., (BVI)LTD.	2	324,350	—	—	—	0.00%	—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人填0。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其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369	—	\$369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38	—	38
	股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 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2	3.14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39,595,500	\$14,677,744	22,244,597	\$1,387,018	—	—	—	—	—	\$411,607 (註5)	261,840,097	\$16,47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18,283	14.23%	1-4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4個月	應收帳款	\$666,614	33.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1,150 (RMB72,015)	4.10%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31,723	1.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85,740	2.1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20,555 28,315	1.04% 1.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31,461 (JPY 440,151)	2.62%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828 (USD 3,700)	2.4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352,718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303,25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2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USD	349,790 仟元	股數	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2,790 仟元	USD	349,790 仟元	261,840,097	96.91%	\$1,604,531	\$1,553,37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3,268,062	99.57%	292,903	291,6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76,637,813	46.86%	88,682	41,55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0,232,018	26.84%	63,932	17,15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289,225	61,92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18,126	4,10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1,591,808	47.41%	18,768	8,89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3,193	6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982,872	255,05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98,840 (RMB 280,000 仟元)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277,020 (RMB 6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9,641 (USD 6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74,658 (USD 14,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L&C CO., (B.V.I.) LTD.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0,100 (RMB 1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92,760 (RMB 28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2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91,041 (RMB 517,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7,480 (RMB 1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75,020 (RMB 4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7,296 (RMB 44,000 仟元)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9,234 (RMB 2,000 仟元)	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9,415 (RMB 13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0,808 (RMB 24,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2,404,169 仟元)	\$932,250 869,440 157,025 491,790	\$337,948 337,948 - 491,790	\$327,860 327,860 - -	- - - -	2.18% 2.18% - 3.1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27,909,380 仟元)	N N N N	N N N N	Y Y Y Y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335,942 1,306,695 150,060	101,522 1,306,695 -	101,522 1,074,310 -	- - -	1.57% 20.19%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N N N	N N N	Y Y Y
3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4,329,780 1,666,720 230,050 920,200	4,329,780 1,666,720 230,050 920,200	2,032,242 - - -	- - - -	30.98% 11.93% 1.65% 6.5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N N N N	N N N N	Y Y Y Y
4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300,000	300,000	-	-	48.1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700,280	400,160	-	-	73.6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 V. 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615單位	\$571,743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453	15,808,000	100.00%	15,500,459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1	100%	521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2,148	100%	2,14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821	80%	2,82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270,779	13.30%	270,68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411,604	9.89%	256,780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74,253	16.19%	73,428	
	股票	L&C CO., (B. 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34,246	1.36%	230,6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股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0,328,730	\$14,386,759	26,124,294	\$1,385,158	—	—	—	—	\$36,083 (註5)	276,453,024	\$15,808,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574 (RMB 43,278 仟元)	1.87%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0,754 仟元)	0.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34,760 (RMB 172,382 仟元)	10.36%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88,143 40,750 仟元)	13.18%	
			銷 貨	2,733,272 (RMB 564,434 仟元)	24.33%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84,938 61,715 仟元)	8.0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8,503 (RMB 49,252 仟元)	2.12%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2,721 9,253 仟元)	1.2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95,533 (RMB 61,029 仟元)	3.67%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30,708 6,651 仟元)	2.1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7,616 (RMB 57,329 仟元)	2.47%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8,848 10,580 仟元) 應收票據 (RMB 136,825 29,635 仟元)	1.39% 3.8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 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2,129 (RMB 54,131 仟元)	3.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8,976 6,276 仟元)	2.0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達狄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5,313 (RMB 79,569 仟元)	4.7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63,945 35,509 仟元)	11.4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8,640 (RMB 80,256 仟元)	3.38%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4,785 9,700 仟元)	1.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543 (RMB 163,251 仟元)	9.36%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 仟元)	-	
			銷 貨	3,158,487 (RMB 652,243 仟元)	27.44%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31,404 71,779 仟元)	10.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3,659 (RMB 58,577 仟元)	2.46%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5,786 7,751 仟元)	1.1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1,728 (RMB 47,853 仟元)	2.01%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7,670 5,993 仟元) 應收票據 (RMB 80,807 17,502 仟元)	0.88% 2.5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7,279 (RMB 38,674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6,582 14,421 仟元)	4.1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 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54,212 (RMB 52,496 仟元)	3.0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58,054 12,574 仟元)	3.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達狄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49,987 (RMB 196,177 仟元)	11.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353,648 76,597 仟元)	21.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1,715 仟元)	9.72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9,635 仟元)	1.73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10,580 仟元)					
			其他應收款 (RMB 2,019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0,750 仟元)	5.79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779 仟元)	11.50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5,509 仟元)	2.87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6,597 仟元)	3.66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256 仟元)	0次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60,644 仟元)					
L&C CO., (B. V. I.) LTD.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鋤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70,520	97.12%	\$554,089	\$6,854,268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58,763	98.26%	57,741	533,828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763,870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84,084	98.26%	82,621	13,732,010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33,985	49.13%	16,697	270,842	-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3,763)	49.13%	(1,849)	4,921	-	已清算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49.13%	-	-	-	已清算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57,506	49.13%	28,253	165,262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29,081	98.26%	28,575	612,500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475)	98.26%	(1,449)	201,109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634,586	98.26%	623,544	6,359,407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27,341)	-	(6,231)	-	-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53,051)	-	(12,090)	-	-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6)	24.57%	(1)	1,685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仟美元	(2)	3,040	-	-	3,040	(162)	98.26%	(159)	1,94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753	78.61%	\$1,378	\$1,659	-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91	78.61%	150	394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 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40,000仟美元	(2)	195,877	1,110,505	-	1,306,382	94,996	98.26%	93,343	1,265,179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 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 紙及紙板	672,785仟人民幣	(2)	-	-	-	-	(57,941)	97.80%	(56,666)	2,975,825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49,6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	98.26%	(5,778)	219,510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4,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18,147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90,73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11,092,96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19,165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銷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5,200 仟元 43,278 仟元 RMB 608 仟元 RMB 6,66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8% 0.64% 0.01%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銷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RMB 172,382 仟元 RMB 564,434 仟元 RMB 40,750 仟元 RMB 61,715 仟元 RMB 7,195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2.57% 8.41% 0.36% 0.55%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銷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101 仟元 RMB 49,252 仟元 RMB 14 仟元 RMB 9,25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0.73% 0.00% 0.0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利息收入 銷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4,843 仟元 RMB 1,797 仟元 RMB 3,591 仟元 RMB 1,037 仟元 RMB 45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07% 0.03% 0.05% 0.01% 0.00%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銷-運費 預付帳款 應付帳款	RMB 61,029 仟元 RMB 4,320 仟元 RMB 1,301 仟元 RMB 6,65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91% 0.06% 0.01%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RMB 624 仟元 RMB 12 仟元 RMB 73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0.00%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銷 利息收入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RMB 101 仟元 RMB 57,329 仟元 RMB 1,028 仟元 RMB 10 仟元 RMB 10,580 仟元 RMB 29,635 仟元 RMB 2,01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00% 0.85% 0.02% 0.00% 0.09% 0.26% 0.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RMB 3,155 仟元 USD 119 仟元 RMB 447 仟元	期滿付息	0.05% 0.01%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864 仟元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54,131 仟元 RMB 6,276 仟元	L/C到單付款	0.81%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79,569 仟元 RMB 35,509 仟元	L/C到單付款	1.19% 0.3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2	利息支出	RMB 2,519 仟元	期滿付息	0.0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財務費用	RMB 3,863 仟元 RMB 122 仟元	期滿付息	0.06%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4,749 仟元 RMB 80,256 仟元 RMB 540 仟元 RMB 9,70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7% 1.20% 0.00% 0.0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RMB 163,251 仟元 RMB 632,243 仟元 RMB 71,779 仟元 RMB 44,00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2.43% 9.71% 0.63% 0.3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58,577 仟元 RMB 7,75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87% 0.07%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4,312 仟元 RMB 47,853 仟元 RMB 715 仟元 RMB 5,993 仟元 RMB 17,50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6% 0.71% 0.01% 0.05% 0.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562 仟元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180 仟元 RMB 256 仟元 RMB 24,256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0.00% 0.2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38,674 仟元 RMB 14,42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58% 0.1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應付款	RMB 4,998 仟元 USD 224 仟元 RMB 303,250 仟元	期滿付息	0.07% 0.02% 2.6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財務費用	RMB 4,333 仟元 RMB 107 仟元	期滿付息	0.06%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52,496 仟元 RMB 12,574 仟元	L/C到單付款	0.78% 0.1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196,177 仟元 RMB 76,597 仟元	L/C到單付款	2.92% 0.6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2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6,558 仟元 RMB 60,644 仟元	期滿付息	0.10% 0.54%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銷 貨 其他業務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RMB 822 仟元 RMB 260 仟元 RMB 375 仟元 RMB 70 仟元 RMB 558 仟元 RMB 6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1	銷 貨 其他業務收入 應收帳款	RMB 196 仟元 RMB 28 仟元 RMB 5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0.0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進 銷 貨 貨 其他業務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RMB 154 仟元 RMB 139 仟元 RMB 233 仟元 RMB 62 仟元 RMB 231 仟元 RMB 4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1,122 仟元	期滿付息	0.17%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11,576 仟元 RMB 352,718 仟元	期滿付息	0.17% 3.12%
4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USD 36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銷 貨 貨 應付帳款	RMB 3,059 仟元 RMB 87 仟元 RMB 8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5% 0.00%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銷 貨 貨	RMB 1,028 仟元 RMB 2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2%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務費用	USD 12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銷 貨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278 仟元 RMB 186 仟元 RMB 34 仟元 RMB 1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0.00% 0.00% 0.00%
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銷 貨 貨 應收帳款	JPY 440,151 仟元 JPY 2,793 仟元	L/C到單付款	0.40% 0.00%
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USD 3,700 仟元	L/C到單付款	0.37%
9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銷 貨 貨 應付帳款	RMB 72,015 仟元 RMB 6,759 仟元	次月23日付款	0.22%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9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124 仟元 280,124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2.48%
10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NTD 23,168 仟元 385 仟元	期滿付息 期滿付息	0.07% 0.00%
1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NTD 3,600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12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EUR 731 仟元	L/C到單付款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838,074仟元和14,362,17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4.91%及48.0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42.08%及31.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747,001仟元及245,955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7.24%及29.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陶 鴻 文

張 宜 鈞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3,113	0.97		\$133,478	0.45	\$440,000	1.24	\$450,000	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7	-		729	-	1,098,967	3.12	1,149,197	3.8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35	-	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076	1.07		270,798	0.91	779,608	2.20	567,625	1.9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28,315	0.08		21,259	0.07	6,178	0.02	22,866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9,559	2.35		672,478	2.25	715,707	2.03	893,564	2.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718,892	2.04		126,447	0.42	1,687	-	62,990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889	0.01		4,686	0.02	37,143	0.11	16,260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028,608	8.59		3,279,112	10.98	2,107	0.01	7,790	0.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五)	1,771	0.01		2,416	-	1,580,304	4.48	-	-
130x	存貨	六(五)	441,908	1.25		390,503	1.31	1,590,000	4.51	598,900	2.0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3,397	0.52		201,808	0.68	9,451	0.03	4,590	0.0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4,613	0.07		14,496	0.05	6,261,241	17.75	3,773,782	12.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2,548	16.96		5,119,345	17.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2,658	0.35		116,548	0.39	-	-	1,549,730	5.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847,026	59.11		17,477,831	58.52	9,840,000	27.90	9,487,750	31.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672,791	21.76		4,357,494	14.60	418,288	1.18	222,715	0.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838	0.02		7,948	0.02	172,761	0.49	386,926	1.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7,752	0.90		124,922	0.42	73	0.01	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292,022	0.83		2,640,043	8.8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	22,095	0.06		20,644	0.0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807	0.01		2,480	0.01	10,431,122	29.58	11,647,194	38.9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83,989	83.04		24,747,910	82.86	16,692,363	47.33	15,420,976	51.63
1xxx	資產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二)						\$440,000	1.24	\$450,000	1.51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098,967	3.12	1,149,197	3.85
	應付票據	六(十三)						89	-	-	-
	應付帳款	六(十三)						779,608	2.20	567,625	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						6,178	0.02	22,866	0.08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15,707	2.03	893,564	2.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1,687	-	62,990	0.21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7,143	0.11	16,260	0.05
	預收款項	六(十三)						2,107	0.01	7,790	0.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1,580,304	4.48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90,000	4.51	598,900	2.01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9,451	0.03	4,590	0.01
	流動負債合計							6,261,241	17.75	3,773,782	12.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549,730	5.19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840,000	27.90	9,487,750	3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18,288	1.18	222,715	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2,761	0.49	386,926	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3	0.01	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1,122	29.58	11,647,194	38.99
	負債總計							16,692,363	47.33	15,420,976	51.63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10,063,678	28.54	8,371,133	28.03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07,845	7.68	1,401,752	4.6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保留盈餘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07,473	2.57	813,928	2.72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626,639	1.78	668,843	2.2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4,307,310	12.21	2,827,500	9.4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1,098,769)	(3.12)	334,442	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十三)						1,059,998	3.01	55,935	0.19
	減：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	(27,254)	(0.09)
	權益總計							18,574,174	52.67	14,446,279	48.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8,204,682	100.00	\$6,286,8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388,690)	(77.87)	(4,802,243)	(76.39)
5900	營業毛利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161)	(5.55)	(380,241)	(6.05)
6200	管理費用		(411,468)	(5.01)	(370,010)	(5.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67)	(0.25)	(27,224)	(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196)	(10.81)	(777,475)	(12.37)
6900	營業利益		928,796	11.32	707,148	1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5,803	1.78	175,551	2.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004)	(3.35)	(54,918)	(0.88)
7050	財務成本		(239,889)	(2.92)	(149,790)	(2.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4,378	27.22	430,656	6.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288	22.73	401,499	6.39
7900	稅前淨利		2,794,084	34.05	1,108,647	17.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6,659)	(4.71)	(173,198)	(2.75)
8200	本期淨利		2,407,425	29.34	935,449	14.8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6,095)	(0.68)	(17,898)	(0.2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536	0.11	3,043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1,964	0.02	(583)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724,661)	(8.83)	(864,582)	(13.7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93,549	3.58	40,868	0.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5,707)	(5.80)	(839,310)	(13.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1,718	23.54	\$96,139	1.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經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750,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179,642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935,44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839,310)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96,1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	-	-		-	6,6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2,274	-	-		-	1,9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475,707)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1,931,718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647,6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113,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63,678	\$2,707,845	\$907,473	\$626,639	\$4,307,310	\$(1,098,769)	\$1,059,998		\$-	\$18,574,1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20,191	182,884
攤銷費用	5,475	4,4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	130
長期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	116
利息費用	229,374	144,472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34,378)	(430,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6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78	(4,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24	14,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8,315)	(219,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278)	22,977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939)	(18,4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445)	34,0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7	(4,16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60,256)	(27,3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19	(63,9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17)	2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2,573)	(4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	(1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983	35,2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8)	(4,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496)	57,56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83)	(3,9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1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311)	76,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4,884)	34,476
調整項目合計	(3,263,199)	(184,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115)	924,085
收取之利息	88,347	114,417
收取股利	8,259	3,725
支付之利息	(215,861)	(148,816)
支付之所得稅	(141,489)	(167,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859)	726,288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60,687	(1,527,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4	-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	(9,619)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018)	(1,455,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	12,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160)	(278,5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704)	(2,345,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1)	(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02)	(6,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523)	(5,56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5,280,000	3,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6,650)	(868,900)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3,017	3,409,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35	(1,43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78	1,56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113	\$133,4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22人及1,16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5.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

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損失則應借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但帳上若無該項資本公積，則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

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37,14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17,752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1,908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2,76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	\$-
零用金	1,197	1,197
銀行存款	341,906	132,281
合計	<u>\$343,113</u>	<u>\$133,4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186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221	(884)
合計	<u>\$407</u>	<u>\$729</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116)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1,964)
合計	<u>\$-</u>	<u>\$1,135</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1,964仟元及(583)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

(四)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83,351	\$276,073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378,076	270,7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315	21,259
合計	\$406,391	\$292,057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41,591	\$684,36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032)	(11,890)
小計	829,559	672,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892	126,447
合計	\$1,548,451	\$798,92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901,808	\$1,096,58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9,827	11,145
31至90天	382	30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合計	\$1,972,017	\$1,107,759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26	\$17,165	\$17,491	\$5,709	\$12,897	\$18,606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	142	142		135	135
減損損失迴轉	-	-	-	(5)	-	(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	-	-	(1,096)	(149)	(1,245)
重分類	-	-	-	(4,282)	4,282	-
期末餘額	\$326	\$17,307	\$17,633	\$326	\$17,165	\$17,491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73	\$384
逾期31-90天	33	4
逾期91-180天	26	-
逾期181天以上	-	-
合計	\$132	\$388

(五) 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140,517	\$210,928
物料	148,326	73,084
在製品	7,687	6,119
製成品	148,115	103,109
在途原物料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441,908	\$390,5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
合計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931	\$20,729
出售下腳收入	(4,312)	(13,828)
售電成本	34,084	31,301
合計	<u>\$45,703</u>	<u>\$38,20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5,313	\$2,504
暫付款	19,300	11,992
合計	<u>\$24,613</u>	<u>\$14,496</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88,142	3.145	82,032	3.145
小計	141,361		135,251	
累計減損	(18,703)		(18,703)	
合計	<u>\$122,658</u>		<u>\$116,548</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 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及82,032仟元(美金2,76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投資6,110仟元(美金190仟元)，依據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募集辦法規定，在投資人承諾出資額不變之情況下，後加入之投資者，對於加入前之投資案需以年報酬率8%做為給原投資者代墊出資金額之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退回投資本金為0元及25,962仟元(美金793仟元)，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利息補償250仟元(美金8仟元)及3,331仟元(美金102仟元)，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該基金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分別獲配482仟元(美金15仟元)及2,125仟元(美金65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項下。

4.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合計	\$18,703	\$18,703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 V. I.) LTD.	\$16,476,369	96.91	\$14,677,744	96.6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6,260	99.57	724,283	99.57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6	46.86	843,06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941	26.84	328,21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2,892	21.41	248,475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702	22.63	78,004	22.6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65	47.41	158,480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55	20.95	5,88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086	25.95	419,781	25.95
小計	20,847,026		17,483,932	
累計減損	-		(6,101)	
合計	\$20,847,026		\$17,477,831	

1. 組織架構調整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擬規劃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為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透過股權買賣

進行股權架構調整，本公司將轉投資之子公司榮成紙業株式會社及關聯企業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分別以4,904仟元及36,103仟元出售予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列成本差額計3,375仟元，因係母子公司間交易，故視為未實現損失。請詳附註七(二)8.「處分金融資產」之說明。

2. 子公司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7月30日及104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L&C CO., (B. V. I.) LTD. 美金50,000仟元及美金40,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案，並間接取得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中國)之股權。現金增資係分別以每股美金1.9元及美金1.95元，發行普通股26,178,011股及20,512,821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本公司已繳納股款美金65,000仟元，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至96.63%。又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止，上述剩餘投資款美金25,000仟元已全數繳納，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至96.8%。
- (3)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股權之計劃。嗣經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以不高於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所有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本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
- (4)民國94年度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3. 關聯企業

- (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234,397仟元及2,075,80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179,919	\$29,6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4,799	\$344,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4,361	(1,649,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9,160	\$(1,304,853)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L&C CO., (B. V. I.) LTD.	\$1,553,373	\$300,199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1,643	20,188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	1,51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56	35,42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59	14,94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923	23,81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102	5,025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8	8,156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	(1,76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8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5,055	20,574
合計	\$2,234,378	\$430,65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34,378仟元及430,656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5,838,074仟元及14,362,179仟元。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3,907	\$299,340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55元認購20,951仟股，計繳納股款221,00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47.81%減少至46.86%，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48仟元；另本公司亦於同年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7.27元認購2,757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0,0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98%減少至26.84%，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42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附註七(二)7.「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增添	92,970	41,109	77,243	15,850	-	6,787	485,201	719,160
處分	-	(22,465)	(20,848)	(12,287)	-	(11,517)	-	(67,117)
其他變動	-	1,029,247	3,844,307	1,140	-	4,501	(1,961,366)	2,917,829
105年12月31日	\$1,929,165	\$2,240,682	\$8,337,116	\$107,515	\$9,767	\$104,473	\$84,570	\$12,813,288
104年1月1日	\$1,826,995	\$1,209,371	\$4,503,375	\$97,984	\$9,767	\$95,631	\$776,091	\$8,519,214
增添	9,200	8,806	23,859	17,410	-	11,423	207,901	278,599
處分	-	(52,952)	(222,739)	(13,977)	-	(3,925)	-	(293,593)
其他變動	-	27,566	131,919	1,395	-	1,573	576,743	739,196
104年12月3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折舊：								
105年1月1日	\$6,795	\$858,407	\$3,828,449	\$71,580	\$9,767	\$87,924	\$-	\$4,862,922
折舊	149	59,905	244,253	9,914	-	5,860	-	320,081
處分	-	(21,429)	(20,494)	(12,135)	-	(11,448)	-	(65,506)
105年12月31日	6,944	\$896,883	\$4,052,208	\$69,359	\$9,767	\$82,336	\$-	\$5,117,497
104年1月1日	\$6,646	\$867,804	\$3,913,515	\$78,755	\$9,767	\$87,991	\$-	\$4,964,478
折舊	149	39,226	132,700	6,802	-	3,761	-	182,638
處分	-	(48,623)	(217,766)	(13,977)	-	(3,828)	-	(284,194)
104年12月31日	\$6,795	\$858,407	\$3,828,449	\$71,580	\$9,767	\$87,924	\$-	\$4,862,922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922,221	\$1,343,799	\$4,284,908	\$38,156	\$-	\$22,137	\$84,570	\$7,695,791
104年12月31日	\$1,829,400	\$334,384	\$607,965	\$31,232	\$-	\$16,778	\$1,560,735	\$4,380,494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19,010	\$36,35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27%—2.0162%	1.5478%—2.016%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4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處分	(9,189)	(12,176)	(21,365)
104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當期折舊	-	110	110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104年1月1日	\$-	\$7,276	\$7,276
當期折舊	-	246	246
處分	-	(5,024)	(5,024)
104年12月31日	\$-	\$2,498	\$2,498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04年12月31日	\$4,493	\$3,455	\$7,94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246)
合計	\$(110)	\$(24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84仟元及9,49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92,022	\$2,640,04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22,095	20,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807	2,480
合計	\$315,924	\$2,663,167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
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40,000	\$45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5%-1.33%	1.28%-1.40%
未使用額度	\$1,860,000	\$550,000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00,000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033)	(803)
合計	\$1,098,967	\$1,149,19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54%-0.91%	0.47%-0.9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696)	(50,27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	-
小計	1,580,304	1,549,7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0,30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49,73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 本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	\$2,62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5,2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266,65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3.08-105.08	-	2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4.10-106.10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4.06-106.06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4.07-106.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300,000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300,000	4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8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0,000)	(598,900)	
合計			\$9,840,000	\$9,487,75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3000%-1.7900%	1.3000%-1.7895%	
未使用額度			\$1,395,000	\$349,45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1,600,000仟元 丙項：2,000,00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1.7895%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甲項：1.7900% 乙項：1.7900%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定期存單及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6.01.01~106.12.31	\$1,590,000
107.01.01~107.12.31	2,760,000
108.01.01~108.12.31	3,640,000
109.01.01~109.12.31	760,000
110.01.01之後	2,680,000
合計	\$11,430,000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60	\$337,781	\$316,898	\$37,143

	10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4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9,648	\$200,834	\$204,222	\$16,260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計88,12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9)	(11,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386,92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34	\$389,782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利息成本	5,977	7,0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8	\$16,058
利息收入	310	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926	\$373,724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2,400	13,6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6,095	17,89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977	7,01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10)	(4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400	\$13,6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213	\$8,655
推銷費用	990	847
管理費用	3,065	3,639
研發費用	132	519
	<u>\$12,400</u>	<u>\$13,66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095</u>	<u>\$17,898</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28)</u>	<u>\$3,547</u>	<u>\$15,049</u>	<u>\$ (13,400)</u>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646)</u>	<u>\$8,965</u>	<u>\$38,568</u>	<u>\$ (33,58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64千元。

(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56千元及21,429千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4,326	\$11,499
推銷費用	3,930	3,542
管理費用	6,144	5,540
研發費用	723	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53
	<u>\$25,156</u>	<u>\$21,429</u>

(十八)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3,000,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300,000仟股及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63,678千元及8,371,133千元。

2. 民國105年度本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4. 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九)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074,103	\$23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709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1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878,456	230,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758)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421	185,7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1,223	91,280
員工認股權	13,982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716	10,534
合計	\$2,707,845	\$1,401,752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辦理註銷庫藏股，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846仟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及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7日及104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茲將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93,545	\$93,545	\$87,363	\$87,363
現金股利	834,303	834,303	750,873	750,873
合計	\$927,848	\$927,848	\$838,236	\$838,236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1,893,583	

有關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4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	\$27,254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	-	2,810	-

買回原因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	-	-	2,810

- (1)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資本公積」。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3,211)	1,002,099	(431,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u>\$(1,098,769)</u>	<u>\$1,059,998</u>	<u>\$(38,771)</u>
104年1月1日	\$533,975	\$680,699	\$1,214,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533)	(624,181)	(823,7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3)	(583)
104年12月31日	<u>\$334,442</u>	<u>\$55,935</u>	<u>\$390,377</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706	\$139,0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5)	(7,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5,828	37,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0
所得稅費用	<u>\$386,659</u>	<u>\$173,19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536)	\$(3,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549)	(40,8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03,085)</u>	<u>\$(43,9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4,994	188,47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84)	(7,334)
免稅所得	-	(2,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83)	(1,6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75)	(7,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0
其他	3,107	-
所得稅費用	<u>\$386,659</u>	<u>\$173,1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3,550)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1,428)	-	14,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225,049)	225,049
小計	<u>124,922</u>	<u>41,755</u>	<u>(234,585)</u>	<u>317,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64,073	-	418,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小計	<u>222,715</u>	<u>264,073</u>	<u>(68,500)</u>	<u>418,288</u>
合計	<u>\$(97,793)</u>	<u>\$305,828</u>	<u>\$(303,085)</u>	<u>\$(100,53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340	\$576	\$-	\$2,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69	195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042	(250)	-	64,29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974	3,498	-	1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092	-	(3,043)	10,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99)	-	2,599
小計	123,299	1,420	(3,043)	124,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67	(13,667)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04,098	50,117	-	154,2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09,368	-	(40,868)	68,500
小計	227,133	36,450	(40,868)	222,715
合計	<u>\$ (103,834)</u>	<u>\$37,870</u>	<u>\$ (43,911)</u>	<u>\$ (97,793)</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24,964仟元。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6. 租稅優惠及減免：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到期。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4,287,697	2,807,887
合計	<u>\$4,307,310</u>	<u>\$2,827,500</u>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00,994</u>	<u>\$437,193</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35%</u>	<u>17.38%</u>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2,407,425</u>	<u>\$935,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2,036</u>	<u>834,30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2.79</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6,19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2,433,619</u>	<u>\$935,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2,036</u>	<u>834,3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97	1,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3,48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9,119</u>	<u>835,63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2.51</u>	<u>\$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64,246	\$6,516,3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564)	(229,518)
合計	\$8,204,682	\$6,286,866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615	\$1,346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備抵呆帳轉收入	-	5
其他收入－其他	41,673	46,919
合計	\$145,803	\$175,55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8)	\$3,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5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3,360)	(4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6	(116)
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2,672
其他	(54,748)	(21,130)
合計	\$(275,004)	\$(54,918)

上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主係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致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本公司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請詳附註六(八)「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七(二)7.「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支出	\$10,515	\$5,318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6,824	149,890
應付公司債	31,560	30,9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010)	(36,351)
財務成本合計	\$239,889	\$149,790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747	\$291,827	\$740,574	\$391,240	\$275,107	\$666,347
勞健保費用	37,675	24,852	62,527	33,533	24,228	57,761
退休金費用	25,218	16,354	41,572	24,057	17,140	41,1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82	8,923	22,605	13,890	9,999	23,889
折舊費用	284,246	35,945	320,191	151,893	30,991	182,884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10	\$26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65	\$4,208
研發費用	\$-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民國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4.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5. 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8日經決議擬配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7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36仟元及0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7,44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51,150	\$-
關聯企業	1,218,283	255,828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85,740	152,471
合計	<u>\$1,755,173</u>	<u>\$408,29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79,763	\$41,933
關聯企業	-	160,202
其他關係人	10,001	9,453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6,789	6,489
合計	<u>\$296,553</u>	<u>\$218,07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8,315	\$21,25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66,614	113,61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31,723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0,555	12,8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02
合計		<u>\$747,207</u>	<u>\$149,3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6,178</u>	<u>\$22,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2,275	\$8,680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640	300
合計	<u>\$12,915</u>	<u>\$8,980</u>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3,001,050</u>	<u>\$3,261,73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96,760</u>	<u>\$119,515</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7,558仟元及15,773仟元。

7.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245仟股	股票	\$1,387,018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81仟股	股票	\$1,255,276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08仟股	股票	241,040
				<u>\$1,496,316</u>

8. 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股	股票	\$4,904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USD713仟股	股票	36,103
				<u>\$41,007</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u>\$160,985</u>	<u>\$156,378</u>

(2)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10. 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27,390,245	\$18,057,628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400,000	400,000
合計		<u>\$27,790,245</u>	<u>\$18,457,628</u>
子公司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3,501	\$30,555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495	950
合計		<u>\$13,996</u>	<u>\$31,505</u>
子公司	預收款項	\$1,636	\$7,602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256	-
合計		<u>\$1,892</u>	<u>\$7,60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553	\$29,8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3	\$2,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43,800	334,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124,898	419,820
合計	\$6,970,945	\$2,253,642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45,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750	4,150
合計	\$1,466,141	\$1,449,541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03,150	\$102,248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7,790,245	\$18,457,628
已使用額度	(13,958,666)	(10,859,660)
未使用額度	\$13,831,579	\$7,597,968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2,489,248	\$3,483,233
已計價金	(1,903,138)	(2,442,494)
未計價金	\$586,110	\$1,040,739

(五)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本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本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本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本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本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本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本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本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重新審理中。

(六)彰化縣政府以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本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其中由彰化地方法院管轄部分，已經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0、21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均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七)彰化縣政府認定本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且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地號範圍內，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鍰1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本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民國101及102年間本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本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本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本公司所獲利益，本公司將針對內容研擬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6年起以轉換價格每股15.4元大量行使轉換權，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共計轉換14,935張，增加資本969,803仟元，惟民國106年度因轉換而增加之資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0,000	-	11,430,000	-
合計	<u>\$13,010,304</u>	<u>\$-</u>	<u>\$13,010,304</u>	<u>\$-</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9,730	\$-	\$1,569,1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86,650	-	10,086,650	-
合計	<u>\$11,636,380</u>	<u>\$-</u>	<u>\$11,655,770</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	32.25	\$5,289	\$3,571	30.83	\$117,236
人民幣	707,480	4.6170	3,266,435	634,546	5.00	3,172,73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717仟元及32,900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23,360仟元及41,10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8仟元及86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為增加/減少4仟元及7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49%及28.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40,000	\$-	\$-	\$-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款項	785,875	-	-	-	785,87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	-	1,580,3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0,000	6,400,000	3,440,000	-	11,430,000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50,000	\$-	\$-	\$-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50,000	-	-	-	1,150,000
應付款項	590,491	-	-	-	590,491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	-	1,6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8,900	6,607,750	2,880,000	-	10,086,6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07	\$-	\$-	\$407
104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29	\$-	\$-	\$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5	-	-	1,135
	\$1,864	\$-	\$-	\$1,86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附表九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個人	是	\$1,908,500 (RMB 400,000 仟元)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1,385,100 (RMB 30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個人	是	107,590 (USD 3,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個人	是	1,953,410 (RMB 39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個人	是	2,802,940 (RMB 560,000 仟元)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1,615,950 (RMB 35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若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司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司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後資金償還，惟考量後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0	—	1.35%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148,000	—	0.8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950,035	7,065,045	4,854,890	—	38.0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37,148,348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710,152	6,628,295	5,262,239	—	35.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2,825,790	—	—	15.21%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8,784	—	—	—	—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893,100	9,374,890	2,360,211	—	50.4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39,962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282,110	282,110	119,211	—	1.52%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2,752,644	1,214,115	1,214,115	—	6.54%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000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L&C CO., (BVI)LTD.	2	324,350	—	—	—	0.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5：截至年底榮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復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369	—	\$369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38	—	38
	股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 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2	3.14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39,595,500	\$14,677,744	22,244,597	\$1,387,018	—	—	—	—	—	\$411,607 (註5)	261,840,097	\$16,47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18,283	14.23%	1-4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4個月	應收帳款	\$666,614	33.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1,150 (RMB72,015)	4.10%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31,723	1.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85,740	2.1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20,555 28,315	1.04% 1.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31,461 (JPY 440,151)	2.62%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828 (USD 3,700)	2.4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352,718 仟元) \$1,628,500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303,250 仟元) 1,400,108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66,614	3.12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USD	349,790 仟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2,790 仟元	USD	349,790 仟元	261,840,097	96.91%	\$16,476,369	\$1,604,531	\$1,553,37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3,268,062	99.57%	1,136,260	292,903	291,6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76,637,813	46.86%	1,115,556	88,682	41,55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0,232,018	26.84%	468,941	63,932	17,15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432,892	289,225	61,92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94,702	18,126	4,10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1,591,808	47.41%	227,665	18,768	8,89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555	3,193	6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888,086	982,872	255,05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1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98,840 (RMB 280,000 仟元)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277,020 (RMB 6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9,641 (USD 6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74,658 (USD 14,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L&C CO., (B.V.I.) LTD.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0,100 (RMB 1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92,760 (RMB 28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591,041 (RMB 517,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57,480 (RMB 1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5,020 (RMB 4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296 (RMB 44,000 仟元)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9,234 (RMB 2,000 仟元)	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679,415 (RMB 13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平湖市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0,808 (RMB 24,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常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2,404,169 仟元)	\$932,250 869,440 157,025 491,790	\$337,948 337,948 - 491,790	\$327,860 327,860 - -	- - - -	2.18% 2.18% - 3.1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27,909,380 仟元)	N N N N	N N N N	Y Y Y Y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335,942 1,306,695 150,060	101,522 1,306,695 -	101,522 1,074,310 -	- - -	1.57% 20.19%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N N N	N N N	Y Y Y
3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4,329,780 1,666,720 230,050 920,200	4,329,780 1,666,720 230,050 920,200	2,032,242 - - -	- - - -	30.98% 11.93% 1.65% 6.5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N N N N	N N N N	Y Y Y Y
4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300,000	300,000	-	-	48.1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700,280	400,160	-	-	73.6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 V. 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615單位	\$571,743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453	15,808,000	100.00%	15,500,459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1	100%	521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2,148	100%	2,14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821	80%	2,82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270,779	13.30%	270,68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411,604	9.89%	256,780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74,253	16.19%	73,428	
	股票	L&C CO., (B. 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34,246	1.36%	230,6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 V. L.)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股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0,328,730	\$14,386,759	26,124,294	\$1,385,158	—	—	—	—	\$36,083 (註5)	276,453,024	\$15,808,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574 (RMB 43,278 仟元)	1.87%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0,754 仟元)	0.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34,760 (RMB 172,382 仟元)	10.36%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88,143 40,750 仟元)	13.1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33,272 (RMB 564,434 仟元)	24.33%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84,938 61,715 仟元)	8.0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38,503 (RMB 49,252 仟元)	2.12%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2,721 9,253 仟元)	1.2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7,616 (RMB 57,329 仟元)	2.47%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8,848 10,580 仟元)	1.3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 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2,129 (RMB 54,131 仟元)	3.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8,976 6,276 仟元)	2.0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5,313 (RMB 79,569 仟元)	4.7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63,945 35,509 仟元)	11.4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8,640 (RMB 80,256 仟元)	3.38%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4,785 9,700 仟元)	1.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543 (RMB 163,251 仟元)	9.36%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 仟元)	-	
			銷 貨	3,158,487 (RMB 652,243 仟元)	27.44%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31,404 71,779 仟元)	10.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3,659 (RMB 58,577 仟元)	2.46%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5,786 7,751 仟元)	1.1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1,728 (RMB 47,853 仟元)	2.01%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7,670 5,993 仟元) 應收票據 (RMB 80,807 17,502 仟元)	0.88% 2.5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7,279 (RMB 38,674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6,582 14,421 仟元)	4.1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 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54,212 (RMB 52,496 仟元)	3.0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58,054 12,574 仟元)	3.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49,987 (RMB 196,177 仟元)	11.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353,648 76,597 仟元)	21.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1,715 仟元	9.72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9,635 仟元	1.73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10,580 仟元					
			其他應收款 (RMB) 2,019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0,750 仟元	5.79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779 仟元	11.50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5,509 仟元	2.87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6,597 仟元	3.66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256 仟元	0次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60,644 仟元					
L&C CO., (B.V. I.) LTD.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鋤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70,520	97.12%	\$554,089	\$6,854,268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58,763	98.26%	57,741	533,828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763,870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84,084	98.26%	82,621	13,732,010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33,985	49.13%	16,697	270,842	-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3,763)	49.13%	(1,849)	4,921	-	已清算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49.13%	-	-	-	已清算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57,506	49.13%	28,253	165,262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29,081	98.26%	28,575	612,500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475)	98.26%	(1,449)	201,109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634,586	98.26%	623,544	6,359,407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27,341)	-	(6,231)	-	-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53,051)	-	(12,090)	-	-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6)	24.57%	(1)	1,685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仟美元	(2)	3,040	-	-	3,040	(162)	98.26%	(159)	1,94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753	78.61%	\$1,378	\$1,659	-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91	78.61%	150	394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 市場信息投資策略	40,000仟美元	(2)	195,877	1,110,505	-	1,306,382	94,996	98.26%	93,343	1,265,179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 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 紙及紙板	672,785仟人民幣	(2)	-	-	-	-	(57,941)	97.80%	(56,666)	2,975,825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49,6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	98.26%	(5,778)	219,510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4,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18,147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90,7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19,165	\$11,092,96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823,172	12,666,690	4,156,482	32.8
長期投資	5,027,115	3,814,412	1,212,703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56,131	26,126,456	5,429,675	20.8
其他資產	3,027,266	4,642,474	(1,615,208)	(34.8)
資產總額	56,433,684	47,250,032	9,183,652	19.4
流動負債	16,661,742	17,343,797	(682,055)	(3.9)
非流動負債	20,770,031	14,362,579	6,407,452	44.6
負債總額	37,431,773	31,706,376	5,725,397	18.1
股 本	10,063,678	8,371,133	1,692,545	20.2
資本公積	2,707,845	1,401,752	1,306,093	93.2
保留盈餘	5,841,422	4,310,271	1,531,151	35.5
股東權益總額	19,001,911	15,543,656	3,458,255	22.2
重大變動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處分關聯企業股票、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增加借款供營運資金所需，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2.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關聯企業於 105 年度處分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大幅獲利，及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價上漲產生未實現利益，致使權益法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設備增加 5,818,558 千元、折舊增加 1,471,918 千元及處分設備和匯率變動調整之綜合影響所致。				
4.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上期二林廠增購PM7紙機設備款以及平湖廠增建PM7紙機設備陸續投入致預付設備款增加2,082,785千元，而本期已驗收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5.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子公司長期借款所致。				
6.股本增加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增加1,720,000千元，可轉債轉換645千元及庫藏股註銷28,100千元所致。				
7.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增加834,200千元，以及認列向Marubeni購買榮成紙業(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權與帳面值差額增加647,676千元。				
8.保留盈餘增加主要是因本期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834,303千元及認列本期淨利2,407,425千元等綜合影響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82,548	5,119,345	863,203	16.9
長期投資	20,969,684	17,594,379	3,375,305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2,791	4,357,494	3,315,297	76.1
其他資產	641,514	2,796,037	(2,154,523)	(77.1)
資產總額	35,266,537	29,867,255	5,399,282	18.1
流動負債	6,261,241	3,773,782	2,487,459	65.9
非流動負債	10,431,122	11,647,194	(1,216,072)	(10.4)
負債總額	16,692,363	15,420,976	1,271,387	8.2
股 本	10,063,678	8,371,133	1,692,545	20.2
資本公積	2,707,845	1,401,752	1,306,093	93.2
保留盈餘	5,841,422	4,310,271	1,531,151	35.5
股東權益總額	18,574,174	14,446,279	4,127,895	28.6
重大變動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二林廠增建PM7紙機廠房、二期熱電廠房、新製漿電力設備工程以及輸煤系統等項目於本期完工轉列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上期二林廠增購PM7紙機設備款陸續投入致預付設備款增加1,918,638仟元，而本期已完工陸續轉列資產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公司債將於106年8月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1,580,304仟元所致。 4.股本增加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增加1,720,000仟元，可轉債轉換645仟元及庫藏股註銷28,100仟元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增加834,200仟元，以及認列向Marubeni購買榮成紙業(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權與帳面值差額增加647,676仟元。 6.保留盈餘增加主要是因本期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834,303仟元及認列本期淨利2,407,425仟元等綜合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32,512,100	26,826,653	5,685,447	21.2
營業成本	(26,131,806)	(21,846,907)	4,284,899	19.6
營業毛利	6,380,294	4,979,746	1,400,548	28.1
營業費用	(3,438,733)	(2,903,517)	535,216	18.4
營業利益(損失)	2,941,561	2,076,229	865,332	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925	(826,332)	1,137,257	137.6
稅前淨利	3,252,486	1,249,897	2,002,589	160.2
所得稅	(739,574)	(300,815)	438,759	14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512,912	949,082	1,563,830	164.8
本期淨利	2,512,912	949,082	1,563,830	164.8

重大變動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平湖榮成及二林廠紙機正式商轉，以致產量大增，二林廠除增加原有國內銷量外亦積極開發外銷業務，另因大陸環保限制提高，許多不符規定的小型造紙廠關停，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造成搶紙，故本期在產能提升及瓦楞紙箱用紙銷售需求成長等有利因素帶動下，使營收較上期大幅增加5,685,447千元。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是因大陸環保主管機關嚴加稽查使瓦楞紙箱用紙供給受限，並受惠於大陸廢紙與煤炭等原料漲價推動，使105年第四季原紙及紙箱價格調升，且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使毛利較上期增加1,400,548千元，致毛利增加幅度28.1%更高於營收成長幅度21.2%。
- 營業利益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增加1,400,548千元，增加幅度為28.1%，且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營業費用合計增加18.4%低於營業毛利增加幅度，致使營業利益增加851,731千元、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增加164,130千元、以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472,964千元、以及兌換損失增加169,349千元及財務成本增加198,598千元等綜合影響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認列出售投資利益增加851,731千元、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增加164,130千元、以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472,964千元、以及兌換損失增加169,349千元及財務成本增加198,598千元等綜合影響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係本業之營業利益因營運狀況良好增加865,332千元及營業外收支因認列出售投資利益等項增加1,137,257千元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佳所致。

2.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8,204,682	6,286,866	1,917,816	30.5
營業成本		(6,388,690)	(4,802,243)	1,586,447	33
營業毛利		1,815,992	1,484,623	331,369	22.3
營業費用		(887,196)	(777,475)	109,721	14.1
營業利益(損失)		928,796	707,148	221,648	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288	401,499	1,463,789	36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1,685,437	152
所得稅		(386,659)	(173,198)	213,461	12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407,425	935,449	1,471,976	157.4
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1,471,976	157.4
重大變動說明：					
1.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二林廠七號機正式上線，產量大增，除增加原有國內銷量外，亦積極開發外銷業務，致本期銷貨較上期大幅增加1,917,816千元。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增加係營業毛利增加331,369千元，且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僅增加109,721千元，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221,648千元，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優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					
4.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是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較去年增加1,803,722千元、利息費用增加84,902千元以及兌換損失增加182,259千元所致。					
5.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係本業之營業利益因二林廠PM7新機運轉順暢增加221,648千元及營業外收支因大陸轉投資營運績效良好等項增加1,463,789千元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佳所致。					

(一)預期銷貨數量與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受惠於湖北榮成低碳造紙生產基地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一期上 85 萬噸產能的量產計畫，預期今年度銷售數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2.依據：

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以及台灣、大陸等地瓦楞紙箱用紙包裝市場需求情形規劃。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579	2,541,070	(1,392,491)	(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0,104	4,651,869	(3,071,765)	(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94,057)	(6,134,382)	504,325	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0,725	(119,108)	5,839,833	4903
匯率影響數	375,447	209,130	166,317	7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2,082,219	181.3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5年度期初餘額較前年度期初餘額降低主要係104年度因應湖北榮成建設造成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大增，致使104年度呈現淨現金流出所致。
- (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5年度因銷售價量同步增加，致使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較104年度增加1,676,304千元及592,370千元，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上期流出3,071,765千元。
- (3)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本年度因擴廠之資本支出致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104年增加1,109,643千元之淨現金流出，另平湖環保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L&C處分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較104年度增加1,567,007千元之淨現金流入，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04年度減少504,325千元。
- (4)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因105年現金增資致使現金流入2,554,200千元，且借款淨額增加3,431,032千元，致使105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由104年度淨流出轉為淨流入。
- 5.匯率影響數：主因台幣對人民幣全年升值8.67%影響，致使105年度匯率影響數因資產及負債換算調整數變動較104年度大幅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06年度獲利穩定成長產生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湖北榮成生產基地一期上85萬噸建設之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106年計畫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應營運擴充的周轉性借貸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說明如下，截至105年度第一季，台灣二林廠PM7新紙機30萬噸及平湖榮成三期PM7、PM8新紙機20萬噸皆已量產。湖北榮成一期上85萬噸量產計畫按照規畫執行進度良好，預計於106年度第三季順利商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台灣二林廠 PM7 購置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650,000 可轉換公司債\$1,600,000 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104 年 12 月量產	實際已投入 \$4,511,648 仟元
平湖榮成三期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USD50,000 仟元 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105 年 1 月量產	實際已投入 RMB 858,643 仟元
湖北榮成一期上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RMB1,100,000 仟元 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預計 106 年第三季量產	實際已投入 RMB 1,250,447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造紙本業之長期發展，投資上下游產業，實現從廢紙環保站、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一條龍的資源循環再生營運模式，並以市場需求狀況、公司產品組合、成本優化為主要考量，加以參考公司整體財務預測效益、風險和回收年限，做為投資決策。

(二) 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報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234,378仟元，主要係大陸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及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1. 低碳造紙：本公司在湖北新設之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104年已陸續展開廠房及生產線的建設，預計湖北榮成一期上85萬噸低碳造紙產能將於106年度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
2. 綠色包裝：本公司配合湖北低碳造紙廠的建置，設立三家綠色包裝紙箱廠，三家紙箱廠產能合計2.88億平方米；仙桃紙箱廠在106年3月已率先投產，荊州紙箱廠及武漢紙箱廠則預計於107年陸續投產。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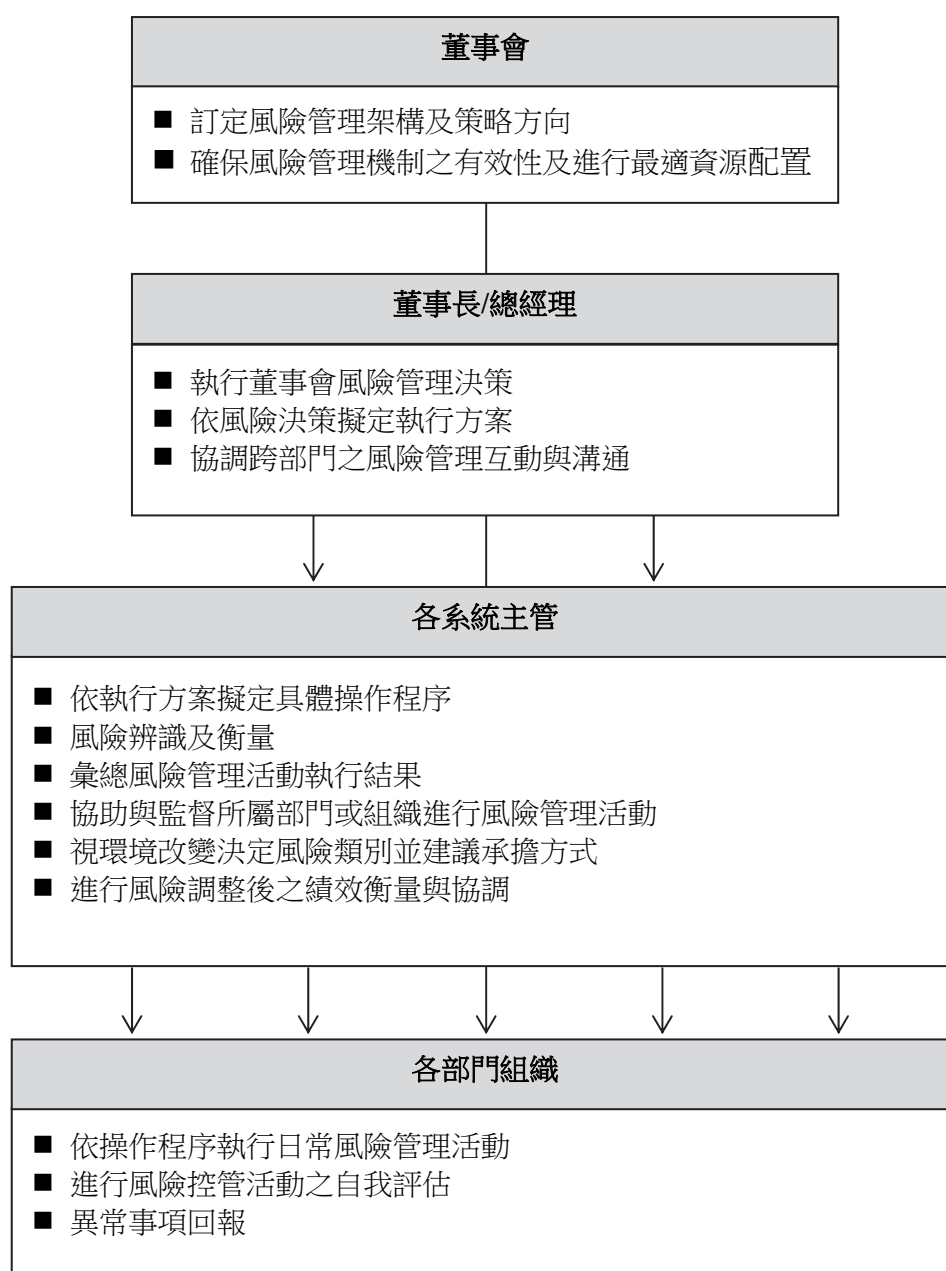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一體化跨系統之風險管理體系，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產品市場、產品研發及製程開發、原料採購、人力資源規劃，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依制度規範

進行外，在現有系統導入自動稽核機制，進行更有效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替代人工作業，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辨識、預警及管控模式。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各相關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向各系統主管及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各相關控管單位及系統主管平時依據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並針對突發事件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專案之規劃與推動事宜，風險管理組織如下所示：



(三) 風險管理組織之主要職掌：

單位	職掌
法務單位	合約、訴訟/非訟與法律遵循 智慧財產權 公司整體合約及其他各項法律風險之管理
財務會計單位	財務風險管理(匯率、利率及財務槓桿) 資金調度與管理 流動性管理 投資規劃及風險控管 客戶信用控管 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
內部稽核單位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統購單位	供應商應變計劃的建立 原物料市場風險評估 採購應變事宜 能源供應計劃
生產及產品研發單位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管理 產品生產品質風險管理 製程風險控管 各廠區資產的管理
銷售及服務單位	產品趨勢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升售後服務品質 應收帳款的保全管理
環保工安單位	生產製造風險評估 協調相關跨部門風險管理、溝通及評估危害風險
資訊單位	網路與資訊風險建立評估及控管 ERP系統風險控管
人力資源單位	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 人力短缺的風險管理 經驗技術的無縫傳承

(四)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512,100	26,826,653
稅後淨利	2,512,912	949,082
利息收支淨額	881,201	644,057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71%	2.40%
佔稅後淨利比率	35.07%	67.86%

105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2.71%及35.07%，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105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除美國在105年底採取升息一碼的措施外，其餘先進國家多採取QE、降息等寬鬆貨幣行動，以促使通膨回升或避免通縮風險。新興市場除俄羅斯盧布匯率止貶回升使該國通膨明顯下降外，其餘新興市場國家則因匯率對美元顯著貶值帶來輸入性通膨壓力及降息刺激景氣措施使得通膨略為增加。IMF預測106年先進國家主要受油價回升影響，通膨將由0.7%上升至1.7%，但由於不含能源及食物的核心通膨仍未顯著上揚，因此除了核心通膨接近2%的美國可能持續升息外，其餘先進國家預期多將維持已公布的寬鬆貨幣政策不變。新興市場國家由於面臨美國升息帶來資金外流及匯率貶值壓力，預期將不再繼續降息，且部分國家可能被迫升息以捍衛本國貨幣匯價。

105年國內經濟呈開低走高格局，第一季國內經濟因國外淨需求表現不佳拖累，景氣對策燈號連續 10 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超越金融海嘯時創下連 9 藍的最長記錄。惟自第二季電子產品出口轉呈正成長，且下半年起國際經濟漸露曙光、大宗原物料價格反彈回升、國內半導體市況熱絡帶動進出口貿易額大幅成長，加上國內需求穩定增長，因而經濟成長率從第二季起由負轉正，景氣對策燈號也自 7 月起連續 6 個月轉為穩定復甦的綠燈，是以全年經濟成長率來到 1.50%。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國內經濟成長遲緩，中央銀行自104年9月起至105年6月連續四季降息半碼；此外受國內景氣欠佳、廠商資金需求不強及降息因素影響，105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並降到0.171%的歷史低點，全年平均利率為 0.19%較上年平均0.35%為低。105年下半年因進出口轉為正成長致使國內經濟逐步回溫，直至年底央行均維持利率不變，為降息循環暫時畫下句點。隨國際景氣溫和復甦，國內經濟成長表現可望優於105年，加以通貨膨脹溫和，普遍預期央行今年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基調以支撐經濟。

有鑒於大陸房價上漲過快、債券及期貨市場投機活動增溫及資金外流壓力，人行於105年下半年起緩步引導市場利率上升。人行今年的貨幣政策定調為穩健中性，維持流動性穩定，強調「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重要性，並自102年來首度調升短期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人行重點在於「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為防範資產泡沫、債務膨脹等金融風險，大陸貨幣政策已由103年底以來寬鬆轉為趨緊。

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屬穩定，本公司利息支出費用在可承受範圍內；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可以取得具競爭力之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512,100	26,826,653
稅後淨利	2,512,912	949,082
匯兌損益淨額	-676,194	-506,84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08%	-1.89%
佔稅後淨利比率	-26.91%	-53.40%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均屬於國內銷售，且對外原物料採購量，佔整年度原物料採購量比例不大，因此來自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中部份採用美元借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採人民幣計價，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損益影響較大。原則上當美元相對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時、或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時，產生匯兌利益；反之美元相對台幣或人民幣升值時、或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時，則產生匯兌損失。105年度主要受到台幣對人民幣全年升值8.67%影響，本公司的人民幣資產部位因此產生兌換損失，整體匯兌損益淨額全年為新台幣676,194千元，佔稅後淨利比率達26.91%，

在避險策略上，本公司採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盡量安排外幣收入支應外幣計價之付款需求，並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調整持有之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淨外幣部位亦指派財務單位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此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控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情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

105年受天候狀況因素導致蔬菜及水果價格分別上漲二成，創近11年來最大漲幅，CPI因而在105年上漲1.4%，為近4年最大漲幅；但核心物價平均年增率為0.84%，顯示整體物價仍屬溫和波動。106年在排除天候干擾影響後，食物類價格應趨於平穩，同時油價在OPEC凍漲協議下可望持穩在每桶50美元以上水準，且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實施後將對服務及外食價格造成上漲壓力；綜合以上考量因素，主計處預估106年CPI年增率將為1.08%。因農工原料價格自105年下半年起開始止跌回升，WPI在去年12月止跌回升，主計處預估在106年將因國產內銷物價及進口物價持續隨國際原物料價格呈上揚走勢下，WPI可望擺脫五年衰退轉為正成長1.53%。

由於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上漲、大陸政府管制產量政策導致煤鐵等原物料供應緊縮，以及基礎建設和房地產開發投資熱絡，大陸PPI中止連續五年多來跌勢，年增率自去年9月起由負轉正。但因業者訂價能力薄弱，難以將原物料成本上漲順勢轉嫁消費者，全年CPI年增率僅由上年之1.4%升至2.0%，低於人行3%政策目標。儘管油價、大宗原物料在106年預期價格將上漲，然因製造業產能過剩問題持續存在，以及房地產投資放緩將抑制原物料及建材需求，加上人行貨幣政策轉緊，因此預期大陸在106年CPI、PPI年增率上漲幅度應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不會因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但在一般預期今年景氣將有所復甦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嚴密注意國內外通貨膨脹情況，觀察主要原料及能源的價格變動趨勢，隨時制定因應對策。另對於美國漸進升息及川普政府計畫採財政擴張政策走向、歐洲多國選舉及亞洲地緣政治發展牽動國際政經情勢可能演變，本公司亦將持續收集各國際金融市場資訊，評估利率及匯率的可能變化，適時調整公司融資策略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五)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操作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目前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範辦理。此外，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所有交易皆依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交易，且清楚界定交易目的或避險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105年度由於大陸景氣減弱預期升高、美國升息及大陸企業擴大對外投資影響，資本持續大量外流，致人民幣呈現貶值趨勢，儘管大陸當局推出從嚴審查企業對外投資等抑制資本外流措施，人民幣仍於去年第四季加速走貶，累計全年貶幅超過6%。本公司為降低美元負債受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於105年5月由子公司平湖榮成操作預購遠期外匯避險，交割期間預計為106年5月到6月間。因未到期，105年底係按公允價值評價，此操作於105年認列之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為新台幣93,188仟元。

(六)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主要進行產品差異化的開發及持續進行節能減排的技術開發

(1)工紙事業

1	澱粉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	高級面紙改善及工藝優化之研究
3	面紙消泡劑成本減降之開發
4	染料成本減降之開發
5	鈣離子去除及中水回用之開發
6	紙機超高壓清洗機之應用開發
7	紙機真空系統改善之開發
8	紙機氣罩系統升級之開發
9	紙捲複捲品質改善之開發
10	傳動系統升級之開發
11	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12	紙機產業電腦品質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3	主變壓器更新之開發
14	吸附式乾燥機改造之開發
15	空壓機系統升級改造之開發
16	汽輪機散熱葉片升級之開發
17	鍋爐給水泵控制方式升級之開發
18	原紙防潮改善之開發
19	低濃末段沙粒全部經過压榨螺旋處理，提升干度之研究開發
20	污泥再利用之開發

(2)紙箱事業

1	高效接紙機設置與應用
2	釘貼兩用整流生產印刷機應用計畫
3	重型包裝應用計畫

4	防水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	積下機循環時間減降計畫
6	印刷機傳動送紙輪快速換輪研究計畫與應用
7	工業 4.0 機械手臂升級應用
8	複瓦線原紙自動上架系統計畫
9	高清印刷紫外線乾燥研究與應用
10	印裁機自動噴糊黏合系統
11	高速高精度剪切刻系統導入與運用
12	高速自動紙箱成形釘盒機導入與運用
13	人臉識別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運用
14	重油鍋爐升級天然氣,落實無硫與 PM2.5 減降
15	包裝結構設計軟件
16	高精壓線機導入與運用
17	高清印刷機導入與運用

4.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工紙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 4.8 億元。
- (2)紙箱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 1.8 億元。

(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大陸積極進行造紙行業的整併，除淘汰低階小廠的落後產能外，並要求產業力行節能的環保趨勢，大幅提高造紙業進入大陸市場門檻，大陸十二五計畫淘汰全國落後造紙產能1仟萬噸，大陸工信部資料顯示，2014年度實際淘汰造紙547萬噸，2015年度再淘汰167萬噸落後產能。預計邁入十三五時期，存量調整依舊是十三五發展重點，計畫要透過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結構調整、促進產業升級，在不斷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的基礎上，實現新的產業均衡與增長點。淘汰落後產能政策預期將持續嚴格執行，可使行業內大型優質企業獲得更多的市場空間。本公司遵從高標準設置環保高效的生產設施，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將受惠於上述全球節能環保潮流及大陸造紙行業淘汰落後產能的改革政策。

(八)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消費市場龐大，由於互聯網產業快速增長，近年網路購物蓬勃興起致使物流業務高速成長，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統計顯示，大陸在104年已成為全球最大的B2C電商市場，而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105年前三季網上零售成長率為26.1%，網路購物持續快速增長。各式各樣的網購商品，帶來了可觀的包裝需求量。這些服裝、化妝品、食品及電子3C產品等都需使用紙箱紙盒包裝後，經快遞物流業送到購買者手中，催生了市場對紙箱紙盒、紙袋、緩衝包裝以及包裝輔助材料的龐大需求。面對網購物流衍生的巨大快遞包裝市場，本公司除以提升產能因應市場對於快遞包裝產品需求外，也投入更多資源在紙類包裝產品的設計開發，不只滿足下游客戶對內裝物的保護需要外，更強化為客戶所提供之整體包裝解決方案。

另外，全球節能環保趨勢及綠色消費行為，與本公司節能環保的理念一致，均提供本公司產品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九)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及運用，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並以留給子孫更多的資源及更乾淨的生活環境為企業使命，持續不斷追求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在此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有助於消除或降低潛在的風險；此外近年來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社會責任，除參與公益活動外，為提高公司治理，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不但強化公司網站內容、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投入相當努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企業形象保持良好，深受各界肯定，未有企業形象改變的潛在危機。

(十)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活動，未來對於相關計畫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十一)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榮成紙業在台灣之競爭力，本公司啟動台灣二林廠PM7紙機30萬噸產能擴充計畫，已於104年12月投產，新產能的投入得以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同時兼顧人才匯集以深化本公司在台灣之競爭優勢。

而在大陸地區的產能擴充計畫，本公司子公司平湖榮成啟動三期產能建設，新建20萬噸高強瓦楞紙生產線，以優化該廠之產品組合，亦於105年第一季順利投產。

為集團下一個五年的成長動力，本公司持續優化五項環保高新技術、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並結合大陸華中地區城鎮化比率逐年提高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已於103年9月西進拓展華中地區市場，選址湖北省松滋市成立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將投資建設年產150萬噸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之低碳造紙廠。預計分為兩階段投產，一期上85萬噸產能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一期下65萬噸產能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俟湖北榮成150萬噸產能全數量產後，本公司在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到335萬噸，集團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400萬噸。

此外配合湖北低碳造紙生產基地的建置，本公司105年3月開始規劃設立三家綠色包裝紙箱廠，實現從廢紙環保站、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一條龍的資源循環再生營運模式。三家紙箱廠產能合計2.88億平方米，今年3月仙桃紙箱廠已率先投產，荊州紙箱廠及武漢紙箱廠則預計於107年陸續投產，屆時榮成集團在大陸的紙箱總產能將達6.28億平方米。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悉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十二)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低碳造紙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廢紙，並在製程中投入澱粉及化學藥劑，最後烘乾整理。進貨之原料主要為生產瓦楞紙箱用紙用的廢紙、木漿、澱粉、造紙用化學藥劑以及烘乾時鍋爐所耗用之煤或重油。本公司向個別供應商採購的比重，除向煤炭廠商採購比重約介於5%-10%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大多未及5%，故應無供貨集中之疑慮。

紙箱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裱面紙板及瓦楞芯紙，並在製程中剪裁、成型。本公司紙箱產品之原料供應，約95%由自有瓦楞紙箱用紙廠自行供應。

本公司銷售瓦楞紙箱用紙及瓦楞紙箱產品為主，台灣地區低碳造紙生產基地位於二林，可供應台灣北、中、南之主要二級廠；紙箱廠則分別座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毗鄰台北、台中、高雄等主要都會區。另在大陸地區，本公司目前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紙箱廠集中於華東地區，主要銷售市場及所生產紙箱產品係就近供應華東地區為數眾多的製造商及消費品企業包裝使用。由於考量即時供應及就地服務便利性，本公司在華中地區設立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仙桃紙箱廠已於106年3月量產，湖北工紙廠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完成一期上85萬噸產能的量產計畫，進一步擴大銷貨客戶範圍。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分佈於眾多紙箱生產廠商及IT、紡織、食品、飲料、農果、機械五金、窯業等各種不同屬性之產業，最大客戶佔銷貨比重低於5%以下，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四)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五)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千元及美金2,300千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千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榮成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千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重新審理中。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對於上海榮菱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榮菱）分別有應收款項人民幣4,082千元及3,289千元未收回，主要貨款訴訟經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4年浦民二商初字第1447號及1454號)於民國103年9月同時宣判，一審判決認定上海榮菱應給付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分別為人民幣3,103千元及3,052千元，閔行榮成於民國104年2月16日收回1,032千元，其餘之應

收帳款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本集團針對此債權基於保守原則，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另榮成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吉春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中國吉春集團對無錫榮成與平湖榮成有逾期帳款，截至目前，已收回債權人民幣2,099,401元，未收債權餘額共計人民幣76,418千元，備抵呆帳76,418千元。

彰化縣政府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千元，總計科處榮成公司罰鍰8,500千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經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0號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238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均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彰化縣政府認定榮成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鍰100千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經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1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千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榮成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請上訴審理中。

(十六)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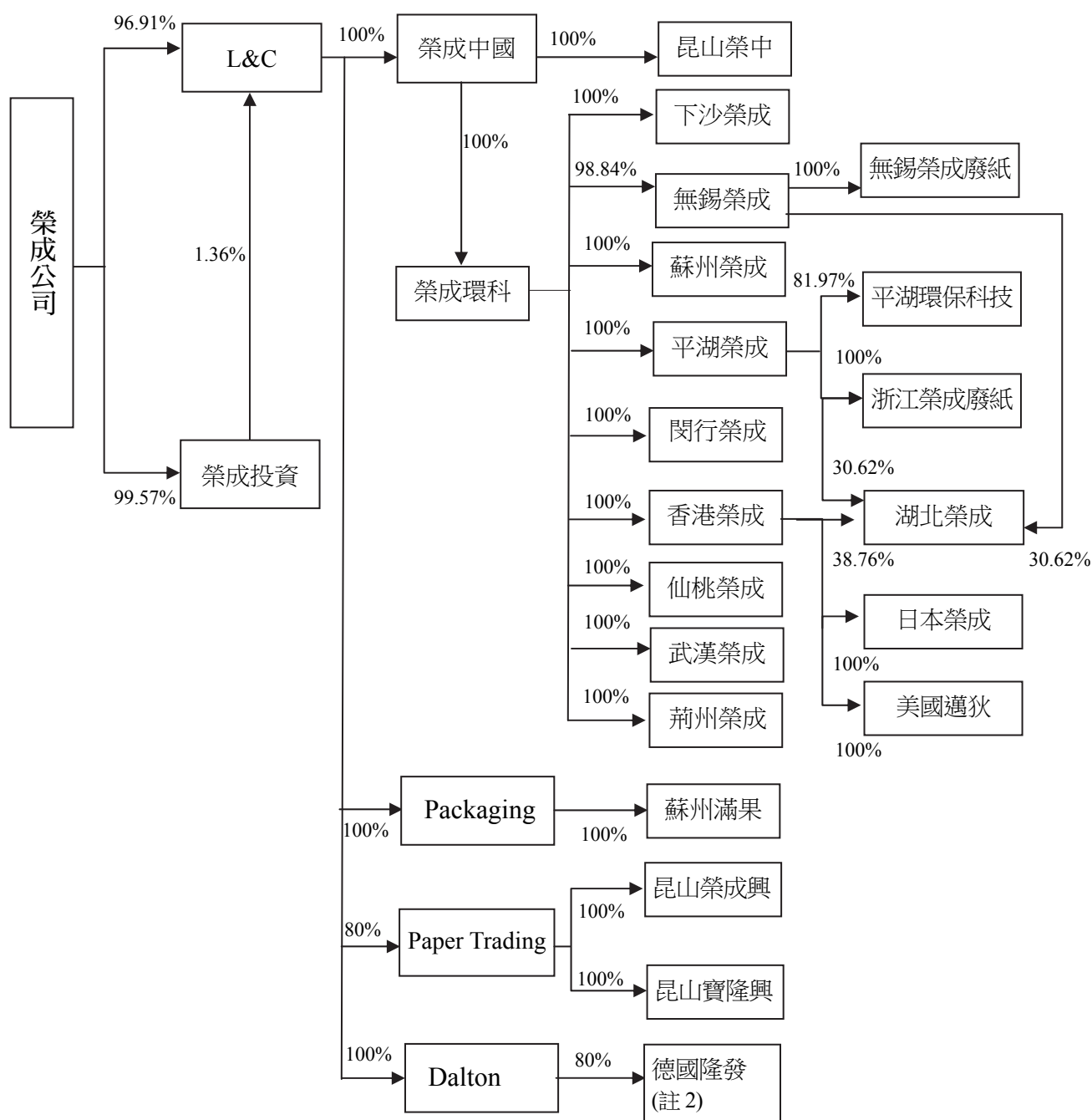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註2：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2)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NTD 仟元；USD 仟元；RMB 仟元；EUR 仟元；JPY 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	1995年04月15日	臺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	NTD 535,000	一般投資業
L&C CO.,(BVI) LTD.	1999年02月23日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8,644,396	一般投資業
榮成紙業株式会社	2014年1月6日	日本千葉縣松戶市北松戶一丁目 6 番地之 2	JPY 30,000	古紙等再利用製品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99年03月24日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RMB 2,010,637	一般投資業
Dalton International Ltd.	2009年2月25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NTD 39,358	一般投資業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07日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經四支路 168 號	RMB 152,027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高檔紙板及各種高檔紙箱、紙盒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09月01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洛社鎮中興西路 43 號	RMB 1,232,942	生產銷售紙、紙板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03月21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東路 33 號	RMB 763,870	生產、加工銷售紙製品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002年05月20日	中國江蘇省蘇州相城開發區康元路 888 號	RMB 107,498	生產、加工銷售紙製品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42/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RMB 341,383	貿易業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19日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徐治路一號	RMB 92,940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04月04日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全塘翁金線星華段 1 號	RMB 1,153,275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倉儲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28日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鎮海河路 1500 號	RMB 48,800	公共污水處理(涉及資質的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險化學品外)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2002年03月06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洛社鎮中興西路 43 號	RMB 6,000	廢紙回收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30日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全塘翁金線星華段 1 號	RMB 5,000	廢紙回收
Loong Far Import-Export GmbH	1992年09月30日	Speicherstraße 56, 44147 Dortmund, Germany	EUR 1,026	廢紙及廢塑料貿易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	中國江蘇省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康元路888號	RMB 464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東路33號4號房	RMB 495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東路33號4號房	RMB 495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2013年9月24日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RMB 615	一般投資業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13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RMB 1,223	一般投資業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前進中路167號1幢(國際大廈)1516室	USD 40,000	一般投資業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中國湖北省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疏港大道中段	RMB 672,785	生產銷售紙、紙板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996年11月13日	17316 Edwards Road, Suite 200, Cerritos, CA 90703. USA.	USD1,500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口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仙桃市復州大道257號	RMB 49,600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漢川市經濟開發區平章大道以北、徐家渠路以西	RMB 4,000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荊州市沙市區鼓湖路58號荊州開發區招商局1樓	RMB 20,000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瓦楞紙箱用紙製造之上、中及下游行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瑛彬	18,555	0.03
	董 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天從、鄒永芳	53,268,062	99.57
		監 察 人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山	194,828
	總 經 理	鄭瑛彬	18,555	0.03
L&C CO.,(BVI) LTD.	董 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陳媛凱	261,840,097	96.91
Dalton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L & C CO.,(BVI) LTD. 代表人：鄭瑛彬	出資額 USD 1,300	100.00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L&C (BVI) Co., Ltd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鄒永芳	276,453,024	100.00
	總 經 理	姚長坤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龍法	出資額 RMB 1,218,640	98.8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鄭國泰、 高威宏、許克亮	-	-
	董 事	無錫龍達實業總公司 代表人：倪 波	出資額 RMB 14,302	1.16
		監 事	吳國山	-
	總 經 理	姚長坤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出資額 RMB 763,769	99.999985
		趙偉 高文誠 巫和懋 王勳輝 王令甫 陳昌益 劉勇 姚長坤	-	-
	董 事	鄒永芳、吳國山、王芳	-	-
		姚長坤	-	-
	監 事	鄒永芳、吳國山、王芳	-	-
	總 經 理	姚長坤	-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邦遠	出資額 RMB 107,498	100.00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楊榮秋、 蔡易霖	-	-
	董 事	吳國山	-	-
		鍾邦遠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秀榮	出資額 RMB 152,027 -	100.00 -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鍾邦遠、楊榮秋	- -	- -
	監 事	吳國山	-	-
	總 經 理	王秀榮	-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易霖	出資額 RMB 83,646 -	90.00 -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楊榮秋	- -	-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邦遠	出資額 RMB 9,294 -	10.00 -
	監 事	吳國山	-	-
	總 經 理	蔡易霖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吳盈潔	出資額 RMB 341,383 -	100.00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長坤	出資額 USD 145,442.5 -	73.18 -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鄭國泰、陶龍法	- -	- -
	董 事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威宏	出資額 USD 3,000 -	1.82 -
	董 事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無	出資額 USD 41,147.5 -	25.00 -
	監 事	吳國山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龍法	出資額 RMB 40,000 -	81.97 -
	董 事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董原興、鄭國泰、陳瑞明	- -	- -
	董 事	平湖市獨山港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人：陳欣	出資額 RMB 8,800 -	18.03 -
	監 事	吳國山	-	-
	總 經 理	陶龍法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長坤	出資額 RMB 6,000 -	100.00 -
	董 事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國泰、陶龍法	- -	- -
	監 事	吳國山	-	-
	總 經 理	姚長坤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長坤	出資額 RMB 5,000	100.00
	董 事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國泰、任華光	-	-
	監 事	吳國山	-	-
	總 經 理	鄭國泰	-	-
Loong Far Import-Export GmbH	董 事 長	Dalton	出資額 EUR 821	80.00
	總經理	鍾富藏	EUR 205	20.00
榮成紙業株式会社	社 長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國泰	出資額 JPY 30,000	100.00
	董 事	吳盈潔	-	-
	董 事	吉田任賢	-	-
	監 事	吳國山	-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代表人：吳國山	出資額 RMB 464	100.00
	董 事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代表人：田哲森、陳游勝	-	-
	監 事	吳盈潔	-	-
	總經理	吳國山	-	-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董 事	L&C CO., (BVI) LTD. 代表人：鄭瑛彬、陳媛凱、吳國山	出資額 USD 100	100.00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董 事	L&C CO., (BVI) LTD. 代表人：鄭瑛彬、陳媛凱、吳國山、鄒永芳	出資額 USD 160	80.00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吳國山	出資額 RMB 495	100.00
	董 事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陳良信、陳游勝	-	-
	監 事	吳盈潔	-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吳國山	出資額 RMB 495	100.00
	董 事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陳良信、陳游勝	-	-
	監 事	吳盈潔	-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邦遠	出資額 USD 40,000	100.00
	董 事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易霖、陳游勝	-	-
	監 事	吳國山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長坤	出資額 USD 40,000 -	38.76 -
	董 事	代表人：鄭瑛彬	-	-
	董 事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明瑞	出資額 RMB 206,000 -	30.62 -
	董 事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威宏、鄭國泰	出資額 RMB 206,000 -	30.62 -
	監 事	吳國山	-	-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鄭國泰	出資額 USD 1,500	100.00
	董 事	鄭國泰、趙時雍	-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邦遠	出資額 RMB 49,600 -	100.00 -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吳國山、邵明瑞	- -	- -
	監 事	吳盈潔	-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恒燦	出資額 RMB 4,000 -	100.00 -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吳國山、邵明瑞	- -	- -
	監 事	吳盈潔	-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福正	出資額 RMB 20,000 -	100.00 -
	董 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姚長坤、吳國山、邵明瑞	- -	- -
	監 事	吳盈潔	-	-

2.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 期 稅後損益	稅 後 每股盈餘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	NTD	535,000	1,203,124	34,336	1,168,788	369,458	364,301	290,097	5.42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JPY	30,000	570,359	528,344	42,015	2,287,686	8,442	3,143	—
L&C CO.,(BVI) LTD.	NTD	8,644,396	40,870,514	23,781,384	17,089,130	25,040,042	2,013,851	1,670,982	—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RMB	2,010,637	8,593,205	5,206,726	3,386,479	5,170,826	414,804	241,702	—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TD	39,358	521	0	521	0	0	31,597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RMB	152,027	168,755	33,744	135,011	205,927	9,468	6,005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1,232,942	3,119,839	1,591,244	1,528,595	2,381,335	158,267	117,815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763,870	8,134,535	5,079,822	3,054,713	5,170,826	423,669	253,085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RMB	107,498	185,015	67,345	117,670	200,208	17,007	12,135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RMB	92,940	152,207	107,877	44,330	161,934	1,713	(304)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RMB	341,383	639,582	364,576	275,006	538,907	1,196	(17,068)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1,153,275	3,650,011	2,238,103	1,411,908	2,417,567	192,619	131,045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RMB	48,800	57,109	947	56,162	1,721	297	31,521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RMB	6,000	21,949	18,182	3,767	61,029	(15,137)	2,080	—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RMB	5,000	18,562	8,285	10,277	39,298	(1,070)	277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RMB	464	493	65	428	65	(31)	(33)	—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RMB	495	457	0	457	0	(29)	362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RMB	495	109	0	109	0	(38)	39	—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RMB	615	530	65	465	65	(71)	(70)	—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RMB	1,223	1,188	0	1,188	0	(20)	(24)	—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EUR	1,026	2,404	1,841	563	732	(167)	1,582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RMB	259,217	280,553	1,674	278,879	0	(307)	19,617	—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USD	1,500	9,056	6,652	2,404	48,879	27	(53)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RMB	672,785	1,101,138	442,103	659,035	0	(12,013)	(11,965)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49,600	70,621	22,235	48,386	0	(1,239)	(1,214)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4,000	4,000	0	4,000	0	0	0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	20,000	0	20,000	0	0	0	—

註：上列稅後損益係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林





使用100%回收紙製作